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Yinduolan Uighur Medicine Co., LTD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高新区北区冬融街 675 号)



银朵兰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四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业务经营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感冒类药、骨科风湿类药为主导领域，以泌尿类、皮肤类、止咳化痰类药为未来发展重点的开发格局。由于中药具有“成分复杂、理化性质不稳定、种源繁多”的特点，因此中药产品的开发、注册和进行各种认证都需要巨额、持续的资金投入。新产品从研制开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小试、中试、临床等环节，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整个过程需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周期长、成本高，存在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开发风险。

（二）药材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所用的药材全部为外购，而中药材是很难标准化的农产品，在种植、加工过程中由于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加工方法等差异，品质上会存在一定的差别。虽然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药典》的药材质量标准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内控标准，并按药品 GMP 要求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所采购的药材入库前必须经检验室检验，当无法达到质量标准时，公司作退货处理。但如果本公司采购环节控制不当，使不合格的药材进入生产过程，则有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药品降价的风险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政府管制，将药品区分为原研药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进行定价，实行优质优价，凡进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本公司生产的复方一枝蒿颗粒等 7 种药品已列入国家或地方《医保目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这些产品的价格不能超过政府规定的最高零售价。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政府限定最高零售价格没有发生变化，但随着国家推行药品降价措施的

力度不断加大，本公司现有产品中部分品种存在降价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地锦草、诃子肉、西红花、驱虫斑鸠菊、一枝蒿、天山雪莲、睡莲花、罂粟壳等中药材。中药材多为自然环境生长，采收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产地分布的地域性特征明显，某种药材在某一时期可能因为某地的自然灾害造成周期性减产而导致其供应紧张。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若发生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原材料短缺，引起价格上涨，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维药产品的销售主要在疆内市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疆内市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6.27%、63.42%和71.04%，可见疆内市场的销售状况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收入水平。尽管公司在努力开拓疆外市场，但销售渠道的建立、患者用药习惯的培养和公司品牌美誉度在疆外市场的建立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将在一段时间内存在。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应收账款净额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增加而呈现上升趋势，公司2013年因疆内销售增长较大导致2013年末应收账款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略有增加。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设定了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虽然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但是公司存在由于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致使坏账增加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存货为2,601.44万元，其中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54.02%、7.12%和38.85%。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是2013

年祖卡木颗粒和寒喘祖帕颗粒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公司为满足日益扩大的销售规模, 且考虑中草药集中采购的特性, 根据生产需要增加了原材料储备; 其中, 生产复方一枝蒿颗粒、祖卡木颗粒、寒喘祖帕颗粒所用的主要中草药在存货中占比较大。此外, 考虑到冬春季为感冒类用药的销售旺季, 故加大了库存商品的储备。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 祖卡木颗粒和寒喘祖帕颗粒的销售未按预期推进的原因, 主要是由于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各省基药招标工作停滞、国家基本药物医保报销配套政策未及时出台)。

虽然公司采取了加大疆内市场销售的防控措施, 以有效控制成本, 保证公司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 但是不排除出现中草药积压的可能, 如果积压时间过长, 则存在占用企业流动资金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的风险

“十一五”期间, 中药行业年均增长达 20%以上, 远高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 医药行业是高投入高回报的行业, 投资回报率远远超过社会平均资本回报率, 吸引了各类资金投资于医药产业。近年来, 随着人们崇尚天然绿色药物理念的兴起, 中药等传统药物成为新的投资热点, 各类资金均对中药产业表现出浓厚的兴趣, 纷纷通过各种途径介入中药产业, 某些大型西药企业也欲投资中药产业。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截至 2012 年末, 我国共有中成药制造高新技术企业 1,493 家, 我国加入 WTO 以来, 药品进口关税明显降低, 带来了更多的国外药品参与中国市场的竞争, 这将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中成药生产企业造成一定影响。随着中药行业内新进入投资者的增多, 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 行业平均利润率可能下降, 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带来一定风险。

五、政策风险

(一) 医药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务院相关部委陆续发布了《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生物医药十二五规划》、《中药产业“十二五”规划》、《中医药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和规划, 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2 年 3 月 24 日, 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

划暨实施方案》，明确了“十二五”将抓好加快推进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不断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运行新机制有效运转、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同步增强、有序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进一步增强中医药服务等改革。之后，国务院相关部委陆续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这些政策是我国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体制的重要措施，其相关政策内容对于药品市场供求关系和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产销状况、营销模式都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公司的业绩增长将低于预期。若这些政策和改革方案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粉尘、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本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本公司的环保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4年4月29日，根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沙地税通[2014]30004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公司2013年度所得税减免按15.00%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沙地税通[2014]30003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本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地方分享部分比例为40.00%，企业仅按照15.00%税率缴纳剩余60%的部分；根据沙地税通[2013]810091号本公司2013年-2017年免征房产税；根据沙地税通[2013]810092号本公司2013年-2017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沙地税通[2013]8060000007号本公司本期免征土地增值税；根据沙地税通[2013]8060000006号本公司本期归还土地行为不征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

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房产税免征优惠、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优惠以及针对土地转让补偿不征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符合现有法律法规

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但公司享有的房产税免征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优惠政策于 2017 年到期；土地归还行为免征营业税及土地增值税只针对报告期。

此外，如果未来国家对于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八、相关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9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1
三、公司商业模式.....	47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6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三、独立运营情况.....	98
四、同业竞争.....	101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10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财务报表.....	106
二、审计意见.....	11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14
五、主要税项.....	121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2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九、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7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及评估.....	16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7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3
三、律师声明.....	174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5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76
第六节 附件.....	17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8
三、法律意见书.....	178
四、公司章程.....	17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银朵兰	指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康药业	指	新疆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华康股份	指	新疆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华源实业	指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乌鲁木齐华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华源投资	指	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康药物	指	新疆华康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运营管理机构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市	指	乌鲁木齐市
沙区、沙依巴克区	指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维药	指	在维吾尔医药理论指导下使用的药物，是我国主要的民族药种类之一，属于中药的分支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经过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地方基本药物目录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经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药品标准	指	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药品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等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AP	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DCS 系统	指	DCS（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系统又称为分散控制系统或集散控制系统，由硬件和软件组成，包括操作节点、控制站和网络组成。操作节点由计算机和监控软件组成，包括操作站、服务器等。控制站主要指 DCS 硬件，计算机及数据采集、控制卡件等。网络主要是连接操作节点和控制节点的网络
中药提取物	指	用适当的溶剂或方法从中药材中提取可作药用或食品、保健品用的物质
片剂	指	药物（西药原料、中药提取物、中药提取物加饮片细粉或药材细粉）与适宜辅料混匀压制或用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制剂
胶囊剂	指	药物（西药原料、中药提取物、中药提取物加饮片细粉或药材细粉）与适宜辅料制成的均匀粉末、细小颗粒等，充填于空心胶囊中的固体制剂
颗粒剂	指	药物（西药原料、中药提取物、中药提取物加饮片细粉或药材细粉）与适宜的辅料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颗粒状制剂。颗粒剂可分为可溶颗粒（通称为颗粒）、混悬颗粒、泡腾颗粒、肠溶颗粒、缓释颗粒和控释颗粒等
注射剂	指	药物（西药原料或中药提取物）与适宜的溶剂或分散介质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溶液、乳状液或混悬液及供临用前配制或稀释成溶液或混悬液的粉末或浓溶液的无菌制剂
散剂	指	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经粉碎、均匀混合制成的干燥粉末状制剂，分为口服散剂和局部用散剂
溶液剂（外用）	指	药物与适宜的溶剂制成的水性、油性溶液或混悬液，以治疗、诊断或营养为目的的液体制剂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B2C	指	Business-to-Consumer，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企业通过互联网为消费者提供一个新型的购物环境——网上商店，消费者通过网络在网上购物、在网上支付
O2O	指	Online-to-Offline，一种商业模式，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Yinduolan Uighur Medicine Co., LTD.

法定代表人：黄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 年 6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4,200.00 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区冬融街 675 号

邮编：83001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晓红

电话号码：0991—3192509

传真号码：0991—3192500

电子信箱： ydl7917@126.com

组织机构代码：72915257-8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为 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中成药生产（代码 C2740）。

主营业务：维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4,2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成立已经满一年，发起人股份可以转让。	公司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特别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李俊、黄磊、胡延明、彭军、郭晓红、何随梅、张淑兰、陈菊、马文琴、杨峰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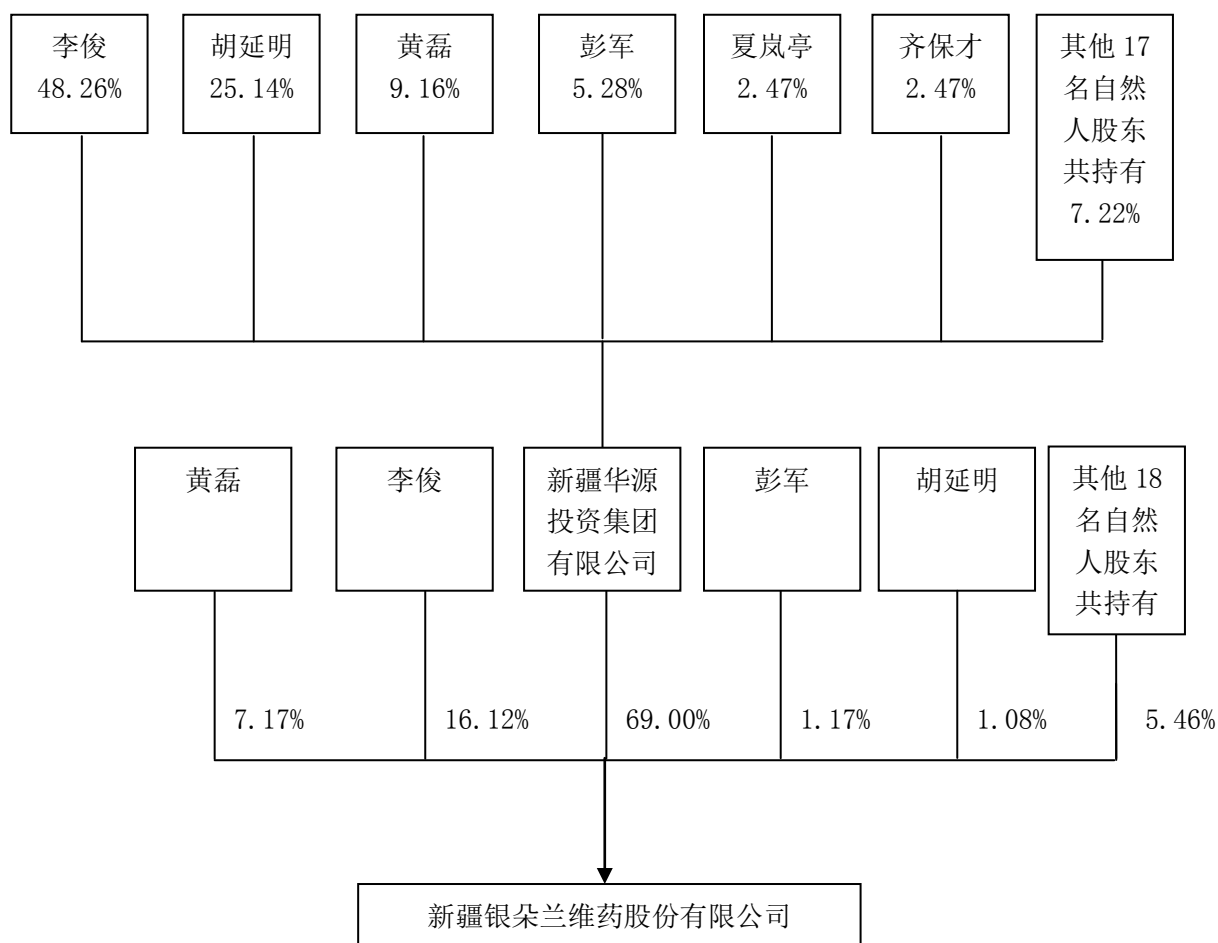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取整
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898.00	69.00	无	9,660,000.00
李俊	董事长	676.90	16.12	无	1,692,250.00
黄磊	董事、总经理	301.11	7.17	无	752,775.00
彭军	董事	49.11	1.17	无	122,775.00
胡延明	董事	45.33	1.08	无	113,325.00
夏岚亭	——	33.65	0.80	无	336,500.00
齐保才	——	33.65	0.80	无	336,500.00
郭晓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4.78	0.59	无	61,950.00
何随梅	副总经理	21.00	0.50	无	52,500.00
张淑兰	副总经理	21.00	0.50	无	52,500.00
陈菊	副总经理	21.00	0.50	无	52,500.00

马文琴	监事会主席	13.38	0.32	无	33,450.00
曹金追	——	9.72	0.23	无	97,200.00
陈永平	——	8.49	0.20	无	84,900.00
张洪涛	——	8.49	0.20	无	84,900.00
朱琳	——	8.20	0.19	无	82,000.00
李桂玲	——	8.04	0.19	无	80,400.00
李欣兴	——	3.78	0.09	无	37,800.00
杨峰	监事	3.78	0.09	无	9,450.00
郑素英	——	3.78	0.09	无	37,800.00
胡建新	——	2.27	0.05	无	22,700.00
蒋娜娜	——	2.27	0.05	无	22,700.00
肖明军	——	2.27	0.05	无	22,700.00
合计		4,200.00	100.00	—	13,849,575.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23 名，包括 2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98.00	69.00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李俊	676.90	16.12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3	黄磊	301.11	7.1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4	彭军	49.11	1.1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5	胡延明	45.33	1.08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6	夏岚亭	33.65	0.8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7	齐保才	33.65	0.8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8	郭晓红	24.78	0.59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9	何随梅	21.00	0.5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0	张淑兰	21.00	0.5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1	陈菊	21.00	0.5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2	马文琴	13.38	0.32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3	曹金追	9.72	0.23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4	陈永平	8.49	0.2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5	张洪涛	8.49	0.2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6	朱琳	8.20	0.19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7	李桂玲	8.04	0.19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8	李欣兴	3.78	0.09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9	杨峰	3.78	0.09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0	郑素英	3.78	0.09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1	胡建新	2.27	0.0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2	蒋娜娜	2.27	0.0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3	肖明军	2.27	0.0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合计		4,200.00	100.00	——	——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李俊与李桂玲系兄妹关系，胡延明与胡建新系姐弟关系，夏岚亭与郭晓红系夫妻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 日，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8,000.00 万元，住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李俊，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商业投资、矿业投资、矿

业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华源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李俊	8,687.30	48.26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彭军	949.50	5.28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3	黄磊	1,649.50	9.16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4	胡延明	4,524.50	25.14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5	夏岚亭	444.80	2.4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6	齐保才	444.80	2.4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7	马文琴	177.00	0.98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8	曹金追	128.50	0.71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9	陈永平	112.30	0.62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0	张洪涛	112.30	0.62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1	朱朝辉	112.30	0.62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2	朱琳	108.50	0.6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3	李桂玲	106.39	0.59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4	韩莉	70.00	0.39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5	安慧	52.30	0.29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6	李欣兴	50.00	0.28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7	郭晓红	50.00	0.28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8	杨峰	50.00	0.28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9	胡建新	30.00	0.1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0	赵良明	30.00	0.1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1	蒋娜娜	30.00	0.1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2	肖明军	30.00	0.1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3	郑素英	50.00	0.28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合计		18,000.00	100.00		

自 2010 年 3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分别为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源投资系由华源实业派生分立而来。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2012 年 8 月 27 日,华源实业持有公司 87.1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2 年 4 月 13 日,华源实业召开股东会,决定华源实业进行分立,成为 2 个公司,即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存续公司主要为继续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有关的债权债务由存续公司承继;原华源实业所涉及的投资业务和相关的长期投资、固定资产由新设公司进行管理和经营,同时所有的债权债务由存续公司承继。原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在《新疆日报》就分立、债权债务、资产分割等内容发布公告。

2012 年 8 月 27 日,华源投资受让华源实业持有公司 87.10%的股份;2014 年 3 月 13 日,华源投资变更公司名称,由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华源投资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李俊,男,195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71 年 3 月至 1973 年 10 月,作为知青在博湖县插队;1974 年 12 月至 1978 年 12 月,在乌鲁木齐市建筑公司任预算成本核算员,1979 年 1 月至 1990 年 10 月,在乌鲁木齐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技术科先后任计划统计员、技术员,1990 年 10 月,在乌鲁木齐市建工局、乌鲁木齐市住宅建设公司、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任技术员,从事施工、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工作;1990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统筹办公室从事建筑经济管理工作;1994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乌鲁木齐市新城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总经理;1997 年 9 月至今,任乌鲁木齐华源房地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

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 日。

3、黄磊，男，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高级职业经理人。2000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乌鲁木齐华源房地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前期开发部主任、企业发展部主任、营销分公司经理、副总裁；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 日。

4、彭军，男，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新疆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6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乌鲁木齐华源房地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前期开发部副主任、副总裁；2008 年 4 月至今在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任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 日。

5、胡延明，女，195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75 年至 1977 年作为知青在板房沟插队，任团支部书记；1978 年至 1996 年 1 月在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预制厂先后任工人、出纳、财务科会计；1996 年 1 月至今在乌鲁木齐华源房地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 日。

6、夏岚亭，男，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新疆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职业经理人，国家注册物业管理师。199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乌鲁木齐新城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工程技术部工作；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乌鲁木齐华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任物业部负责人、物业分公司负责人；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乌鲁木齐华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董事、副总裁兼乌鲁木齐华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营销分公司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在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副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7、齐保才，男，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1年1月至1998年9月在新疆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水电处先后任水暖工、副处长、处长；1998年9月至2006年4月在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公司先后任副经理、常务副经理、经理；2006年4月至今在乌鲁木齐华源房地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总监、总裁助理兼工程技术管理部主任、副总裁、工程技术管理部主任、总工程师。

8、郭晓红，女，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石河子大学毕业，本科学历，会计师。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购物中心，任出纳、核算会计；2000年8月至2007年6月在乌鲁木齐华源房地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结算中心主管会计、财务部副主任；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在新疆华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主任；2011年5月至2012年8月在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3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5年8月2日。

9、何随梅，女，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新疆工学院，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0年3月在新疆林业厅木运司历任副厂长、经理；2000年3月至2006年3月在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企业文化部主任、物业公司、营销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8月在新疆同一物业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分别任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在新疆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副总；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在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副总；2012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10、张淑兰，女，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初级职称。1988年至1994年，在新疆中药总厂工作，分别在丸剂车间任技术员，总工办做职工技术专业培训，销售部做业务内勤管理；1994年至1999年，在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新疆办事处任副主任、主任；1999年至2000年，在法国博福盖普生全面负责新疆地区的产品宣传推广工作；2001年至2002年，在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新疆办事处任主任；2004年至2012年5月，在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任医院推广部经理、营销副总监、营销总监；2012年6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11、陈菊，女，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新疆大学毕业，工程师。199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新疆华世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有限公司先后任质量管理部验证管理员、质量管理部主任、总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先后任总工程师、质量总监、副总经理。

（三）实际控制人

1、李俊在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额的比例（%）
1	李俊	8,687.30	48.26

2、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俊在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98.0000	69.00
2	李俊	676.9000	16.12

3、自 2010 年 3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李俊先生持续作为华源实业和华源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李俊直接持有银朵兰 16.12% 的股份，并通过华源投资间接持有银朵兰 33.30% 的股份，合计持有银朵兰 49.42% 的股份；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李俊先生是银朵兰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

李俊先生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股东情况”介绍。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华康药业设立

公司前身为华康药业，系由乌鲁木齐制药厂改制而来。乌鲁木齐制药厂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药总公司，是一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医药原料药、制剂、兽药制剂。注册资金为 672.24 万元，资金来源

分别为财政拨款 15 万元，上级拨款 40 万元，定额贷款 80 万元，自筹资金 537.24 万元。

华康药业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1,123.00 万元，实收资本 1,123.00 万元，住所：乌鲁木齐市南昌北路 6 号，法定代表人：陈永平，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片剂、冲剂、口服液、滴眼剂、膏剂、酞剂的生产。

2001 年 3 月 2 日，新疆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交《关于乌鲁木齐制药厂资产评估确认的请示》（新药集团财〔2001〕47 号），请求核实评估结果；2001 年 3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签发《关于乌鲁木齐制药厂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新国评字〔2001〕68 号），确认新信德评报字〔2001〕第 1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对乌鲁木齐制药厂组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有效。

2001 年 3 月 20 日，新疆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关于上报新疆药业集团乌鲁木齐制药厂改制方案的请示》（新药集团规〔2001〕50 号），请求确认改制方案；2001 年 3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关于新疆药业集团乌鲁木齐制药厂改制方案意见的函》（新经贸企函〔2001〕055 号），同意改制方案；

2001 年 5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社会保障厅共同签发了新国企字〔2001〕13 号《关于对乌鲁木齐制药厂改制中资产处置与财务管理批复的函》，批复：新疆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乌鲁木齐制药厂经评估确认，并经核减待处理财产损失、自治区对企业改制的优惠政策土地使用权后的净资产 449.15 万元，投入到“新疆华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占新组建公司总股本的 40.00%，出资人为新疆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华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江苏平潮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 393.05 万元、280.80 万元出资，分别占新组建公司的总股本 35.00%、25.00%。

2001 年 5 月 11 日，新疆经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经纬会验字〔2001〕年第 23 号），对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华康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新疆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	449.15	40.00
2	乌鲁木齐华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 1]	货币	393.05	35.00
3	江苏平潮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 2]	货币	280.80	25.00
合计			1,123.00	100.00

[注 1] 有限公司成立时, 法人股东乌鲁木齐华源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为: 江苏平潮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 占 20%,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 占 10%; 青岛通力源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 占 5%。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江苏平潮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青岛通力源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以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平潮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法人股东乌鲁木齐华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30%股份, 未达到上述国有股认定条件。2001 年法人股东乌鲁木齐华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2]有限公司成立时法人股东江苏平潮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2006 年江苏平潮退出有限公司时股东均为自然人。公司希望江苏平潮主管部门就其向有限公司出资和退出事项出具追认文件, 但相关工作人员答复按照目前的会议精神原则上不再对既往国有/集体企业出资和转让对外投资事宜进行追认。同时, 江苏平潮退出有限公司时已经是民营企业, 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

2001 年 6 月 6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康药业设立登记。

(二) 华康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12 日, 华康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新疆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康药业 40%计 449.15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1 日,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注]
1	新疆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9.15	559.15

注：根据华源实业与新疆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条款：新疆药业将其持有华康药业 40%的股权 449.15 万元全部转让给华源实业；华源实业偿还华康药业对新疆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 210.00 万元；新疆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华康药业 100.00 万元，作为职工经济补偿金；以上三项合计由华源实业向新疆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559.1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未履行国资审批和备案手续，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2014 年 4 月 15 日，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确认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银朵兰字(2014)35 号)，经审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出具《关于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意见》(国资产权(2014)191 号)，对新疆药业向华源实业转让所持华康药业 40%股权事项的历史沿革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842.20	75.00
2	江苏平潮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80.80	25.00
合计			1,123.00	100.00

华康药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华康药业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 月 3 日，华康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经评估增值的资本公积金 1,206.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并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由 1,123.00 万元增加至 2,329.00 万元。

上述评估增值系根据 2004 年 1 月 9 日新疆方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04)0106 号《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确定估价对象土地在估价时点 2003 年 12 月 28 日评估增值 1,206.70 万元，华康药业全体股东以上述评估增值中的 1,206.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4年1月15日,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宝会验字(2004)04020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华康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746.75	75.00
2	江苏平潮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82.25	25.00
合计			2,329.00	100.00

鉴于本次出资存在对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调账,以调增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2013年12月30日,时任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2014年4月3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出具了编号为CHW新专字(2014)0034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于2013年12月30日收到出资补足款。

(四) 华康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月20日,华康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康药业2.10%计49.3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乌鲁木齐瑞普药物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40%计125.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徐建国,5.40%计125.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尚靖,2.10%计5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于鲁海。同日,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乌鲁木齐瑞普药物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徐建国、尚靖及于鲁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瑞普药物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35	49.35
2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徐建国	125.00	125.00
3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尚靖	125.00	125.00
4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于鲁海	50.00	5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397.40	60.00
2	江苏平潮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82.25	25.00
3	乌鲁木齐瑞普药物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9.35	2.10
4	徐建国	货币	125.00	5.40
5	尚靖	货币	125.00	5.40
6	于鲁海	货币	50.00	2.10
合计			2,329.00	100.00

华康药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4年1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华康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0日，华康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乌鲁木齐瑞普药物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2.10%计49.3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日，乌鲁木齐瑞普药物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乌鲁木齐瑞普药物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35	49.35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446.75	62.10
2	江苏平潮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82.25	25.00
3	徐建国	货币	125.00	5.40
4	尚靖	货币	125.00	5.40
5	于鲁海	货币	50.00	2.10
合计			2,329.00	100.00

华康药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5年9月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华康药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12日，华康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江苏平潮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康药业25.00%计582.25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1月12日，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平潮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江苏平潮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82.25	582.25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29.00	87.10
2	徐建国	货币	125.00	5.40
3	尚靖	货币	125.00	5.40
4	于鲁海	货币	50.00	2.10
合计			2,329.00	100.00

华康药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6年1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华康药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4日，华康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尚靖将其持有的华康药业5.40%计125.00万元的股权、股东徐建国将其持有的华康药业5.40%计125.00万元的股权、股东于鲁海将其持有的华康药业2.10%计5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华康药物开发有限公司。2008年2月4日，新疆华康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尚靖、徐建国、于鲁海签订了《股权交割证明》，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尚靖	新疆华康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125.00	125.00
2	徐建国	新疆华康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125.00	125.00
3	于鲁海	新疆华康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29.00	87.10
2	新疆华康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2.90
合计			2,329.00	100.00

华康药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股份公司设立

2010 年 2 月 5 日，新疆驰远天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驰天会审字（2010）1-070 号《审计报告》，华康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935,786.46 元，2010 年 3 月 15 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合评字（2010）1-037 号评估报告，确认华康药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42,126,880.96 元。

2010 年 3 月 16 日，华康药业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评估的净资产 4,212.68 万元按 1:0.9969 的比例折合为 4,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新疆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8 日，新疆驰远天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驰天会验字（2010）1-007 号），对上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华康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658.20	87.10
2	新疆华康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541.80	12.90
合计			4,200.00	100.00

2010 年 3 月 24 日，华康药业在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为：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值（驰天会审字[2010]1-070 号）为 16,935,786.46 元，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天合评字[2010]1-037 号）为 42,126,880.96 元，公司以净资产评估值按 1:0.9969 的比例折合股份，共计 4,200 万股，剩余 126,880.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存在如下问题：公司的资本公积中存在财政借款 2,050,000.00 元，应调整计入应付款项；实收资本中存在公司前次增资时，将土地评估增值 12,067,000.00 元调入资本公积，其中 12,06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2002 年企业会计差错应由资本公积重分类至未分配利润 224,204.92 元。

使用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产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对天合评字[2010]1-037 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增值 25,191,094.50 元不能入账。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将本公司资产评估增值调整入账并折股验证，其中计入股本的部分为 25,064,213.54 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为 126,880.96 元。

上述事项导致累计不合规增资 39,181,213.54 元。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上述不规范出资已由时任股东补足。2014 年 4 月 3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出具了编号为 CHW 新专字（2014）《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瑕疵和不足情况予以确认。

（九）股份公司名称变更

2011 年 4 月 15 日，华康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5 日，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工商局以（高新）登记内变字（2011）第 49978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新疆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华康股份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8 月 3 日，银朵兰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银朵兰 87.10%计 3,658.2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3,658.20	3,658.20

本次股份转让后，银朵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658.20	87.10
2	新疆华康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541.80	12.90
合计			4,200.00	100.00

银朵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8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年12月31日，银朵兰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华康药物将其持有银朵兰的12.90%计541.80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李俊、黄磊、何随梅、张淑兰、陈菊、郭晓红6名自然人；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银朵兰的18.10%计760.20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李俊、彭军、黄磊、胡延明、夏岚亭、齐保才、马文琴、曹金追、陈永平、张洪涛、朱琳、李桂玲、李欣兴、郭晓红、杨峰、胡建新、蒋娜娜、肖明军、郑素英19名自然人。

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新疆华康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李俊	205.80	300.04
2	新疆华康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黄磊	252.00	367.39
3	新疆华康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何随梅	21.00	30.62
4	新疆华康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张淑兰	21.00	30.62
5	新疆华康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陈菊	21.00	30.62
6	新疆华康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郭晓红	21.00	30.62
7	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李俊	471.00	686.82
8	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彭军	49.11	71.60
9	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黄磊	49.11	71.60
10	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胡延明	45.33	66.09
11	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夏岚亭	33.65	49.06
12	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齐保才	33.65	49.06
13	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马文琴	13.38	19.51
14	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曹金追	9.72	14.17
15	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平	8.49	12.38
16	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张洪涛	8.49	12.38

17	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朱琳	8.20	11.95
18	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李桂玲	8.04	11.72
19	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李欣兴	3.78	5.51
20	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郭晓红	3.78	5.51
21	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杨峰	3.78	5.51
22	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胡建新	2.27	3.31
23	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蒋娜娜	2.27	3.31
24	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肖明军	2.27	3.31
25	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郑素英	3.78	5.51

本次股份转让后，银朵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注]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898.00	69.00
2	李俊	货币	676.90	16.12
3	黄磊	货币	301.11	7.17
4	彭军	货币	49.11	1.17
5	胡延明	货币	45.33	1.08
6	夏岚亭	货币	33.65	0.80
7	齐保才	货币	33.65	0.80
8	郭晓红	货币	24.78	0.59
9	何随梅	货币	21.00	0.50
10	张淑兰	货币	21.00	0.50
11	陈菊	货币	21.00	0.50
12	马文琴	货币	13.38	0.32
13	曹金追	货币	9.72	0.23
14	陈永平	货币	8.49	0.20
15	张洪涛	货币	8.49	0.20
16	朱琳	货币	8.20	0.19
17	李桂玲	货币	8.04	0.19
18	李欣兴	货币	3.78	0.09
19	杨峰	货币	3.78	0.09
20	郑素英	货币	3.78	0.09
21	胡建新	货币	2.27	0.05
22	蒋娜娜	货币	2.27	0.05

23	肖明军	货币	2.27	0.05
合计			4,200.00	100.00

注：2014年3月31日，华源投资变更名称为新疆贝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08月20日，新疆贝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俊等2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银朵兰、华源投资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银朵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3年12月3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老厂区拆迁补偿

2011年1月17日，乌鲁木齐市化工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指挥部办公室向华康药业下发《关于对乌鲁木齐市化工等污染企业实施搬迁的通知》（乌搬改办〔2011〕23号）；2012年11月1日，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向华康药业下发《关于收回新疆华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沙区南昌北路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乌国土资函〔2012〕202号，决定由市政府收回华康药业位于沙区南昌北路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3,684.91平方米，由乌市国土资源局公开挂牌转让，并注销公司拥有的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1年12月10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华源实业协商签订土地拆迁补偿合同的议案。2013年3月15日，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上述土地使用权，挂牌编号2001-C-052。根据挂牌出让文件《乌鲁木齐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第七条，竞得人在挂牌期限内竞得使用权的，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拟参与该宗地竞买的单位或个人，须按新疆宝中〔2013〕审字第1301239号审核报告的要求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该审核报告确认的补偿价款合计为10,879.81万元。

该宗土地最终由华源实业通过公开摘牌取得，公司于2012年1月6日与华源实业签订了《土地拆迁补偿合同》，约定该宗地土地拆迁补偿费用总额10,879.81万元。华源实业已于2013年12月31日前分3次将该土地拆迁补偿款支付给公司。

（二）收购西域药业资产

从药企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决定以银朵兰作为今后药业板块发展的主体，故自 2012 年起公司开始新厂二期建设（提取车间、颗粒剂车间和针剂车间），并将同一控制下的西域药业的资产、业务全部整合进银朵兰：

2012 年 9 月 13 日，银朵兰与西域药业签订 9 份《专利权转让合同》，西域药业将一种薄层色谱用喷瓶（专利号：ZL201020561109.X）等 9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银朵兰。

2012 年 9 月 13 日，银朵兰与西域药业签订《商标转让协议》，西域药业将第 4678016 号、第 528223 号、第 6404280 号、第 3563570 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银朵兰。

2012 年 10 月 13 日，银朵兰与西域药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西域药业同意将《资产转让清单》中列明的全部资产（包括：存货-原材料、存货-自制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车辆、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转让给银朵兰。新疆天合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合评报字（2012）1-106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成本法，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价值为 282.95 万元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新 B201200026），经审核，同意维生素 C 片等 37 个药品的生产企业名称由“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3 年 2 月 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新 B201300001），经审查，同意雪莲注射液等 4 个药品品种的生产企业名称由“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银朵兰对西域药业的资产收购事项已经完成交付手续，并完成了转让价款的支付，上述资产转让后，西域药业的业务由银朵兰承接，原西域药业员工均与西域药业签订《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书》，除极少数自谋职业者外，其余原西域药业员工均与银朵兰签订《劳动合同书》，与银朵兰建立劳动关系。根

据以银朵兰为药业板块为发展主体的战略，目前西域药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李俊	男	董事	2012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日
黄磊	男	董事	2012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日
胡延明	女	董事	2012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日
彭军	男	董事	2012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日
王云	女	董事	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8月2日

李俊先生，本公司董事长，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一）股东情况”介绍。

黄磊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一）股东情况”介绍。

胡延明女士，本公司董事，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一）股东情况”介绍。

彭军先生，本公司董事，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一）股东情况”介绍。

王云，女，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现为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董事兼副主席，尤尼泰（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新疆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8月2日。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马文琴	女	监事会主席	2012年8月3日--2015年8月2日
杨峰	男	监事	2012年8月3日--2015年8月2日

戴雷	男	职工监事	2014年3月28日-2015年8月2日
----	---	------	----------------------

马文琴，女，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大专学历。1977年6月至1999年9月在新疆交通厅印刷厂任财务部出纳、会计；2000年10月至2002年2月在乌鲁木齐华源热力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2002年2月至今在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主任、副总经济师，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日。

杨峰，男，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疆石油学院，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2年8月在新疆屯河聚酯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成本会计；2002年9月至2007年1月在新疆华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成本、销售会计、财务部主任；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在乌鲁木齐华源热力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2008年3月至2013年12月在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副主任、审计部副主任、预决算部主任、招标采购部主任、审计部主任；2014年1月至今在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日。

戴雷，男，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0年4月在深圳市福田区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在北京华泰律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市分所任律师助理，201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28日至2015年8月2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黄磊	男	总经理	2012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日
袁耘	女	副总经理	2014年3月26日至2015年8月2日
何随梅	女	副总经理	2012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日
张淑兰	女	副总经理	2012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日
陈菊	女	副总经理	2012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日
郭晓红	女	财务负责人	2012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日

		董事会秘书	2014年3月30日至2015年8月2日
--	--	-------	----------------------

袁耘，女，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4年8月至2004年3月在新疆制药厂车间、研究所、生产部、质量部分别任技术员、技术主管、质量部部长等职；2004年4月至2011年6月在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和质量授权人；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在新疆奇康哈博维药有限公司任质量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一）股东情况”介绍。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3,084,149.57	69,125,698.92	46,192,967.38
净利润	4,282,724.08	9,392,234.70	100,359,718.34
归属于申请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2,724.08	9,392,234.70	100,359,71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5,543.85	6,491,522.42	4,279,178.43
归属于申请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45,543.85	6,491,522.42	4,279,178.43
毛利率	47.80%	57.50%	5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6.40%	10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4.43%	4.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7	5.74	6.85
存货周转率（次）	0.66	1.53	2.00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2	2.39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2	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550.16	29,217,117.60	5,307,602.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5	0.70	0.13
资产总额	161,866,657.29	156,014,102.91	206,582,337.33
股东权益合计	78,456,778.49	64,494,754.41	141,972,519.71
归属公司股东权益	78,456,778.49	64,494,754.41	141,972,519.71
每股净资产	1.87	1.54	3.38
归属于申请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7	1.54	3.38
资产负债率	51.53%	58.66%	31.28%
流动比率（倍）	0.86	0.74	2.20

速动比率（倍）	0.52	0.43	1.98
---------	------	------	------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尹飞

项目小组成员：袁剑波、张宇彤、彭向前、冯琦、袁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覃桂生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大街甲 61 号红都商务中心 6 层 B1-616

联系电话：010-64522112-20

传真：010-64522107

经办律师：王新安、王一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勤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层

联系电话：022-23193866、0991-2833333

传真：022-23559045、0991-2815074

经办注册会计师：宋岩、胡斌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梅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6 号汇源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991—2836941

传真：0991—2836941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建梅、沈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维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 97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维药批准文号 12 个,包含维药产品 11 个。公司常年生产 8 个维药产品,剂型包括片剂、颗粒剂、胶囊剂、注射剂四种剂型。

公司维药产品中 OTC 产品 2 个,处方药 6 个,列入国家或地方医保目录的品种 7 个,2 个独家品种;公司产品中祖卡木颗粒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以复方一枝蒿颗粒、尿通卡克乃其片等独家品种为代表的维药产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种类	名称	基药情况	医保情况	独家品种	处方药/OTC
感冒类	复方一枝蒿颗粒	基药(新疆)	医保(新疆)	是	OTC
	祖卡木颗粒	基药(国家)	医保(国家)	否	处方药
止咳类	寒喘祖帕颗粒	基药(国家)	医保(国家)	否	处方药
泌尿类	尿通卡克乃其片	基药(新疆)	医保(新疆、海南)	是	处方药
皮肤类	百癣夏塔热片	基药(新疆)	医保(国家)	否	双跨品种
	驱白巴布期片	非基药	非医保	否	处方药
骨科风湿类	通滞苏润江胶囊	基药(新疆)	医保(国家)	否	处方药
	雪莲注射液	基药(新疆)	医保(新疆)	否	处方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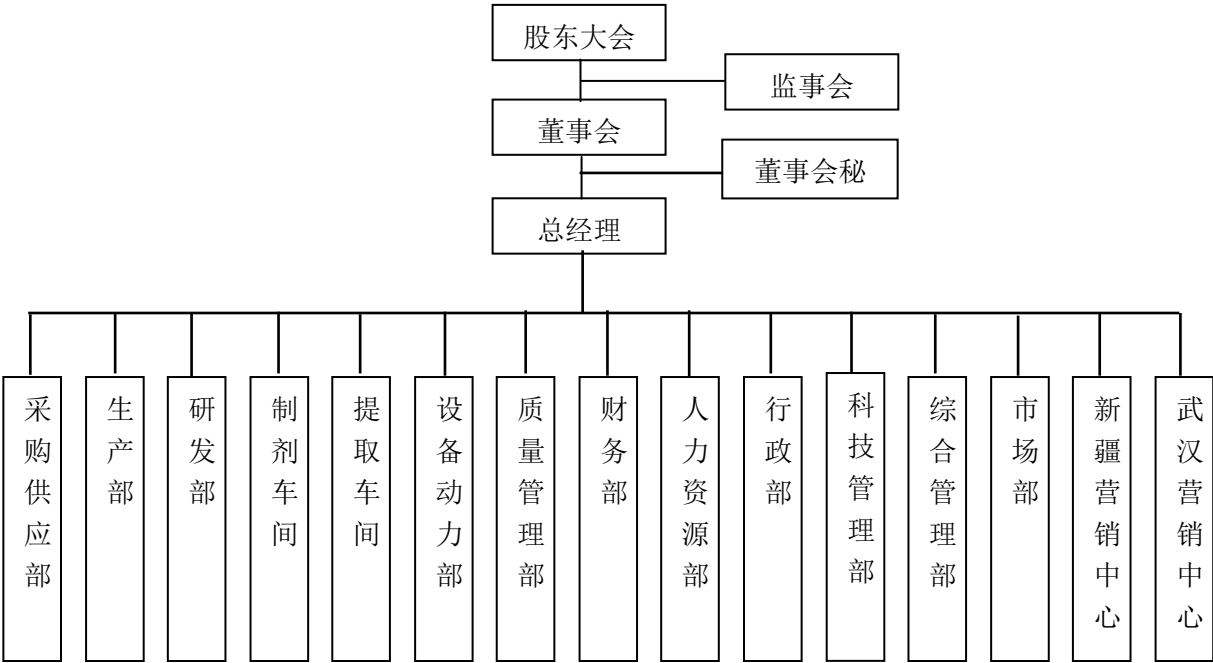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适应症及主治功能如下:

名称	图片	适应症	主治功能
复方一枝蒿颗粒		用于邪毒所致的感冒发烧,咽喉肿痛,病毒性感冒	解表祛风、凉血解毒
祖卡木颗粒		用于治疗感冒咳嗽、发热无汗、咽喉肿痛、鼻塞流涕	调节异常气质、清热、发汗、通窍

		等	
寒喘祖帕颗粒		用于治疗寒性乃孜来（病毒）和急性感冒所致的咳嗽及异常粘液质性哮喘	镇咳化痰，温肺止喘
尿通卡克乃其片		用于尿痛、尿不尽、尿血、尿道流脓等	止痛、利尿
百癣夏塔热片		用于治疗手癣，体癣，足癣，花斑癣，银屑病，过敏性皮炎，带状疱疹，痤疮等	清除异常粘液质、胆液质及败血，消肿止痒
驱白巴布期片		用于治疗白癜风	通脉，理血
通滞苏润江胶囊		用于治疗关节骨痛，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坐骨神经痛	开通阻滞，消肿止痛
雪莲注射液		用于急、慢性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及骨关节炎引起的关节疼痛等症状	消炎镇痛，消肿，活血化瘀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采购供应部：负责做好物料采购和库房仓储管理工作。

生产部：生产管理和生产监督，包括生产管理制度、成品率、物料损耗的制定和监督执行等；生产系统成本控制，年度全面预算、生产计划(年、季、月度)的制订和执行；生产工艺及参数的完善、提升，生产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的分析解决；对外技术合作的协调与落实。

研发部：新产品的立项、开发研究和注册申报工作；临床试验和监察管理工作；对外技术合作的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生产部门解决老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难题；技术合作/协作部门、药监注册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国家政策、法规、新药研发信息等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指令按 GMP 规范要求组织产品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及按时供货。编制相关产品工艺规程、标准操作规程、清洁操作规程及培训工作，并对 GMP 的实施、落实负责。做好生产技术数据、工艺参数、物料、成品率、易耗品等统计工作。确保生产中无重大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

设备动力部：负责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安全使用与操作，定期维护保养，并组织对设备事故预防、鉴定。负责设备的更新改造，设备的调研及选型，编制设备零配件采购资金计划，负责设备零部件的采购及零部件对外委托加工，负责公用

工程设备的安全运行。

质量管理部：原辅包材、中间产品和成品的质量检验和留样管理工作；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控和管理；所有物料、成品的放行管理；用户投诉、质量信息反馈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产品质量偏差、事故的认定、分析和处理；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的申报和审批跟踪工作；各级药监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外部质量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GMP 认证、验证和自检管理工作。

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及分析，会计结算，纳税管理，财务风险管理，成本管理和资产管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做好生产经营计划分析、统计分析和产业信息分析工作；负责药业上市前期筹备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配备及分析，绩效考核，薪资管理，员工培训及人事管理工作。

行政部：履行公司党政办公的管理职能，发挥上传下达、内外联系、综合协调、调查研究的枢纽作用。负责行政事务管理，党务工作日常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综合治理，对外事务协调，家属区管理。

科技管理部：负责做好企业科技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积极争取科研开发经费和专项资金支柱，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综合管理部：管理制度和营销大纲的制订，审批合同，撰写季度及年度工作总结，协调内外部业务关系；建立数据库，编制销售报表、全面预算，上报销售分析；货物配送，运费成本控制，货物跟踪到达，防窜货管理；制订上报周/月工作计划，资金计划，产品需求计划，追加产品生产计划；提供首营资料、宣传品、质检单、出库单，审核经销商资质，办理退换货。

市场部：主要负责营销市场终端活动管理；产品的策划、推广及活动评估、药品招标、包装设计、广告宣传、产品物价管理；各类会议的筹备、组织等管理；负责出现窜货时的信息核查及解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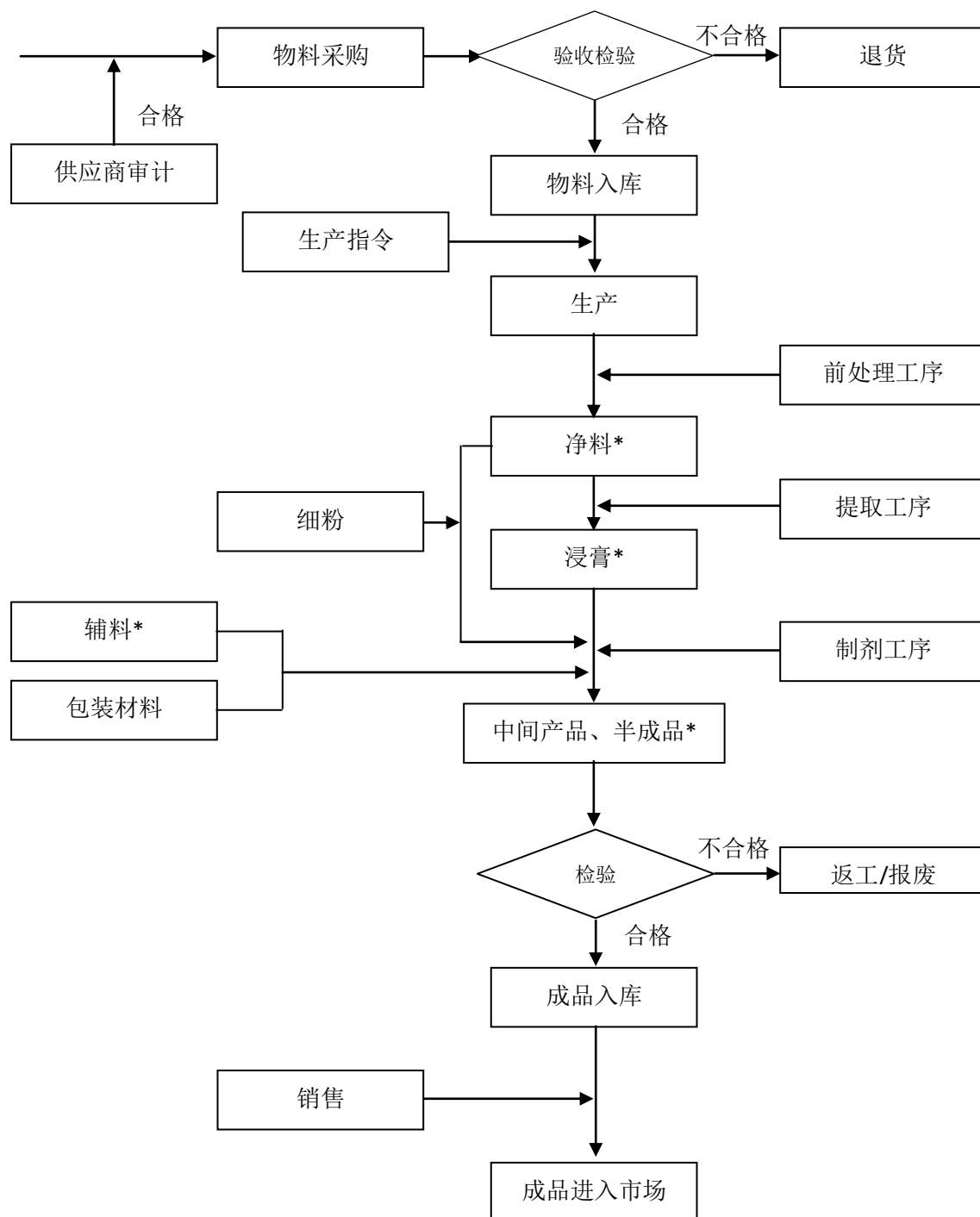
新疆营销中心：制订新疆市场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新疆市场 OTC、连锁等终端销售；清收商业公司应收款；控制成品存量，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退货率；销售合同、代理协议、合作协议的执行；新疆地区的招投标，点配送及勾标事宜；经销商的服务管理及市场监督管理。

武汉营销中心：制订疆外市场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疆外市场的产品招商，

配合代理商做好终端市场的产品推广；产品销售和货款清收；控制成品存量，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退货率；各项销售合同、代理协议、合作协议的执行；疆外各地区招标、物价备案；经销商服务管理及市场监督管理；客户信息收集、业务洽谈及合同签订，任务的制订与分解，日常维护与服务，解决市场中出现的问题。

（二）公司生产主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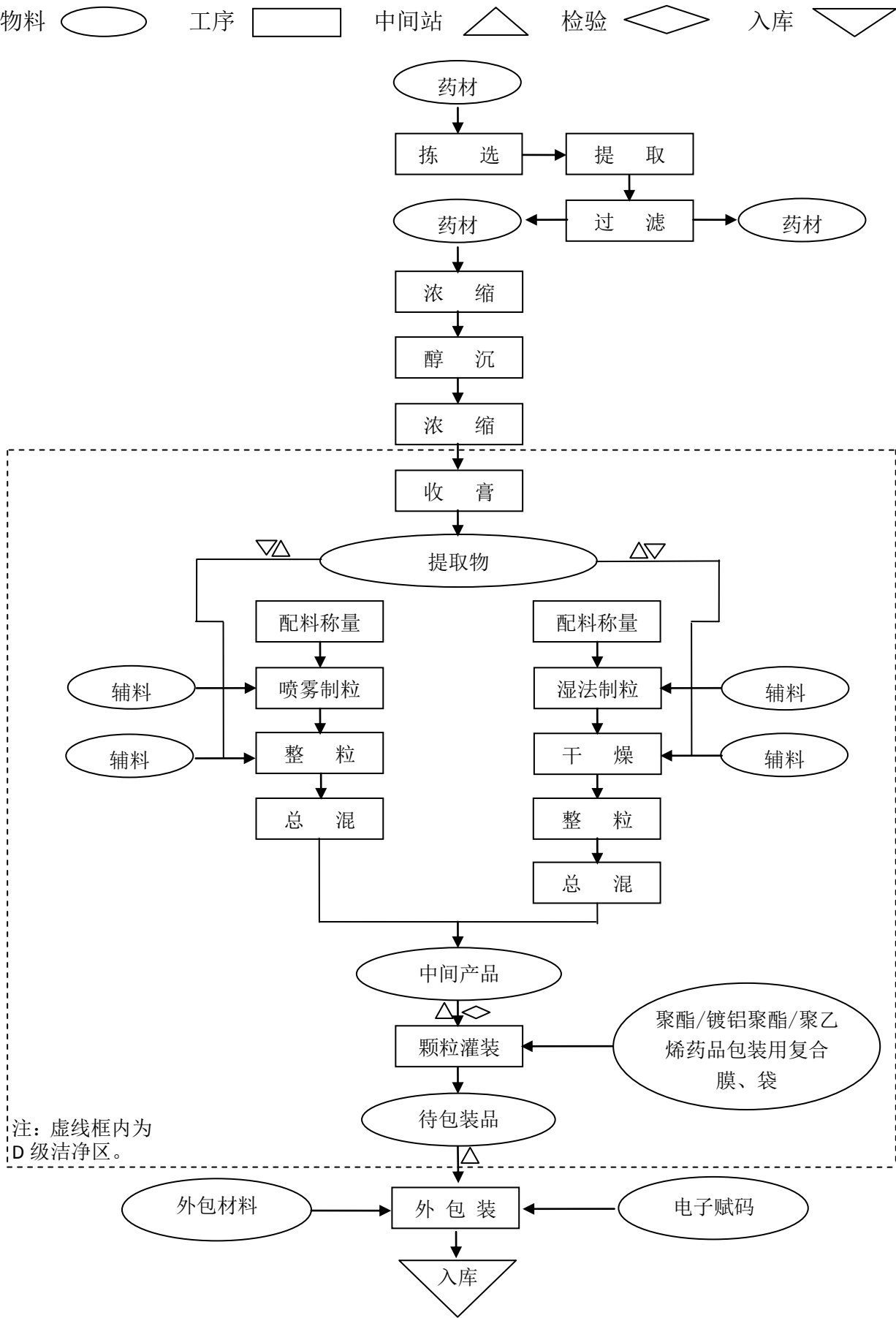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和销售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辅料、药用包装材料等。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将各类原药材进行加工炮制，形成净药材，然后进行处方配料，再经过各种加工工序，制成各类注射剂、颗粒剂、片剂、胶囊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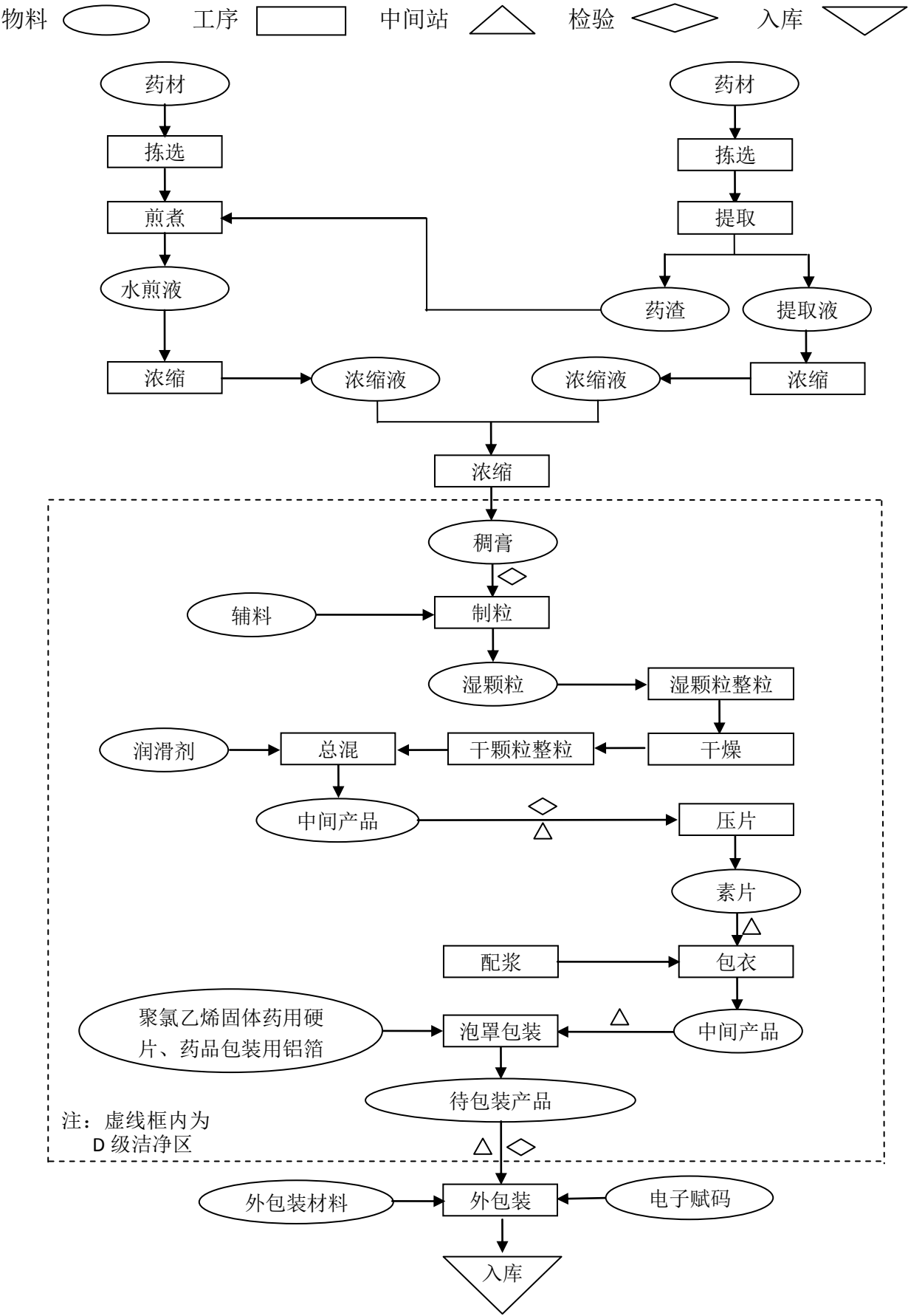
注：加*部分为质量监控点监测

(三) 主要产品剂型的工艺流程图

1、颗粒剂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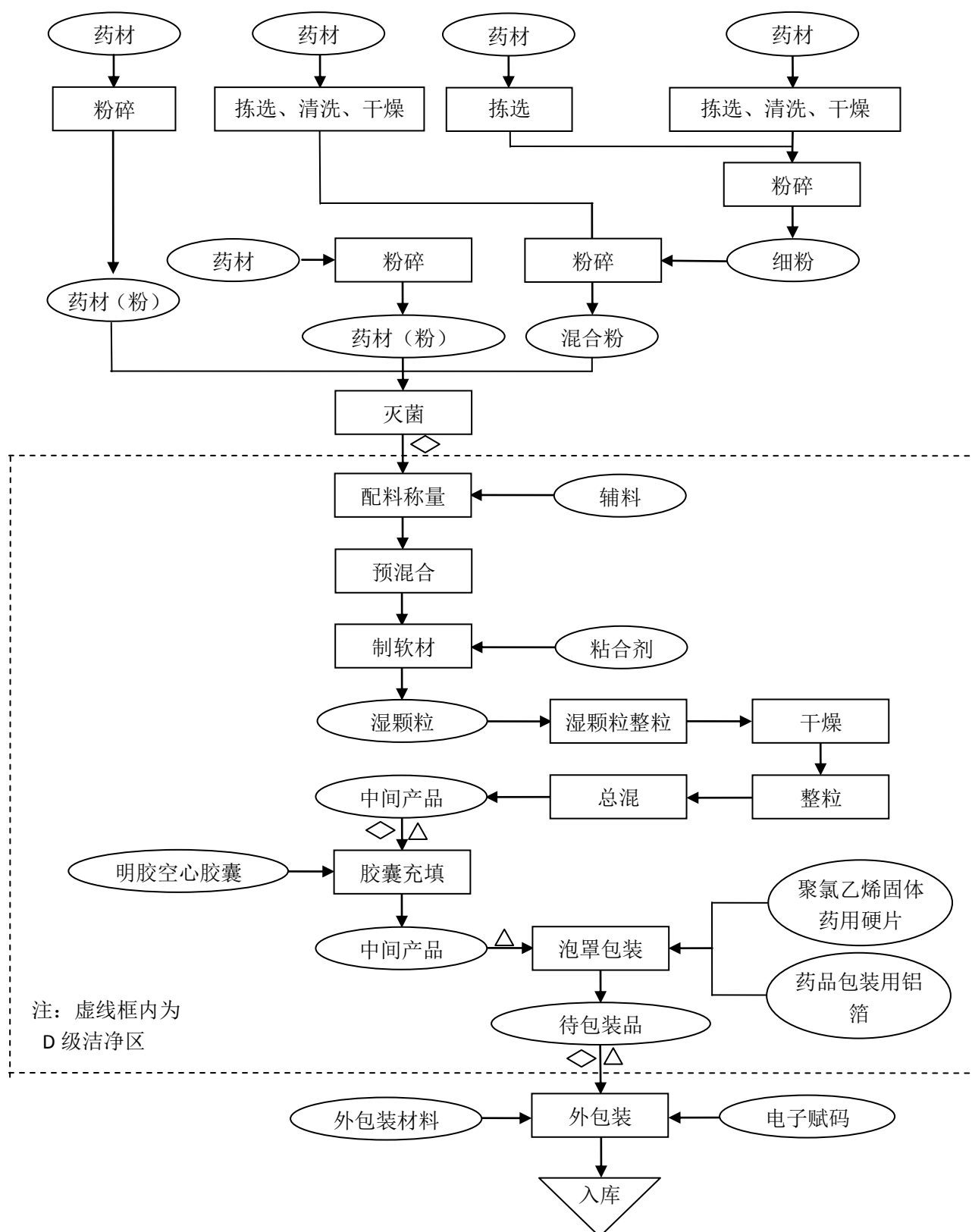


2、片剂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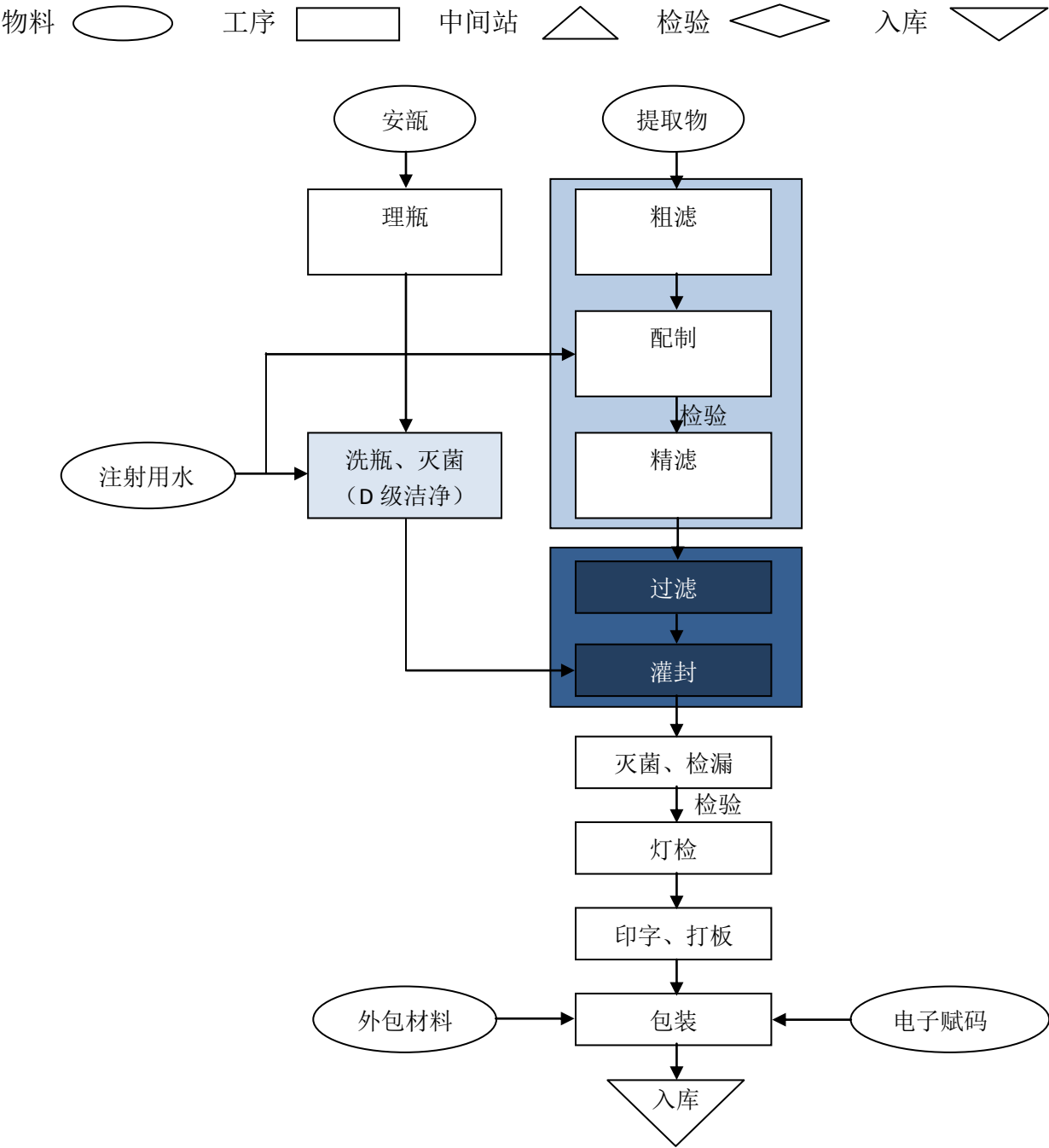


3、胶囊剂的工艺流程

物料  工序  中间站  检验  入库 



4、注射剂的工艺流程



	D 级洁净区
	C 级洁净区
	B+A 级洁净区
	A 级洁净区

三、公司商业模式

本公司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生产、质量检测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供应部门，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辅料、药用包装材料等均由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及各类中药材的采收季节特点自行采购。采购供应部设采购组和仓储组，采购组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执行，仓储组负责仓库管理和物料统筹。物料采购遵循的原则：严格要求供货质量，保证物料的及时供应，采取经济批量进货，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工作效率，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

1、供应商的选择

（1）上年度审计合格的供应商，由质量管理部向采购供应部和库房提供清单；

（2）新增供应商由采购供应部门根据所采购物料的类别（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选择一定数量的供应商，并负责对相应供应商资质进行初步审查，报质量管理部，根据国家规范和公司供应商审核程序进行供应商审核，评估确定是否可列入合作单位名单，再报公司主管领导或总经理办公会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选择质量稳定、供应及时、信誉度高、服务质量好的供应商作为物料采购的供应单位。

2、采购流程及采购价格的确定

（1）销售计划

由销售部根据市场需求制定月度销售计划通知生产部，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经公司总经理主持的年度生产经营会通过。

（2）生产计划

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通知采购供应部。

（3）计划分析

采购供应部员工对生产计划进行分析，并对库管员上报的采购单进行审核。汇总所需采购物料后向对应供应商询价，综合分析后所得初步采购计划报部长审批，初步采购计划应包括：采购物料品名、数量、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价格。

（4）确定供应商及价格

供应商应当是已填写供应商情况调查表，且经过生产部、采购供应部及质量管理部共同审批通过的企业。采购供应部通过网络、期刊等多种渠道长期关注本公司所需主要物料及特殊物料的市场走势及价格变化，严格审查初步采购计划，确定最终采购计划。

（5）合同签订

各月根据采购计划，采购员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选择质量稳定、供应及时、信誉度高、服务较好的供应商作为物料采购的供应单位。上年度审计合格的供应商可直接签订合同草本，转合同审核流程；新增供应商则通过采购物料的性价对比，并将原料样品送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选择性价比较高的一至三家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草本，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合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合同草本经采购供应部部长、主管领导签字后方可与该供应商正式签订采购合同，同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

（6）跟踪和监督

采购员负责合同执行情况的跟踪和督办，包括物料到货齐全情况、到货物料质量情况、采购物料资金的付款情况等，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求廉，根据物料需求情况选择恰当的运输工具，避免因货物运输延误或其它特殊情况的发生而影响公司生产。

（7）验收入库

库房根据采购合同进行物料收货，质量部门根据企业原、辅料的内控质量标准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8）对账付款

需付供应商货款前，财务部应将供应商所提供的对账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采购供应部填写付款单。采购供应部长填写付款单经总经理审核后交财务付款。

3、管制药材的特殊采购流程

公司所需要的罂粟壳等国家管制药材执行特殊的采购程序，主要如下：

（1）公司每年需将次年的预计需求量于当年的10月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自治区药监局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国家批准的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2) 药材到货后,除履行正常物料到货的手续外,需及时转入特殊药品库,特殊药品库安装有专用防盗门及监控系统,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具有相应的防火设施和报警装置。

(3) 药材的抽检、入库以及出库均要求管理特殊药品库的两人同时在场。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将各类原药材进行加工炮制,形成净药材,然后进行处方配料,再经过各种加工工序,制成各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注射剂等。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原则上以销定产,根据销售部制定的各品种年度销售计划,以及季节性发货情况,结合各产品的生产能力情况,由生产部制定各车间的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纪律、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质量管理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

公司目前设置 3 个生产车间:1 个提取车间、2 个制剂车间;拥有片剂生产线 2 条、颗粒剂生产线 2 条、胶囊剂生产线 1 条、注射剂生产线 1 条、外溶液剂生产线 1 条、散剂生产线 1 条,共计 8 条生产线。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代理销售和经销商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代理销售,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和连锁医药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签订年度销售协议,约定全年销售任务、销售方式、销售价格、年终返利等具体内容,并依托其各地市级分销商、终端网络、辐射能力等向终端供货。公司的销售队伍主要负责零售终端的促销拉动、消费需求的培养和品牌美誉度的建立以及对代理商的货款回笼。公司在疆内市场多采取此种模式。

经销商经销,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通过其物流配送网络销售给医院、药店、诊所等零售终端,最终由零售终端把产品销售给消费者。公司选择的合作经销商通常为具有一定规模、扎根当地的区域性经销商,公司借助区域经销商在当地的市场覆盖能力与物流配送能力迅速切入当地的医院和药店。公司在疆外市场多采用此种模式。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生产的维药产品分别采用了多功能热回流浓缩提取技术、真空减压浓缩技术、中药提取自动化控制技术、喷雾干燥技术、薄膜包衣技术等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确保了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1）多功能热回流浓缩提取技术

该技术将配制好的药材投入提取罐内，一次性加入 5-10 倍药材量的溶媒浸泡一定的时间，蒸汽加热煮提设定时间后，即可将较高温度的提取液连续从提取罐底部经过滤网粗过滤后至过滤器，进入浓缩器。浓缩时产生的蒸汽进入冷凝器，成为冷凝液，作为新溶剂喷淋至提取罐内；提取罐内产生的二次蒸汽，经冷凝器冷凝成凝液，回落到提取罐内。所有由溶剂产生的蒸汽，都通过热交换成为冷凝液回到提取罐内，二次蒸汽在过程中得到充分利用，形成新溶剂大回流提取，故药材中溶质与溶剂始终保持高梯度传质、高速溶出。所以在节能和保持溶剂平衡方面性能十分优越。新溶剂从上到下通过药材层溶解药材中的可溶物到提取罐底部，又被抽入浓缩器内。重复上述过程，从而形成的溶剂经提取——浓缩（回收）大循环经返多次后，提取液停止提入浓缩器。浓缩器继续进行浓缩，直至达到需要比重的流浸膏，放出备用。

该技术的主要特点有：1）传统的提取工艺一般是多次提取后再浓缩，而该工艺将浓缩及提取两道工序集中在一套设备内同时进行，全过程仅需 4-6 小时，缩短大约 30%的生产时间。2）节约蒸汽 35%以上，浓缩器内产生的二次蒸汽可以作为提取罐直接加热的热源；同时提高收率 10%-20%。

（2）真空减压浓缩技术

该技术是在较低的真空度下利用水的沸点降低原理将水分或其它溶剂蒸发掉。其优点是：液体物质在沸腾状态下溶剂的蒸发很快，其沸点因压力而变化，压力增大，沸点升高，压力减小，沸点降低。由于在较低温度下蒸发，可以节省大量能源。同时，由于物料不受高温影响，避免了热不稳定成分的破坏和损失，更好地保留了中药材的有效成分和挥发性成分。

（3）中药提取自动化控制技术

中药提取自动化控制及监控系统依托浙江大学中药生产自动化控制的最新研究成果，应用“分散控制与集中管理”的原理，采用常规的DCS系统功能，对关键技术参数控制点和质量指标实施数字化实时监控与调控管理。

其特点是：对中药提取过程的工艺参数进行科学有效、严格精准的监控和控制，将自动控制技术和生产工艺有效的融合到动态多功能提取、热回流提取浓缩、双效浓缩、乙醇调配、醇沉等中药制药单元设备中，在完成功能的同时，满足整体性能的高安全性保证，达到节约成本和实用耐用的效果。

（4）喷雾干燥技术

喷雾干燥属于气流干燥的一种，它是采用雾化器（关键设备）将原料液分散为雾滴，并用热气体（空气、氮气或过热水蒸气）干燥雾滴而获得产品的一种干燥方法。干燥产品根据需要可制成粉状、颗粒状、空心球或团粒状。

该技术简化并缩短了中药提取液到制剂半成品的工艺和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主要优点是：1）干燥速度快，干燥时间短，干燥时间一般只要几秒钟，多则几十秒钟，因料液经雾化成液滴具有极大的表面积，与热空气接触时，使水分迅速蒸发而干燥，因此具有瞬间干燥的特点；2）物料干燥温度低，避免物料受热变质，特别适用于热敏性物料的干燥；3）由液料直接得到干燥产品，省去蒸发、结晶、分离及粉碎等单元操作；4）操作方便，易自动控制，减轻劳动强度；5）产品质量好，干燥产品具有良好的疏松性、分散性和速溶性；6）适宜于连续化、自动化生产。

由于喷雾干燥的中药提取物为粉末状或颗粒状，较传统干燥成品的流动性好、含水量小、质地均匀、溶解性能好，目前公司应用喷雾干燥技术对部分产品原有工艺进行改造后，将该技术广泛应用于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的成型，避免了部分产品的中间体长时间高温加热破坏，使有效成分大量保留。

（5）薄膜包衣技术

薄膜包衣技术是一种新型的包衣技术，通过对药品进行包膜衣可以显著地改善片芯的外观，提高片芯的稳定性，调控药物释放。与传统中成药糖衣片相比，中成药薄膜包衣片的优点是：1）片剂稳定性好，内在质量高，大大提升我国中成药工业科技含量；2）片重增加少，提高中成药片剂的疗效；3）包衣速度快，生产周期短，能耗低，工作效率高；4）包衣工艺简单，劳动强度小，容易推广应用；5）片剂防潮效果好，方便仓储管理及运输。

2、公司研发情况

(1) 研发模式

药品研发周期长，耗用资金巨大，研发风险高，中小企业一般很难仅凭借自身的资金实力和研发实力单独开展研发工作。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专业的科研机构不断向市场提供新的品种，“大而全”的研发模式不一定适合中小企业。为了降低研发风险，提高研发成功率，实现技术成果的快速转化，公司采取利用外部研发力量结合自身的应用研发系统来开展研发工作的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部，其重点工作为开展药品生产工艺的研究和改进，协助企业生产、质量系统不断完善和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开展维药的二次研究开发；密切跟踪国内外药品研究开发的进展情况，以及国内药品研究开发的政策变化，遴选适合企业生产和发展的新产品，通过与相关药物研究机构开展合作或委托，进行新产品的引进与开发。

1) 专业人员广泛筛选品种

目前，国内很多研究机构长期从事医药品种的技术研发并形成了基础成果，但缺乏市场转化能力和市场转化机制，造成医药研发和市场的脱节。公司的研发部负责搜集整理国内外药品的最新研发进展信息。在深入的医学评价和市场调研基础上，对业内研发机构在研的或是已经完成开发的诸多品种进行筛选，从中发现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潜力品种。

2) 专家团队审慎评估品种

在发现了潜力品种后，公司组建包括民族医药研究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行业权威专家评估团队，从技术可行性、临床适用性等角度对目标品种形成技术评价。

3) 持续深入开展合作研发

在对目标品种进行评估、确定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品种后，公司与目标品种的拥有者进行洽谈，通过购买品种、共同出资研发等方式进行合作。初步成果确定后，公司联合高校、医院和研发机构等专业单位，共同对该品种进行临床试验或临床再评价。

4) 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产业化

在合作研发形成了技术成果后，公司通过自身完善的生产基地和特色的营销体系，迅速实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和市场导入。

公司采用的研发模式使其能够集中有限资源，对符合战略定位并且具有发展

潜力的研发项目进行重点投入。这种研发模式既节约了时间和资金成本，又能够有效放大产品价值，快速创造经济效益，并能够在此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发掘新项目。这一模式实现了从创新到收益到再创新的循环，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创新。

（2）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目前，公司已经获得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具体内容请见“本节（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与相关药物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的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是否正常履行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复方一枝蒿颗粒防治手口足病药效学试验研究	2013-07-25	正在履行
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	复方一枝蒿颗粒（儿童型）临床前安全性开发研究	2013-07-25	正在履行
乌鲁木齐吉鼎盛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祖卡木颗粒中药保护临床试验	2013-04-07	正在履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研究所	祖卡木颗粒的安全性评价研究	2013-04-01	履行完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物研究所	百癣夏塔热片药效及皮炎、癣病作用机制研究	2011-12-25	履行完毕

（3）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深刻地认识到研发工作、新产品开发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十分注重对研发的投入，在人力、物力等资源方面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不断提高自身研发综合实力，保证了各项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为了促进科研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包括《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创造奖励办法》、《职务成果归属办法》等一系列鼓励政策和制度，对完成重大创新药物的研发人员、完成成果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引进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人员、老产品改良有贡献的人员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形成了良好的科研技术创新工作环境，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236.48	6,739.57	4,446.18
研发投入（万元）	64.32	274.00	276.68
占比（%）	1.99	4.07	6.22

(5) 公司重要科研成果转化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1	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枝蒿等九种新疆特色药用资源成药性研究及维吾尔药的开发与产业化	2013 年 12 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
2	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维药驱白巴布期治疗白癜风作用物质基础及产品开发研究	2012 年 12 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
3	乌鲁木齐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维药百癣夏塔热片的产业化	2012 年 3 月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颁发
4	乌鲁木齐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维吾尔白癜风用药驱白巴布期片	2010 年 9 月	乌鲁木齐市科技局颁发
5	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氨酚伪麻那敏药的研制	2000 年 12 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发明专利	ZL200510089264.X	改进的利尿止痛用中成药	2005.7.29	申请取得	20 年
2	实用新型	ZL200520104903.0	改进的附带有温度计的包装盒	2005.08.03	申请取得	10 年
3	实用新型	ZL201020542300.X	可编程控制器保护装置	2010.09.26	受让取得	10 年
4	实用新型	ZL201020561109.X	一种薄层色谱用喷瓶	2010.10.14	受让取得	10 年
5	实用新型	ZL201020544161.4	叠加机放盒装置	2010.09.27	受让取得	10 年
6	实用新型	ZL201020538710.7	一种数料机下料斗	2010.09.21	受让取得	10 年
7	实用新型	ZL201020538713.0	一种叠加收缩机	2010.09.21	受让取得	10 年
8	实用新型	ZL201020538714.5	一种储水瓶	2010.09.21	受让取得	10 年
9	实用新型	ZL201020537709.4	一种喷雾制粒机输液泵动力传动装置	2010.09.21	受让取得	10 年
10	实用新型	ZL201020547465.6	一种灌封机的扶瓶装置	2010.09.29	受让取得	10 年
11	实用新型	ZL201020547452.9	一种射流真空泵给水系统	2010.09.29	受让取得	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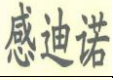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西域药业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受让取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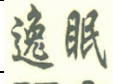
述 3-11 项专利。

公司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公司的技术,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5	4038631	2007.01.14 至 2017.01.13	原始取得
2		5	9732614	2012.09.14 至 2022.09.13	原始取得
3		5	4678016	2008.02.28 至 2018.02.27	受让取得
4		30	6404280	2010.09.21 至 2020.09.20	受让取得
5		35	3563570	2005.01.14 至 2015.01.13	受让取得
6		5	528223	2010.09.10 至 2020.09.09	受让取得
7		5	4400214	2008.02.28 至 2018.02.27	原始取得
8		5	3542260	2005.06.28 至 2015.06.27	原始取得
9		5	4400213	2008.02.28 至 2018.02.27	原始取得
10		5	4797069	2010.07.28 至 2020.07.27	原始取得
11		5	4400215	2009.02.28 至 2019.02.27	原始取得
12		5	4731839	2008.12.07 至 2018.12.06	原始取得
13		5	4731840	2008.12.07 至 2018.12.06	原始取得
14		5	4797070	2009.02.28 至 2019.02.27	原始取得
15		5	4985534	2009.03.14 至 2019.03.13	原始取得

16		5	4985535	2009.03.28 至 2019.03.27	原始取得
17		5	5087288	2009.08.07 至 2019.08.06	原始取得
18		5	5087289	2009.08.07 至 2019.08.06	原始取得
19		5	4223320	2007.12.14 至 2017.12.13	原始取得
20		5	3547403	2005.04.14 至 2015.04.13	原始取得
21		5	3535286	2005.03.21 至 2015.03.20	原始取得
22		5	4520905	2008.05.21 至 2018.05.20	原始取得

2013年9月13日，公司与西域药业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受让取得上述商标。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宗土地，总面积54,797.46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人
1	乌国用(2014)第0040669号	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区冬融街675号	工业用地	53,700.64	银朵兰
2	乌国用(2014)第0040656号	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99号	工业用地	1,096.82[注]	银朵兰

注：位于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99号的土地权证面积为1,371.03平方米，权利人为银朵兰。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为办公楼，共计5层，其中第三层房屋产权人为华源实业，其余四层房屋产权人为银朵兰。2012年1月20日，公司与华源实业签订《土地拆迁补偿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根据各自持有的房屋产权证面积对土地使用权证进行分割，银朵兰应分割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71.03*4/5=1,096.82平方米，土地分割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已根据我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取得了药品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1、药品许可证

序号	资质名称	批准日期/资质期限	备注
----	------	-----------	----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书编号：新 20100004 生产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北区冬融街 675 号 生产范围：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溶液剂（外用）、散剂、第二类精神药品、中药提取
---	---------	-----------------------------------	---

2、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批准日期/资质期限	备注
1	药品 GMP 证书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编号：新 L0080 认证范围：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溶液剂（外用）
2	药品 GMP 证书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证书编号：XJ20130006 认证范围：颗粒剂（含中药提取）
3	药品 GMP 证书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 日	证书编号：CN20130224 认证范围：小容量注射剂

3、药品批准文号

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97 个，涉及 78 种药品，其中维药批准文号 12 个，包含 11 种维药，7 个维药品种列入国家或地方医保目录。

公司拥有的 97 个药品批准文号中从西域药业受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申请内容	审批结论
1	新 B201200026	维生素 C 片等 37 个药品品种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由“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变更
2	新 B201300001	雪莲注射液等 4 个药品品种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由“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变更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新 B201200026），上述维生素 C 片等 37 个药品品种，原药品生产企业为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依据《关于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合并事项的批复》（新食药监安函[2012]294 号），合并为“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药品再注册批件》上的企业名称变更事项，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经审核，同意维生素 C 片等 37 个药品的生产企业名称由“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3 年 2 月 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

请批件》（批件号：新 B201300001），上述雪莲注射液等 4 个药品品种原药品生产企业为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鉴于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合并，经审查，同意雪莲注射液等 4 个药品品种的生产企业名称由“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合并过程中有关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银朵兰和西域药业整合的方案、相关药品注册生产企业由西域药业变更为银朵兰，我局予以认可，并核发了新 B201200026、新 B201300001《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银朵兰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形。

4、其他资质和荣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批准日期/资质期限	备注
1	第 70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最佳民族特色奖	2014 年 1 月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3 年 12 月	证书编号：AQBIIIQG（新）20130014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 年 11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GF201365000003
4	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2013 年 3 月 4 日	乌鲁木齐市工商局颁发
5	创新型试点企业	2013 年 1 月 30 日	乌鲁木齐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颁发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1、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湿法制粒机、压片机、胶囊填充机、喷雾干燥制粒机、三偏心混合机、安瓿立式超声波清洗机、安瓿灌封机、多功能中药提取罐、

纯化水制备系统、燃气锅炉等，公司的检测设备包括：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总有机碳分析仪等。

2、主要房产和建筑物情况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1	乌房权证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字第2014339638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区冬融街675号生产车间、仓库1栋1层1, 1层2	仓库，生产车间	4131.40 3556.39	银朵兰
2	乌房权证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字第2014339633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区冬融街675号危品库6栋-1层1	危品库	67.80	银朵兰
3	乌房权证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字第2014339635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区冬融街675号前处理车间7栋1层，2层2	车间	774.22 806.89	银朵兰
4	乌房权证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字第2014339630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区冬融街675号机修、锅炉房4栋1层1, 1层2	锅炉房，机修	161.38 161.38	银朵兰
5	乌房权证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字第2014339628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区冬融街675号职工宿舍、食堂2栋	食堂，宿舍	详见图纸	银朵兰
6	乌房权证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字第2014339627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区冬融街675号变电站8栋1层1	变电所	193.75	银朵兰
7	乌房权证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字第2014339632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区冬融街675号人流传达室5栋1层	传达室	49.93	银朵兰
8	乌房权证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字第2014339629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区冬融街675号综合楼3	办公用房	详见图纸	银朵兰

		栋			
9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01662 号	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 99 号 6 栋 1、2、4、5 层	办公用房	3119.60	银朵兰

（六）员工情况

1、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249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38	15.26%	55 岁以上	7	2.81%	硕士及以上	4	1.61%
财务人员	10	4.02%	50-54 岁	14	5.62%	本科	65	26.10%
研发人员	31	12.45%	40-49 岁	99	39.76%	专科	67	26.91%
营销人员	40	16.06%	30-39 岁	62	24.90%	中专	24	9.64%
生产人员	130	52.21%	29 岁以下	67	26.91%	其他	89	35.74%
合计	249	100.00%	合计	249	100.00%	合计	24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王维友，男，194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68 年 9 月至 1978 年 8 月在新疆乌苏制药厂任技术负责人；197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新疆中药总厂任总工程师；1992 年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优秀专家”称号；1992 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0 年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称号；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新疆新扶桑制药任总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任技术顾问；2011 年获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天山火炬之星金奖；2012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任高级顾问。

袁耘：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介绍。

陈菊：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介绍。

薛连生，男，196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沈阳药学院（现沈阳药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助理研究员。1987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新疆中药民族药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05年至2009年，就职于新疆益生堂保健品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新疆和田维吾尔药业，任质量总监；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3年至今，在公司任研发部部长。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菊	210,000	0.50%

（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充分认识到研发工作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积极引进研发和技术人员，不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2012年6月，公司聘请王维友为公司高级顾问；2013年，薛连生和赵燕双加入公司分别担任研发部部长和质量管理部部长；2014年3月，袁耘加入公司任副总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按产品

产品分类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维药						
复方一枝蒿颗粒	1,256.92	38.84	2,102.31	31.19	219.92	4.95
尿通卡克乃其片	288.68	8.95	664.08	9.85	583.08	13.11
百癣夏塔热片	263.42	8.10	960.70	14.25	952.80	21.43
驱白巴布期片	111.67	3.45	370.39	5.50	401.94	9.04
通滞苏润江胶囊	376.13	11.62	1,104.38	16.39	879.38	19.78
寒喘祖帕颗粒	224.55	6.94	483.23	7.17	389.73	8.77
祖卡木颗粒	514.92	15.91	681.24	10.11	479.54	10.79
雪莲注射液	141.77	4.38	147.88	2.19	--	--
小计	3,178.06	98.19	6,514.22	96.66	3,906.38	87.86
西药	58.42	1.81	225.35	3.34	539.80	12.14
总计	3,236.48	100.00	6,739.57	100.00	4,446.18	100.00

2、按地区分布

公司销售主要由武汉营销中心和新疆营销中心负责，武汉营销中心负责疆外市场的产品招商、运营和开拓，新疆营销中心负责疆内市场的运营和开拓。

(1) 2014 年 1-5 月公司产品按地区销售收入：

产品分类	疆外		疆内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维药				
复方一枝蒿颗粒	4.65	0.37	1,252.26	99.63
尿通卡克乃其片	155.96	54.03	132.72	45.97
百癣夏塔热片	219.54	83.34	43.88	16.66
驱白巴布期片	93.68	83.89	17.99	16.11
通滞苏润江胶囊	308.12	81.92	68.01	18.08
寒喘祖帕颗粒	73.52	32.34	153.84	67.66
祖卡木颗粒	23.00	4.49	489.11	95.51
雪莲注射液	38.17	26.92	103.6	73.08
小计	916.64	28.84	2,261.41	71.16
西药	20.49	35.07	37.94	64.93
总计	937.13	28.96	2,299.35	71.04

(2) 2013 年公司产品按地区销售收入：

产品分类	疆外		疆内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维药				
复方一枝蒿颗粒	6.28	0.30	2,096.03	99.70
尿通卡克乃其片	281.76	42.43	382.33	57.57
百癣夏塔热片	882.31	91.84	78.38	8.16
驱白巴布期片	331.38	89.47	39.01	10.53
通滞苏润江胶囊	646.12	58.51	458.26	41.49
寒喘祖帕颗粒	97.93	20.27	385.3	79.73
祖卡木颗粒	43.01	6.31	638.23	93.69
雪莲注射液	51.71	34.97	96.17	65.03
小计	23,40.51	35.93	4,173.71	64.07
西药	125.15	55.54	100.19	44.46
总计	2,465.66	36.58	4,273.9	63.42

(3) 2012 年公司产品按地区销售收入：

产品分类	疆外		疆内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维药				
复方一枝蒿颗粒	--	--	219.92	100.00
尿通卡克乃其片	330.32	56.65	252.76	43.35
百癣夏塔热片	911.41	95.66	41.39	4.34
驱白巴布期片	377.03	93.80	24.9	6.20
通滞苏润江胶囊	520.2	59.15	359.19	40.85
寒喘祖帕颗粒	41.81	10.73	347.92	89.27
祖卡木颗粒	11.36	2.37	468.18	97.63
雪莲注射液	--	--	--	--
小计	2,192.12	56.12	1,714.26	43.88
西药	196.99	36.49	342.81	63.51
总计	2,389.11	53.73	2,057.07	46.27

3、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

（1）2014年1-5月公司各项产品产能、产量等状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片剂（万片）	90,000.00	3,250.44	2,847.72	722.19
颗粒剂（万袋）	11,000.00	1,101.38	1,205.22	1,996.39
胶囊剂（万粒）	8,000.00	1,342.14	1,322.84	376.13
注射剂（万支）	1,500.00	33.11	31.75	141.77
小计				3,236.48

（2）2013年公司各项产品产能、产量等状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片剂（万片）	90,000.00	12,453.96	10,347.12	2,220.52
颗粒剂（万袋）	11,000.00	2,332.33	1,881.79	3,266.78
胶囊剂（万粒）	8,000.00	3,475.33	3,284.21	1,104.38
注射剂（万支）	1,500.00	54.20	34.34	147.88
小计				6,739.54

（3）2012年公司各项产品产能、产量等状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	----	----	----	----------

片剂（万片）	90,000.00	17,395.87	8,726.28	2,477.62
颗粒剂（万袋）	3,000.00	560.09	504.77	1,089.19
胶囊剂（万粒）	8,000.00	3,077.15	2,942.24	879.38
小计				4,446.18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要产品为维药，公司客户为医药商业公司、连锁药店及代理商。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4年1-5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1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51.40	16.67%
2	新疆百草堂医药连锁经销有限公司	216.53	6.54%
3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13.51	6.45%
4	新疆济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8.37	3.28%
5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克拉玛依药业有限公司	106.77	3.23%
	小计	1,196.59	36.17%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3,236.48	100.00%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1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73.40	14.45%
2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366.09	5.43%
3	新疆爱泽滋医药有限公司	349.35	5.18%
4	喀什市益康医药有限公司	326.48	4.84%
5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克拉玛依药业有限公司	252.56	3.75%
	小计	2,267.88	33.65%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6,739.57	100.00%

201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1	新疆爱泽滋医药有限公司	507.09	11.41%
2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4.03	7.96%
3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184.70	4.15%

4	新疆亚胜医药有限公司	146.21	3.29%
5	河南省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142.00	3.19%
	小计	1,334.04	30.00%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4,446.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以上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本公司药品生产主要能源为水、电和天然气。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中药材、辅料及药用外包装材料，上述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生产成本	1,916.56	100.00%	3,867.86	100.00%	2,018.66	100.00%
原料	722.65	37.71%	1,221.84	31.59%	752.73	37.29%
包装物	170.87	8.92%	429.20	11.10%	296.47	14.69%
人工费用	626.68	32.70%	1,398.12	36.15%	601.73	29.81%
制造费用	214.16	11.17%	464.84	12.02%	223.36	11.06%
折旧	182.20	9.51%	353.86	9.15%	144.37	7.15%

公司中药材采购的价格波动，给公司成本控制带来一定的影响。采购供应部针对价格波动，及时了解市场行情信息，绘制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曲线，在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充分满足生产计划的前提下，择机采购，在采购时货比三家，争取低价成交。另外还通过与当地农户签订种植协议来保障采购物料价格的稳定。

公司与中药材产地农户签订的种植协议约定了农户种植的药材品种、种植面积，明确了种植要求：药材生长期的所有技术均需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中药材质量方面要求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版）》及部颁、局颁药品标准和新疆维吾尔药材标准的要求。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4 年 1-5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新疆祥顺轻工有限公司	酒精、白砂糖	117.11	16.39%
2	温州鑫祥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盒、说明书	80.14	11.21%
3	买买提亚生·居木尔	各类中药材	58.76	8.22%
4	马生俊	天山雪莲	58.02	8.12%
5	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药用复合膜	56.40	7.89%
	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合计		370.43	51.84%
	当期总采购额		714.58	100.00%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买买提亚生·居木尔	各类中药材	307.60	13.04%
2	新疆祥顺轻工有限公司	酒精、白砂糖	240.10	10.18%
3	冯永新	一枝蒿	212.40	9.00%
4	温州鑫祥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盒、说明书	192.76	8.17%
5	安徽孟氏医药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材	155.19	6.58%
	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合计		1108.05	46.96%
	当期总采购额		2359.43	100.00%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温州鑫祥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盒、说明书	147.30	10.52%
2	安徽孟氏医药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材	124.69	8.90%
3	新疆祥顺轻工有限公司	酒精、白砂糖	88.34	6.31%
4	谷光智	一枝蒿	85.48	6.10%
5	新疆华安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各类中药材	81.06	5.79%
	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合计		526.87	37.63%
	当期总采购额		1,400.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有自然人供应商，主要是采购天山雪莲、一枝蒿等初级农产品。自然人供应商的选择以公司制定的物料采购规程为基础，在保证药材质量合格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价格、数量、时间等因素来选定自然人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0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新疆麦迪森维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协议书	2014-03-12	正在履行
新疆济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协议书	2014-02-27	正在履行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协议书	2014-01-10	正在履行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协议书	2014-01-01	正在履行
新疆普济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协议书	2014-01-01	正在履行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协议书	2014-01-01	正在履行
新疆康泰东方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协议书	2014-01-01	正在履行
保定仲景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协议书	2013-12-26	正在履行
新疆百草堂医药连锁经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协议书	2013-12-26	正在履行
新疆利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协议书	2013-12-26	正在履行
国药控股新疆哈密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协议书	2013-12-26	正在履行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商业销售协议	2013-05-16	履行完毕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商业销售协议	2013-03-20	履行完毕
新疆康之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商业销售协议	2013-01-25	履行完毕
石家庄北方医药商行	2013 年百癣、驱白销售代理合同	2013-01-10	履行完毕
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商业销售协议	2013-01-01	履行完毕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商业销售协议	2013-01-01	履行完毕
国药集团哈密地区医药公司	2013 年度商业销售协议	2013-01-01	履行完毕
新疆神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区域代理协议	2012-12-26	履行完毕
新疆利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商业销售协议	2012-12-26	履行完毕
新疆麦迪森维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区域代理协议	2012-12-25	履行完毕
新疆惠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销售协议	2012-04-26	履行完毕
新疆百草堂医药连锁经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销售协议	2012-04-16	履行完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医药公司	2012 年度商业销售协议	2012-04-13	履行完毕
湖北天宁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销售代理合同	2012-04-01	履行完毕
伊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销售协议	2012-03-30	履行完毕
石家庄北方医药商行	2012 年百癣、驱白销售代理	2012-01-01	履行完毕

	合同		
河北慈航医药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销售代理合同	2012-01-01	履行完毕
湖北莲花药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销售代理合同	2012-01-01	履行完毕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商业销售协议	2011-12-26	履行完毕
新疆济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销售协议	2011-12-26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1) 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甘肃农垦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一批	36.18	2014-04-16	履行完毕
新疆祥顺轻工有限公司	白砂糖	56.50	2014-03-04	履行完毕
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药用复合膜	21.00	2014-01-10	履行完毕
新疆祥顺轻工有限公司	酒精、白砂糖	23.90	2014-01-03	履行完毕
甘肃农垦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一批	58.15	2013-10-09	履行完毕
买买提亚生·居木尔	中药材购销合同	370.40	2013-07-02	履行完毕
安徽泰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一批	26.00	2013-05-13	履行完毕
浙江华光胶囊有限公司	空心胶囊	21.75	2013-02-18	履行完毕
杭州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医用外包装材料一批	15.95	2013-01-15	履行完毕
新疆祥顺轻工有限公司	酒精	74.80	2012-12-17	履行完毕
新疆祥顺轻工有限公司	酒精	104.00	2012-12-10	履行完毕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	21.60	2012-8-14	履行完毕
新疆祥顺轻工有限公司	酒精	21.45	2012-2-6	履行完毕

(2) 种植协议

姓名	合同标的	种植面积 (亩)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马小军	2013-2015 年度一枝蒿种植收购协议	种植面积 20 亩	2013-06-20	正在履行
谷光智	2013-2015 年度一枝蒿种植收购协议	种植面积 25 亩	2013-06-20	正在履行
陈永明	2013-2015 年度一枝蒿种植收购协议	种植面积 105 亩	2013-06-20	正在履行
冯永新	2013-2015 年度一枝蒿种植收购协议	种植面积 60 亩	2013-06-20	正在履行
苗风强	2013-2015 年度一枝蒿种植收购协议	种植面积 30 亩	2013-06-20	正在履行
陈永明	2011-2013 年度一枝蒿种植收购协议	种植面积 30 亩	2011-08-22	履行完毕
冯永新	2011-2013 年度一枝蒿种植收购协议	种植面积 120 亩	2011-08-19	履行完毕
马小军	2011-2013 年度一枝蒿种植收购协议	种植面积 20 亩	2011-08-16	履行完毕
苗风强	2011-2013 年度一枝蒿种植收购协议	种植面积 40 亩	2011-08-18	履行完毕

（3）其他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科研院所开展的研发项目见本节“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2、公司研发情况（2）技术与研发情况”

（五）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并颁布了公司的《安全标准化制度汇编》，共计 54 个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1）安全生产目标及指标考核办法；（2）安全作业管理制度；（3）安全教育制度；（4）文档管理制度等。

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的制药企业，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情况。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公司采取了如下防治措施：

（1）废水

公司废水包括车间的生产废水及后勤设施的生活废水，这些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二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城市管网。

（2）废气

公司生产中所使用蒸汽由燃气锅炉供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会对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前处理车间和生产车间内用粉碎机对生药材进行粉碎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除尘后，排放量很小；提取车间生产时使用的有机溶媒（酒精）和在有机溶媒回收过程中逸散出的酒精气体集中收集后经碱洗、吸附后高空排放，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药渣、废包装材料及污水处理站的剩余污泥。药渣和剩余污泥与生活垃圾处置方式相同，即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

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包装材料可全部回收。

（六）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国药典》、部颁标准、局颁标准和新疆地方标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的主要产品复方一枝蒿颗粒、百癣夏塔热片、通滞苏润江胶囊、尿通卡克乃其片、雪莲注射液等产品均收载于《中国药典》及部颁、局颁标准，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中药材和原辅料也收载于《中国药典》和新疆维吾尔药材标准，来源清晰，质量可控，检验标准明确。

公司所有产品均制定了生产工艺规程，对生产全过程进行了详细的技术要求和工艺验证。公司制订了产品抽样、检验以及检测仪器、设备的标准操作程序；制定了检测过程中使用的试剂、对照品、标准品、标准液等配制的标准操作程序。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实施药品 GMP 管理，在人员、厂房及设施、设备、物料、卫生、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和保证、文件等方面得到规范化管理，从而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稳定。

（1）人员方面

公司的产品质量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并授权质量受权人行使产品放行权利，公司主管生产、质量管理的副总经理和部门负责人均具有长期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并经食药监局审核备案；从事质量检验的人员和药品生产的工人均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并建立有继续教育及培训的管理制度，根据国家药品生产行业管理的要求，通过不同方式培训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使各级人员提高了管理水平和工作技能。

（2）厂房设施方面

根据药品生产 GMP 要求，公司分别建有注射剂、颗粒剂、片剂、胶囊剂等剂型的专用 GMP 厂房及生产线，各品种的生产在相应洁净级别的生产环境中进行，并按 GMP 要求定期对生产环境的洁净度进行监测。

（3）设备方面

按药品生产 GMP 要求，公司生产所用的关键设备均经过安装确认、运行确认、性能确认等设备验证环节，确认符合药品质量标准要求，并能防止差错和减少污

染，对药品质量无不良影响。用于生产和检验的仪器、仪表、量具、衡器的适用范围和精密度符合生产和检验要求，并建立了相应的使用校验、维修、保养和验证的管理规定。

（4）物料方面

公司建立有较完善的物料采购、储存、发放、使用等管理制度，各类物料分库管理，除设有原药材库、原料库、辅料库、包装材料库外，对有特殊管理要求的物品分别设置毒性药材库、贵细药材库、阴凉库以及危险品库等。现场区域划分标志明显，账、物、卡相符。

（5）文件方面

公司已建立符合 GMP 要求的文件系统，包括管理文件、操作文件和记录文件三大部分。内容涵盖公司公共管理、质量、物料、生产、公用工程、设备、销售、验证及工艺卫生等方面。这些规章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完善，指导和约束每一位员工的行为，从而以优良的工作质量保证产品质量。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维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中成药生产（代码 C274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中药行业是医药行业的子行业，由中药材生产、中药工业（含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中药机械制造）和中药商业组成。经过长期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以中药材生产为基础、中药工业为主体、中药商业为纽带的完整的中药生产流通体系。

据统计，2013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 万亿元大关，同比增长 20.54%，其中，中成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65 亿元，同比增长 23.16%，高于整体医药工业增长，是发展最好的产业之一。

在医疗制度深化改革和我国城镇化加速，以及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等因素的拉动下，一些便于自行选购自我医疗的中成药销售方兴未艾，尤其是那些外观精

美的小包装的品种更加走俏。同时被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中成药销售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中药理论博大精深,对于传统文化瑰宝的继承和发展以及国际社会与日俱增的认同,决定了中成药行业生命周期长,目前仍处于成长阶段。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中成药工业行业的上游行业为中药材行业,下游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包括医药商业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本行业原材料供应得到保障的程度和采购成本的变化,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2) 上游产业发展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中药材是中成药的基础原料,中药材的价格和品质关系到中成药制造的成本和质量。目前上游中药材的市场供应比较充足,但由于近几年受国际范围内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和能源价格不断上涨,对中药行业生产企业的成本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部分中药材来源于野外自然生长、季节采集的地产药材,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目前暂时无法实施大面积种植,由于野生药材生长速度无法跟上采挖的速度,而且中药资源的开发利用缺乏法规保护,目前处于无序开发的状况,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或价格上涨的情况,导致供求关系出现比较大幅度的波动。因此为了保证原药材的品质和供应,降低采购成本,大力推广GAP种植基地成为中成药生产企业的必然选择。

(3) 下游产业发展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中药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医药流通市场,近年来随着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人口老龄化以及中药产品的治疗优势不断凸现,中药市场消费需求活跃,中药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促使医药流通领域逐步走向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经营,行业结构不断得到调整。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中,药品零售市场保持了较快的发展势头,2012年市场销售规模由2009年的1,450亿元增长到2,225亿元,年复合

增长率超过15%¹。随着农村两网建设和新型合作医疗制度改革的推进，农村药品市场也得到了发展，据初步统计，农村药品市场覆盖10多万家医院、诊所或药店，市场规模约在500亿元左右²。

随着中药材资源开发利用的规范化，医药流通体制改革后流通市场的快速发展，行业上下游的发展有利于中成药产业的发展。

3、行业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行业。一般情况下，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实验、试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到最终产品销售的整个过程要经历诸多的审批和试验，花费大量的时间和资金。药品研发需要很高的技术水平和大量的资金投入，这就需要制药企业具备资金、人才和设备等条件。医药行业的行业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政策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中药生产和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生产、销售中药产品的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还必须拥有GMP车间。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政策性壁垒。

（2）品牌壁垒

医药产业中产品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药品适应症、药品质量、药品包装、药品外形、药品疗效及售后服务上，它使顾客对同一药品不同企业产生忠诚度，这是形成品牌的基础。买方“先入为主”的观念和现有厂商创立“先发优势”，往往使新进入企业改变消费者的购买习惯并建立起对自己药品的忠诚需要支付高昂代价，这额外费用就构成了该领域的品牌壁垒。就中成药品牌而言，一个好的中成药品牌意味着悠久的历史、过硬的品质、可靠的疗效、患者和医生的高度信赖，新的竞争者树立品牌必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

（3）资金壁垒

随着中药生产现代化步伐的加快，中药行业已经于2004年7月实现全行业GMP生产，中药产业的技术装备投资水平迅速提高。中药、维药服用者的用药习

¹2012 药品零售市场销售总额同比增长 16.0% <http://news.familydoctor.com.cn/a/201307/491438.html>

²农村医药市场诱惑大 新增 500 亿规模 <http://drugs.hxyjw.com/yysq/290503/>

惯比较稳定，对已使用产品忠诚度高。新建的中药企业要想从现有企业手中争夺客户，就必须在产品、营销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并且这种投资具有很大的风险。

（4）维药资源性壁垒

药材资源和独特处方是维药产业的基础性资源。我国多种多样的自然条件，孕育了丰富的维药材资源。几千年的文化传承和经典组方，使我国培育、发展维药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

目前，国际上，韩国、日本等国家按我国《伤寒论》等经典组方生产“汉方药”占领了较大市场，经典中药的组方已无秘密可言，但作为道地药材的“种质”资源，各国的国家药政监管部门都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即必须以药材源产地产出的药材作为标版进行备案采购生产，以此来保证药品的品质。我国现在也开始了这方面指导性要求，这必将带来中药产业的规范、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新疆是维医维药学的发源地，特有的地理气候环境孕育了丰富的天然药物资源，维药材本身所具有的种类构成广谱性、资源物种特有性、极端环境适应性等主要特点，使其成为具有广阔利用选择空间和较高潜在经济价值的宝贵资源，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资源的不可替代性。此外，维药的组方尚未被国外企业用来进行大规模的生产，维药材资源的独特性、稀缺性和维药组方的秘密性，对维药企业的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4、行业监管

（1）行业管理体制

由于与人民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药品的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管制。我国医药行业由国务院下辖的5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这些部门在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医药卫生科技发展规划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	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制

	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环境保护部	将制药企业列入重污染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管，出台了多项规定，督促制药企业排污达标。制药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和各地方环保局的环保规定，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并达到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要求，才可生产

1) 药品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新药临床试验审批通过后，新药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新药生产审批的，发给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通过GMP认证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质量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药品经营企业必须依法通过GSP 认证，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方可依法经营药品。

2) 药品委托生产

对具备一定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经相关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允许这些企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但疫苗、血液制品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药品不允许委托生产。其目的是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生产条件，减少重复投资和建设，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医药产业的结构调整。

3)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28号），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①新药申请和仿制药申请

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仿制药申请，是指生产CFDA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②进口药品申请

进口药品申请，是指境外生产的药品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注册申请。

③补充申请

补充申请，是指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经批准后，改变、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项或者内容的注册申请。

④再注册申请

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进行认证检查；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药品GMP证书。

5) 国家药品标准

我国药品质量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南、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它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6)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009年3月17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我国将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政府统一制定和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制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在指导价格内，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情况确定本地区的统一采购价格。

2009年8月18日，国家发改委、卫生部等9部委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同时发布的还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这标

志着我国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正式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每三年更新一次，最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于2013年3月颁布，2013年5月开始实施。

7) 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8) 药品定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有关药品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定价原则，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制定和调整药品价格。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的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9) 中药保护品种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了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即国家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施行保护的制度。CFDA直属单位国家中药品种保护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评审，然后颁发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分为一级和二级。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需要因特殊原因延长保护期限的，由生产企业在该品种保护期满前6个月申报延长保护期申请，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时保护期限。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是7年，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再延长7年，需要在保护期满前6个月申报延长保护申请。

(2) 行业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标准

医药行业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我国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医药行业，主要有：

主要法律法规	颁发部门	实施时间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国务院	2003年10月1日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CFDA	2000年1月1日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FDA	2002年6月1日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CFDA	2004年7月20日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CFDA	2004年8月5日
《集中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04年12月1日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CFDA	2006年6月1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CFDA	2007年5月1日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CFDA	2007年10月1日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CFDA	2007年12月10日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9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CFDA	2010年10月1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年3月1日

2）行业政策

行业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2003年4月	明确了未来中医药现代化发展的方向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7年3月	对中医药的发展趋势、方向、途径与目标进行深入分析，明确国家从政策与资金方面进一步加强投入的方向
《关于切实加强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7年12月	制定了支持民族医药的系列政策，推进民族医药事业发展。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年5月	提出进一步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针对性意见；坚持中西医并重，把中医药与西医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
《生物医药十二五规划》	2012年1月	关于民族药提到：“结合对藏药、维药和蒙药等各民族药的系统整理，重点开展具有民族医药理论特点、资源特色和治疗优势的民族药新药的研发和生产，以促进民族药产业的发展”
《中药产业“十二五”规划》	2012年3月	将重点支持治疗性常见病、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品种的产业化、优质原料药材生产基地的建设和中药制药过程质量控制先进技术的综合示范应用

《中医药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加快民族医药事业和中医药结合发展，积极落实民族医药医疗保障优惠政策，扶持民族药的开发与使用。坚持中医与西医相互取长补短，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中西医结合。
------------------	---------	---

5、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支持中药、维药行业快速发展

医药行业尤其是中医药行业受到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制定了由医药大国向医药强国转变的战略目标。推进中药现代化和发展现代生物技术、发展优势原料药一起成为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中药行业产业政策》及《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通过10～15 年的努力，使中国中药在国际市场的份额提高到1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国家民委、卫生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CFDA、知识产权局11 个部委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切实加强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族医药得到广泛重视。国家“十二五”规划、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和医药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都将其列为重要内容。中央财政大幅增加投入，各项支持政策措施正在陆续出台实施，民族医药已出现良好的发展势头，迎来了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

2) 丰富的中药、维药材资源

复杂的自然环境决定了我国中药材资源十分丰富。据全国中药资源普查统计，我国有记载的药用资源多达12,807种。按来源分，药用植物11,146种，药用动物1,581种，药用矿物80种；按使用情况分，经营中药材1,200多种，民族药材4,000多种，民间药7,000多种。在600种常用药材中，栽培药材200多种，栽培面积40万公顷，年产量30万吨，约占常用药材品种的30%，栽培年产量占年收购总量的近50%；野生药材收购品种400种，年收购量40万吨，品种约占常用药材的70%，数量约占年收购总量的50%～60%。仅对320种常用植物类药材统计，总蕴藏量就达850万吨左右。全国经营的药材品种1,200多种，中药材年收购总值160亿元左右。这些资源优势是我国中药行业发展的基础。

维吾尔药是维吾尔医防病治病的物质基础，也是能否保证维吾尔医疗效的重要标志。丰富的天然资源又是维吾尔药材的主要来源。维吾尔药自我国秦汉以来，经历代医药学家深入研究，不断增补和完善，据文献资料记载的就有1,000多种

植物、动物、矿物药材，其中最常用的有450余种。维吾尔医药与我国汉族中医药、古埃及、印度、古希腊、古罗马、阿拉伯、波斯等国的医药学又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维吾尔药资源具有在北非、南欧（地中海）、亚热带及北温带分布的规律。新疆恰好是数个自然地理单元的结合部，在植物区系上处于6个亚区的交汇处，生物资源物种丰富独特、特性优良，据调查药用资源近2,000种，甘草、麻黄、枸杞、红花、鹿茸、贝母等27种药材分布面积及年产量位居全国之首，新疆紫草、天山雪莲、新疆阿魏、一枝蒿、驱虫斑鸠菊、阿里红等药材为特有。“食药两用”的红花、枸杞、梨、石榴等饮誉国内外，其中枸杞占全国产量50%以上，红花占全国产量的60%以上；90%的药用资源处于待开发状态，产业化基础雄厚³。

维吾尔药材在国外主要分布于北非的埃及、南欧（地中海一带）、亚洲阿拉伯半岛、伊朗、中亚、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家和地区。主要药材有150多种，约占维吾尔医药常用药材的30%。

3) 人口老龄化是推动医药行业增长的一大动力

人口老龄化是医疗卫生消费高速增长的原因之一。我国老龄化趋势严重，2006年2月，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报告指出，我国已于1999年进入老龄社会，并将成为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预计到2020年，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据测算，老年人消费的医疗卫生资源一般是其他人群的3-5倍。随着老龄人口的增多，将会刺激医药支出的增长。由于中药对于老年病的独特疗效，老龄人口消费的中药占总消费额的60%以上，人口结构的改变将加大中药产品的市场需求。

4) 人均药品消费增幅明显，天然药物渐成潮流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医药市场增长将快于世界医药市场的增长，我国药品消费市场的发展空间很大。同时，随着人们的保健意识逐步增强，药品需求也将由治疗型为主向预防型为主转变，天然药物、绿色药物以其保健和治疗相结合的特点在药品消费中的比例将逐渐提高。这些新增药品的消费将带动中药、维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因此，我国中药、维药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药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自治区经信委官网

1) 理论、文化差异阻碍了中药、维药行业的发展

中医与西医分属两个不同的理论体系，治疗机理和临床理论有所不同。中药成分复杂，讲究“君臣佐使”、“辨证施治”；西医则讲究“对症下药”、“局部治疗”；又由于语言文字的差异，中医药的传统理论很难准确地翻译成外文，向西方推广和交流中医药知识存在明显的障碍，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中药行业的发展。

新疆是维吾尔医药的发源地，维吾尔医药学经过2500多年漫长的积累，形成了有别于中医、藏医等民族医药的独特理论体系，维吾尔医药学的四大物质学说、气质学说、体液学说、力气学说、健康学说、疾病学说等，对疾病的发生、分类、诊断、治疗、预防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同时维药在治疗流行性感冒、痛风、白癜风、皮肤病、泌尿系统疾病等方面有其独特且确切的治疗效果，也不缺乏具有市场潜力的拳头产品。因存在地域与语言文字的差异，理论与文化的差异，目前维药产品在临床推广过程中，由于传统制剂未进行规范的临床试验，缺乏具有科学内涵的阐释，不仅影响了患者对维药心理上的认同感和信任感，同时也影响了维药产品的市场推广，严重阻碍了维药行业的发展。

2) 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同质化问题严重

中药行业的广阔前景吸引了国内众多企业加入，但多是在同一水平上的重复建设，造成了中药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重复、单品种多厂家生产的状况。

新疆现有维药生产企业11家，仅1家年产值过亿元的，产值过5000万元的企业也仅有4家。维吾尔医药工业总体发展水平仍处于起步阶段，大多数企业研发起点低，设备技术水平较低，普遍规模偏小。

3) 企业研发能力普遍薄弱，产品创新不足

我国由于医药研发费用投入不足，科研成果转化率偏低，导致我国医药研发水平相对落后，无法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高效率的研究和开发。目前我国医药企业每年投入研发的费用约占销售收入1.5%左右，远远低于美国17%—18%的研发投入水平，较低的研发投入导致医药企业研发能力薄弱，研发产品主要集中在改剂型及仿制等低水平重复上面，创新能力不足。

4) 生物制药的发展，抢占中药市场

随着生物技术的进步，相当大的医药市场份额必然会被生物制品所占领。一

旦生物技术获得突破性进展，在推动中药产业的技术进步的同时，也将给中药产业造成极大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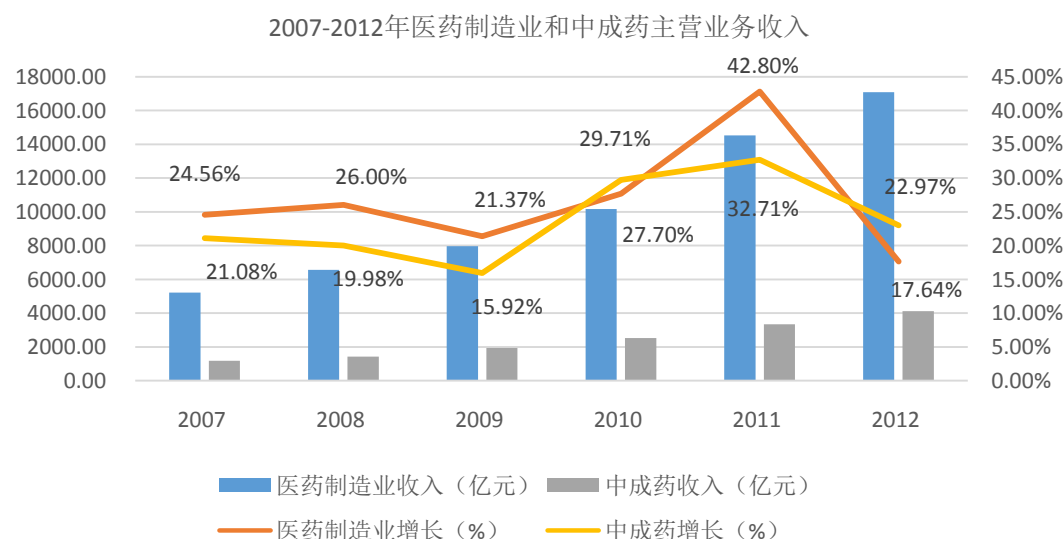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中成药行业的发展情况

我国中药行业分为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两个子行业。中成药是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等各种剂型。随着中成药开发利用步伐的加快，新剂型中成药日渐增多，丰富了中成药市场品牌，也满足了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

中成药行业是盈利能力较强的行业，产品利润率高。中成药作为我国的民族医药产业，长期以来都是我国医药政策扶持的重要领域。随着多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中成药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2012年，中成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12.53亿元，增速为22.79%。2007年至2012年中成药制造业的年均增速（CAGR）为28.30%，高于整个医药制造业年均增速的26.8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信息网

中成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占GDP比重由2007年的0.44%连续五年持续上升，达到0.80%，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大幅度提高。2012年，中成药制造行业实现利润总额471.64亿元，同比增长16.31%。2007年至2012年年均增速为28.25%，与同期医药制造业的年平均利润增速基本持平（28.24%），这主要是因为中药材价格

经历了一轮较大幅度的上涨，中成药行业成本上升导致的。

2013年上半年，受益于政府出台的鼓励使用中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我国中药行业保持稳步增长。当前，政府仍在积极加强各层级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并鼓励中医及中药产品在疾病治疗中的使用比例，同时，在中成药产品的招标、定价等各个环节均给予政策扶持。

中药因为药食同源的基础和临床功效，具有很大市场潜力和开发空间，随着回归自然思潮影响，市场需求还会不断增长。中药除了治疗药品，还可以开发保健品、食品、饮料、化妆品、中药兽药、中药饲料添加剂等等，将会带来更大经济和社会效益。预计到2015年，包括中药工业、中药农业、中药商业、中药保健品、中药食品以及中药加工装备制造业等在内的大中药产业产值将达到1万亿元；到2020年，中药行业的收入将达到2万亿的规模⁴。

2、维药行业的发展情况

维吾尔医药是我国四大民族医药之一，有着两千多年的悠久历史。长期以来集阿拉伯、古希腊医药之所长，并受到中医药学的影响，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基础理论和丰富的临床经验，是中国传统医药重要组成部分。

维吾尔医药学的核心是四大物质学说。维医认为火、气、水、土四大物质对世界万物的生、长、盛、衰均产生影响和作用。四大物质在人体中的相应物是胆液质、血液质、粘液质和黑胆质四种体液。在四种体液相对平衡状态下，人体健康得以维持。四种体液平衡的失调则是疾病产生的基础。根据四大物质学说这一核心理论，维医还创立了气质学说、体液学说、器官学说、力学说、素质学说、形与神学说、健康学说、疾病学说、危象学说、治疗学说和药物学说等辩证施治理论。

维吾尔医药强调整体观和人体内外环境的统一，主张用气质辨证、体液辨证等独特的辩证施治法来诊断和治疗疾病，以望、问、闻、切等来进行辨证，用相应的药物和疗法进行施治。针对疾病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同质变因素，采取不同方法进行施治，即是维吾尔医药的“同病异治，异病同治”。维吾尔医在治病当中对非体液型气质失调疾病采用调整法，对体液型气质失调疾病，轻者亦采用调节法，重者则首先采用致病体液成熟法，第二步采用致病体液清除法，第三步

⁴江山多娇 智者统领——中成药行业投资策略 胡骥 慧博投资资讯

采用恢复脏器本身功能的根治法。以白癜风为例，维吾尔医认为白癜风多于湿寒性气质严重失调，即异常粘液质重度过剩而影响皮肤时所致，故根治白癜风，先采用粘液质成熟剂，以成熟过剩的粘液质；第二步用粘液质清除剂，以清除已被成熟的异常粘液质；第三步才能采用恢复皮肤色素的根治药物。维吾尔医对内科疾病主要采取以内服药为主，还有熏药、坐药、冷热敷、放血等11种疗法。对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肝胆疾病、消化和呼吸系统疾病及白癜风、牛皮癣等几十种疾病治愈率很高⁵。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政府将维吾尔医药学列为与藏医药学、蒙医药学、傣医药学等自成体系的少数民族传统医药学行列，使维吾尔医药学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从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短短的几年中，在全新疆维吾尔族集中的地、州、市、县先后成立了40多所维吾尔医医院，1983年成立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研究所，1985年成立了新疆维吾尔医专科学校，形成了一套正规的医、教、研队伍，培养和继续培养高、中级维吾尔医药学人才。

此外，还对维吾尔医药进行普查，对维吾尔药古籍进行搜集。维吾尔医药学工作者在《中国民族医药杂志》、《维吾尔医药》和《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学报》等国家级、省级刊物和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了大量有关维吾尔药的研究论文，在整理维吾尔药古籍和临床实践的基础上先后出版发行了《新疆药材》、《维吾尔医常用药材》、《新疆药用植物》、《维吾尔药志》、大专教材《维吾尔医常用药材学》、《维吾尔药栽培技术》、《维吾尔药标准》、《中国医学百科全书·维吾尔医学》第七册（维吾尔药学）等。

据统计，新疆维医药学古籍文献记载有维医药用植物、动物、矿物药材，共计1,917种，收载成方制剂2,000多个，民族医药习用药材700余种，其中常用的500余种，除少量从国外（主要是印度、巴基斯坦、伊朗等国）进口外，绝大部分是国内及新疆自产药材⁶。《卫生部药品标准》（维药分册）收载维药经典成方制剂87个、药材115种，其中治疗风湿性关节炎的通滞苏润江胶囊和治疗皮肤病的百癣夏塔热片自开发上市以来，年销售已超过5000万元，并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新疆维吾尔医专科学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研究所，和田、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等维吾尔医药科研机构先

⁵维吾尔医药学概述 王平 中国穆斯林 2010.4

⁶新疆维吾尔医药产业化发展的思考 赵禅等 《中医药管理杂志》2010，18（8），687-690

后开发出多种名贵地产维吾尔药投入市场，包括复方一枝蒿颗粒、雪莲注射液、祖卡木颗粒、尿通卡克乃其片、伊木萨克片等，并收到良好的效益。

新疆的民族药产业化起步于2000年，目前有民族药生产企业11家，有维药批准文号55个(45个品种)，新疆维药有中药保护品种7个；2012年，全区民族药销售收入超过3亿元，2007年至2012年的年均增速达到37.18%，远高于中成药行业同期年均增速的28.30%；有民族医医疗机构制剂室22家，其中，维吾尔医医疗机构制剂室19家(可配制维药制剂1,244个)⁷。目前，全区有药物研究登记备案机构19家，国家药物临床试验基地3家，国家药物安全性评价实验室1家（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研究所），自治区维吾尔药重点实验室1家（自治区药物研究所）。“天山生物与民族药技术创新产业联盟”宣布成立，由新疆21家医药企业组成，实行产业联盟，共同做大做强新疆民族医药⁸。目前，乌鲁木齐火炬创新产业园内有21家医药企业，生产能力占全疆80%以上，被自治区授予“自治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生物制品·制药）”。

2011年7月，自治区制定出台《新疆医药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在民族药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方面予以鼓励和支持，并积极推进维药产业化进程。持续加大对维药发展的支持力度。同年9月1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订了《关于加快推进以维药为重点的新疆民族药事业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从国家局和自治区层面加强合作、高位推进新疆民族药事业的发展。2012年，自治区安排民族药发展经费6776万元专项用于民族药基础研究。

以维药为代表的新疆民族药产业近年来虽然得到了空前发展，但仍然受困于“酒香也怕巷子深”的现实。与藏、蒙、苗等少数民族药产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2013年贵州省民族药销售收入超150亿元⁹，而新疆民族药仅4至5亿元，单品产值超过5000万元的品种更是屈指可数¹⁰。新疆民族药产业发展仍然任重道远。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⁷新疆民族药发力赶超正当时 和讯网 <http://news.hexun.com/2013-07-01/155663297.html>

⁸唐学良、李蕴明. 民族药“维药”维新 更待政策扶持 医药经济报 2012

⁹贵州苗药去年销售额达150亿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http://www.satcm.gov.cn/e/action/ShowInfo.php?classid=58&id=19457>

¹⁰新疆民族药发力赶超正当时 和讯网 <http://news.hexun.com/2013-07-01/155663297.html>

“十一五”期间，中药行业年均增长达20%以上，远高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医药行业是高投入高回报的行业，投资回报率远远超过社会平均资本回报率，吸引了各类资金投资于医药产业。近年来，随着人们崇尚天然绿色药物理念的兴起，中药等传统药物成为新的投资热点，各类资金均对中药产业表现出浓厚的兴趣，纷纷通过各种途径介入中药产业，某些大型西药企业也欲投资中药产业。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2年末，我国共有中成药制造高技术企业1,493家，我国加入WTO以来，药品进口关税明显降低，带来了更多的国外药品参与中国市场的竞争，这将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中成药生产企业造成一定影响。随着中药行业内新进入投资者的增多，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平均利润率可能下降。

2、市场风险

（1）药品降价的风险

药品价格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管制，进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尽管公司可根据生产成本的变化情况，在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调整产品价格，但其调整幅度有限。随着国家推行药品降价措施的力度不断加大，医药行业部分产品存在降价风险。

（2）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多为自然环境生长，采收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产地分布的地域性特征明显，某种药材在某一时期可能因为某地的自然灾害造成周期性减产而导致其供应紧张，进而可能会导致原材料短缺引起价格上涨，从而对中成药行业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1）医药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2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明确了“十二五”将抓好加快推进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不断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运行新机制有效运转、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同步增强、有序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进一步增强中医药服务等改革。之后，国务院相关部委陆续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中药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本次医改方案是我国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体制的重要措施，其相关政策内容对于药品市场供求关系和医药生产经

营企业的产销状况、营销模式都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如果不能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扬长避短，医药企业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风险。

（2）环保风险

医药企业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粉尘、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医药企业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医药企业的环保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中药制药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偏小，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占60%以上，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企业竞争力较弱。在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由于中成药企业不善于使用专利手段保护知识产权，导致中药品种相互仿制，重复生产现象严重，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专业化程度低，协作性差，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这种现象使得产品同质化的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价格方面，市场竞争无序。而独家生产国家保护品种或具有特色资源的中成药的企业及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近几年来，我国民族药在党和国家以及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从2004年的年总产值55亿元¹¹发展到2013年的250亿元，十年增长了超过4倍，年均增长率为18.3%。其中贵州民族药在全国六大民族药（苗、藏、蒙、维、彝、傣）中占据首位，销售收入从2005年的30亿元¹²到2013年的150亿元，年均增长率为22.3%，2013年其销售收入占全国民族药销售收入的60%以上¹³。

维药在国内民族药开发中非常滞后，据国家统计局有关资料显示，2012年新疆规模以上医药制造工业总产值为18.84亿元，其中民族药生产企业11家，有维药批准文号55个（45个品种）；新疆维药有中药保护品种7个，2013年民族

¹¹处境尴尬的维药 刘燕玲 健康报 2006年12月6日

¹²贵州民族医药资源优势及保护策略 朱孟婷 当代法学论坛 2006年第2期

¹³贵州着力构建国家现代民族药研发创新平台 刘志强 中国科技网-科技日报 2014年3月24日

药产值约 4 至 5 亿元。

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有：

(1)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由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于 2001 年共同投资创建。拥有 20 个维药产品，其中与公司在产的重叠的产品主要有，祖卡木颗粒、通滞苏润江胶囊。

(2) 新疆奇康哈博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奇康哈博维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维药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0 年底成立。其产品中与公司重叠的在产产品主要有祖卡木颗粒、寒喘祖帕颗粒、百癍夏塔热片。

(3)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的中国医药工业公司，主要生产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合剂、煎膏剂等 13 种剂型 292 个品种规格的制剂及原料药。其产品中与公司重叠的产品主要有驱白巴布期片、雪莲注射液。

(4)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健民是中国医药工业 50 强企业，集团拥有以龙牡壮骨颗粒、健民咽喉片、健脾生血颗粒、便通胶囊、慢肝宁胶囊为代表的系列产品。集团拥有的维药产品在公司的业务中只占非常小的比重。其产品中与公司重叠的在产的产品主要有百癍夏塔热片、驱白巴布期片、通滞苏润江胶囊。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1) 政策优势

《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相继实施；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确定“加快生物制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加快新疆民族医药产业发展和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支持新疆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支持新疆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 19 省市的对口援疆，新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2011 年 9 月 14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召开

了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系统对口援疆工作推进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加快推进以维药为重点的新疆民族药事业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中，协议中明确提出支持新疆民族药品种保护，提升民族药核心竞争力。

2) 产品优势

①道地药材规范种植确保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新疆药用资源丰富，维吾尔族聚居地的得天独厚自然环境孕育了丰富的“维药资源”。作为维药的主要药用材料的一枝蒿、天山雪莲、甘草、麻黄、巴旦杏等多为新疆道地药材。近年来在新疆掀起了种植药用材料的大潮，使维药药材的种植实现了规模化、系统化，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由于药用资源的不可再生而带来的药材危机。

公司独家产品复方一枝蒿颗粒主要原料一枝蒿，是新疆特有的药用植物资源，分布在新疆天山和阿勒泰山山脉海拔 1300 至 3000 米亚高山草原与针叶林的开阔地。一枝蒿作为民族药使用历史悠久，复方一枝蒿颗粒“抗病毒，治感冒”的显著疗效使市场需求量逐年大幅增加。面对原料需求不断增加，野生一枝蒿资源日趋枯竭的严峻形势，自 2004 年起公司着手野生一枝蒿人工种植研究：首先选择了与野生一枝蒿生态环境相近的新疆阿勒泰山脚下额尔齐斯河畔的富蕴林场和天山脚下的板房沟乡为种植基地，后来又扩种到昌吉、伊犁的尼勒克和巩留等地，种植面积也由开始几亩地发展到 2013 年 365 亩，产量由 2004 年的 1400 千克增长到 2014 年的 88,000 千克。在试种期间公司开展了一系列研究，主要有：一枝蒿生长生态环境考察；种植基地大气环境、土壤、水质监测考察；野生变家种质量对比研究；一枝蒿质量标准提高研究，对一枝蒿药材主要有效成分黄酮进行了定量分析，指纹图谱研究；一枝蒿选种、育种育苗、栽培及田间管理考察研究等。

通过近 10 年种植和研究，公司对一枝蒿生长习性及生长规律有所掌握，在选种育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方面积累了比较丰富经验，技术基本成熟。在生产需求不断增加，种植面积不断扩大情况下，实现稳产高产，药材经检验均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出现质量问题。

一枝蒿人工种植成功，不但保证了不断增加的防病治病药材需求，而且对保护野生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大社会效益。公司在现有企业农户合作种植模式的基础上，根据每年复方一枝蒿颗粒的市场销量扩大种植面积，进行规范化管理，为复方一枝蒿颗粒的产业化提供充足的、质量稳定的原料，形成了企业特有

的资源优势。

②独特理论与现代技术结合形成系列产品。维药是民族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吾尔族人民数千年来传承至今的宝贵文化财富。维吾尔医药学传统而独特的治病理念和世代相传的祖传秘方，对某些疑难杂症有着独到的疗效。维药产品不仅传承了传统维医药的理论基础，同时结合现代制剂技术和药学理论，又有效地保留了药材中的活性成份，提高了生物利用度，剂量小，口感好，携带饮用方便，适合现代人使用要求。其独特之处在于：具有悠久的传承性、突出的民族性和地域性；产品形成系列并独具特色。目前公司维药已形成感冒类、风湿类、皮肤类等系列产品。

③维药产品发展潜力巨大。随着人们对维药认识的加深，维药的市场发展前景将十分广阔。公司维药产品复方一枝蒿颗粒为全国独家品种，临床上常用于感冒、荨麻疹、咽炎、扁桃体炎、肝炎等疾病的治疗，尤其是对感冒和肝炎的疗效更为显著，也常用于儿童、老人感冒的治疗和预防。该产品在新疆地区广泛使用，在医生和患者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新疆市场单品年销售收入近 3000 万元。公司生产线通过新版 GMP 认证后，销售进入快速增长阶段。

尿通卡克乃其片也是全国独家品种，该产品组方安全、有效，所采用的药材药性配比和谐，整方药性“平”，适合于各类异常体液引起的泌尿类疾病的预防和治疗，丰富的临床验证资料表明，其具有专科用药、靶点明确、定位精准、安全有效的特点，是国家唯一批复的含有阿片的清热、利尿、镇痛药，也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药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发展项目之一，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并已列入新疆、海南医保目录和新疆基药目录，未来销售有望进入快速增长阶段。

祖卡木颗粒是在古代维医秘方的基础上采用现代科学技术研制而成的口服颗粒制剂，具有显著的抗炎、解热、镇痛以及止咳、平喘等作用，在新疆各民族医院多年应用，临床疗效确切、安全有效。公司在 2007 年完成该产品中药品种保护首保的基础上，目前正在开展中药保护续保工作。

寒喘祖帕颗粒是维吾尔民族治疗咳嗽、哮喘的传统经验方，用于急性感冒，寒性乃孜来所致的咳嗽及异常粘液质性哮喘，对于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具有缩短疗程，改善症状的作用，尤其对寒性感冒哮喘咳嗽具有突出疗效。考虑到该产品使用人群多以中老年为主，患有糖尿病人群的存在，公司于 2010 年开

发了无糖型颗粒剂来满足市场需求，并于 2011 年取得药品生产批件，扩大了产品的适用人群，寒喘祖帕颗粒（无糖型）作为公司的特有剂型，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增长点。

公司产品祖卡木颗粒、寒喘祖帕颗粒于 2013 年 5 月进入 2012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市场拓展到以县级以下卫生院、卫生室、社区医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销售为主的第三终端。随着国家基药各项工作的推进，祖卡木颗粒、寒喘祖帕颗粒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雪莲注射液是以天山雪莲为原料，经现代工艺精制而成的抗炎镇痛纯中药单方注射剂（肌肉注射），用于急、慢性关节炎及骨关节炎引起的关节疼痛等症。雪莲注射液 1997 年被评为新疆名牌产品，是新疆医保乙类、新疆基药品种，目前国内仅有 2 家企业具有该产品批准文号。雪莲注射液于 1999 年 5 月被 CFDA 批准列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保护期 7 年，到期后又进行了续保（保护期为 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续保期间，根据 CFDA 关于中药申请保护品种的要求，进行了 456 例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结果证明雪莲注射液有散寒止痛、通络活血、祛瘀消肿、补肾强筋之功效，对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及骨关节炎引起的关节疼痛有明显疗效，总有效率达到 90.10%。雪莲注射液对胃肠道无毒副作用，使用安全性高。自 1989 年 12 月上市以来，由于疗效确切、使用安全深受各族患者喜爱。公司于 2012 年启动新建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成为新疆第一家通过国家级新版 GMP 认证的企业，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取得 GMP 证书，雪莲注射液未来也将成为公司销售增长点。

通滞苏润江胶囊是专门治疗风湿性疾病的维药。该处方最早被记载于维吾尔医籍《卡热巴丁卡地热》，至今已有 600 多年历史，主要用于治疗热性及寒性关节疼痛，关节肿胀、腰痛、坐骨神经痛等症状。经大量临床实验证明，通滞苏润江胶囊具有通便排毒，活血化瘀，消肿止痛作用，治疗关节炎，具有缓解疼痛及麻木症状、改善局部出血、降低血沉速度、血小板聚集率及降低胆固醇作用，疗效显著。因此，采用现代工艺、剂型研制的通滞苏润江胶囊具有很好的推广应用前景。

百癣夏塔热片是用于治疗皮肤疾患的经典维药品种，具有清除异常粘液质、胆液质及败血，消肿止痒等作用，用于治疗手癣、体癣、足癣、花斑癣、银屑病、过敏性皮炎、痤疮等。该产品自生产上市以来，深得医患欢迎，销售已遍及全国

20 余个省市，未来的市场空间广阔。

3) 创新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乌鲁木齐市“创新型试点企业”、“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开发示范基地”、“科技信用 A 级单位”；拥有获授权的国家专利 11 项；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乌鲁木齐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2 项。公司在十多年的产品技术开发过程中，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进行了广泛的合作，申报立项各类科技项目 44 项，其中国家级 7 项，省级 18 项，市区级 19 项，从而建立了广大的技术创新网络，随时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有力保障。

4) 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品牌资源。公司生产的“银朵兰牌”百癣夏塔热片被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新疆名牌产品”（2010 年），获乌鲁木齐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2 年），2013 年通过复审，再次评为“新疆名牌产品”；公司产品驱白巴布期片获乌鲁木齐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2 年）；雪莲注射液作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荣获乌鲁木齐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复方一枝蒿颗粒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3 年）；祖卡木颗粒获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公司的“西域”商标获得“新疆著名商标”称号。通过努力，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产品推广和销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竞争劣势

1) 企业规模偏小，资本实力欠缺

虽然公司在维药细分市场中具有竞争优势，但与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及跨国制药企业相比，所涉及的医药专科领域及药品品种较少，生产、销售规模较小。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而引进先进技术、提高装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药研发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同时在 GMP 认证的推动下，医药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面临较多的同行业收购兼并机会，资本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2) 维药推广的难度

维吾尔医药具备有别于中医的系统而完整的理论体系，主要由四大物质学说、气质学说、体液学说、力气学说、健康学说、疾病学说等组成，对疾病的发生、分类、诊断、治疗及预防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因存在地域与语言文字的差异，

理论与文化的差异，目前维药产品在临床推广过程中，由于传统制剂未进行规范的临床试验，缺乏具有科学内涵的阐释，不仅影响了患者对维药心理上的认同感和信任感，也影响到对维药产品的接受程度。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在国家对中医药、民族药重点发展的产业政策的支持下，以振兴发展民族医药为己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发展以复方一枝蒿颗粒、尿通卡克乃其片代表的维药系列产品，保持并进一步提高主导产品的市场地位，扩大重点二线产品的竞争优势，依托新疆地区的中药和维药资源优势，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展开合作，积极研发能体现中医药尤其是维药的特点和优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现代维药新药；整合营销资源，建立多层次销售渠道，构建覆盖全国的、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将资本运营与生产经营并举，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收购兼并其他维药企业，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近期目标是，到2017年实现销售收入3亿元，公司成长为中药行业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企业，并确立公司在维药行业的龙头地位。公司的长远目标是，通过不懈的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现代化的、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维药企业和国际知名的中药企业。

（2）提高竞争能力计划

1) 产品结构优化调整计划

公司将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产品和资源结构，使产品结构更趋合理，促进协调发展，对目前在产的产品进行分析定位，根据各个产品的成长性和销售额，对不同产品进行清晰的定位，优先发展维药产品，建立合理的产品结构和产品梯次。继续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重点提升独家品种复方一枝蒿颗粒、尿通卡克乃其片和基药品种祖卡木颗粒、寒喘祖帕颗粒的产销比例，争取通过三年的努力，使其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达到 85%以上。

2) 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计划

进一步完善新产品研发立项、审批及技术创新的投入机制、运行机制、激励机制，加大与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合作力度。实施老产品二次开发战略，对公司已有的品种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分析和论证，深入挖掘其疗效潜力，在保

证和提高原有产品疗效、降低服用剂量及毒副作用的基础上,利用大孔吸附树脂、膜过滤、快速循环渗漉等先进制药新技术,对传统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和创新。大力开展中药生产工艺创新,利用中药现代化提取、浓缩等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在中药研发和生产中的应用,力求形成传统技术、一般技术、先进的高新技术相结合的多层次结构。

3) 营销网络建设及营销渠道优化计划

优化和完善营销体系,建立起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采取“细分市场、健全网络、精耕细作、决胜终端”的策略与方针,用渠道扁平化推动终端精耕细作,在未来五年内以已建立的省级营销网点为基础,在一、二级城市建立销售机构,派驻销售人员,搭建从省级市场到二级城市的销售网络,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立体的、高效的营销网络。

总结公司近两年营销渠道优化的成功经验,在实施“差异化”营销策略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国内优势医药商业连锁企业、医院的合作力度。尝试与具有资质的医药电商合作,拓展B2C和O2O营销模式。

计划建设与完善信息化的管理系统,提升公司营销管理水平,提升市场反应速度,促进业务流程重组与优化,增强产、供、销协作能力,实现供应链体系上良好的工商合作、高效地服务于专业领域客户并最终获得广大目标消费人群的认同。

4) 人力资源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现有员工业务素质和技能,多渠道引进研发、营销、管理等方面的高级专业人才,不断改善员工队伍的知识、年龄和专业结构。按照组织结构定岗定员,做到技术人才专业化,管理人才复合化。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实施人本管理,将员工作为公司发展的根本,并作为最有价值的资源进行开发和管理。公司将最大限度地关心员工,进一步引入、增强竞争、育人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同时加强公司多层次人才队伍的构建,加大力度引进专家级工程技术人才、资本经营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以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5) 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及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合理、高效的企业运营组织机构,提高工作效率,改进工作方法,树立

全心全意为市场服务，为企业、为股东、为员工负责的企业经营理念。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两权分立、管理科学”的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与大型企业或科研院所进行多种形式的协作与联合，实现优势互补。

6) 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在满足生产经营快速发展所需要各种资源的前提下，将根据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状况，充分发挥新疆地区维药资源优势，在挂牌后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股权投资、协作经营等多种资本运营方式整合维药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资源，收购兼并一些拥有维药资源的中小型维药企业，丰富公司维药的生产品种，坚持专业化方向，追求品牌统一下的规模扩张和产品多样性，提升维药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弘扬维药文化，达到振兴维药行业的目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3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10年3月1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3月1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同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治理机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治理机制的执行；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股份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共召开了16次股东大会会议、16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股东大会：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

现场参观：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或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便于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电话咨询：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通过电话方式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科研管理制度、生产、服务管理制度、营销管理程序、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股份公司成立后，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提高，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但股份公司运行中也存在提前换届、监事会召开次数不足法定要求、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等瑕疵，全体董事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切实执行相关的规则和程序。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7月18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向股份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听告〔2013〕1-02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乌环改通〔2013〕1-024号），因股份公司已投入运行的2台燃气锅炉未依法报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股份公司处以罚款50,000.00元；收到通知后，股份公司及时补办环保审批手续，申请竣工验收，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最终向股份公司处以罚款20,000.00元。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1）房产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2、主要房产和建筑物情况”部分介绍。

（2）土地使用权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土地使用权”部分介绍。

（3）车辆情况

序号	机动车所有人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1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 AY6551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小型越野客车	2010-01-14
2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 A99284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大型普通客车	2012-07-20
3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 A696L3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小型普通客车	2013-09-18
4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 AA2934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轻型普通货车	2002-09-13
5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 A5C303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小型普通客车	2010-05-27
6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 A88386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大型普通客车	2011-03-31
7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 AWY011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小型轿车	2011-07-07
8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 AWY010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小型轿车	2011-07-07
9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 A09Y03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小型轿车	2012-11-30
10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 A86487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大型普通客车	2010-12-17

（4）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等

1）注册商标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商标”部分介绍。

2）专利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部分介绍。

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产权、车辆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担保、司法查封、民事纠纷等权利受限情况。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及被担保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三）关联方往来”部分介绍。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三）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源投资，华源投资系华源实业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派生分立，2012 年 8 月 27 日，华源投资受让华源实业持有的本公司 87.10% 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自此至今，华源投资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投资的银朵兰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见本说明书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源投资，华源投资系华源实业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派生分立，2012 年 8 月 27 日，华源投资受让华源实业持有的本公司 87.10% 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自此至今，华源投资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投资的银朵兰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介绍。

（二）同业竞争分析

华源投资及其投资的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担保、能源、教育、农业等业务，其中新疆绿之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4 年注册成立的公司，拟从事中药材种植业务，属于公司的上游业务，目前尚无收入；西域药业经过与公司业务整合后，目前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注销；华源投资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银朵兰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49.42% 股份，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其除了投资华源投资外，没有投资其他企业。

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介绍。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经消除。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股外，无以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俊	董事、董事长	676.90	16.1167
黄磊	董事、总经理	301.11	7.1693
胡延明	董事	45.33	1.0793
彭军	董事	49.11	1.1693
王云	董事	——	——
马文琴	监事会主席	13.38	0.3186
杨峰	监事	3.78	0.0900
戴雷	职工监事	——	——
何随梅	副总经理	21.00	0.5000
张淑兰	副总经理	21.00	0.5000
陈菊	副总经理	21.00	0.5000
袁耘	副总经理	——	——
郭晓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4.78	0.59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保持上述人员的稳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	------------

李俊	董事长	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单位
		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单位
		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单位
黄磊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胡延明	董事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关联方单位
彭军	董事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关联方单位
		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单位
王云	董事	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	董事兼副主席	无
		尤尼泰（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理事	无
		新疆注册税务师协会	常务理事	无
马文琴	监事会主席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兼财务部主任	关联方单位
杨峰	监事	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负责人	股东
戴雷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何随梅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张淑兰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陈菊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袁耘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郭晓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李俊	董事长	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48.2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磊	总经理	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9.16%	本公司股东
		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	5,000.00	3.22%	

		程有限公司			
胡延明	董事	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25.14%	本公司股东
彭军	董事	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5.28%	本公司股东
		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2.88%	
马文琴	监事会主席	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0.98%	本公司股东
杨峰	监事	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0.28%	本公司股东
郭晓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0.28%	本公司股东

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和上述企业股份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其他企业或单位股权，也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 名	变更及任职情况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	2014 年 4 月至今
李俊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董事长
王书英	董事	董事	——	——
黄磊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陈永平	董事	董事	——	——
彭 军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夏岚亭	董事	董事	董事	——
胡延明	——	——	董事	董事
王云	——	——	——	董事
马文琴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杨峰	监事	监事	监事	监事
陈淑萍	职工监事	监事、职工监事	——	——
何随梅	——	——	职工监事	——
戴雷	——	——	——	职工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55,080.70	13,613,280.74	7,348,40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8,227.34	1,168,037.00	1,060,432.00
应收账款	16,984,712.40	15,034,826.20	9,030,100.78
预付款项	4,597,217.32	1,717,170.67	3,904,072.76
其他应收款	514,401.96	387,285.07	84,811,188.60
存货	25,555,561.08	26,014,423.56	12,479,47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383.85	4,393,837.60	4,503,571.27
流动资产合计	64,681,584.65	62,328,860.84	123,137,244.2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835,044.16	1,876,544.05	1,976,143.78
固定资产	90,085,981.42	87,445,718.74	57,401,057.42
在建工程	966,033.24	-	20,311,047.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88,630.59	4,028,192.04	3,584,810.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492.49	181,978.89	139,62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890.74	152,808.35	32,40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85,072.64	93,685,242.07	83,445,093.04
资产总计	161,866,657.29	156,014,102.91	206,582,337.33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43,532.60	11,336,406.22	9,998,464.73
预收款项	3,416,756.85	4,614,109.25	3,847,567.98
应付职工薪酬	5,092,408.84	11,211,084.39	5,265,480.18
应交税费	2,127,632.85	2,889,184.37	8,587,998.98
应付利息	78,800.00		
应付股利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76,303.22	2,774,675.38	13,239,75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435,434.36	83,825,459.61	55,939,26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85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24,444.44	6,843,888.89	7,820,555.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4,444.44	7,693,888.89	8,670,555.56
负债合计	83,409,878.80	91,519,348.50	64,609,817.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10,809,300.00	1,130,000.00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29,495.72	11,872,950.90	19,994,503.96
未分配利润	12,917,982.77	9,491,803.51	79,978,01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56,778.49	64,494,754.41	141,972,51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866,657.29	156,014,102.91	206,582,337.3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084,149.57	69,125,698.92	46,192,967.38
其中：营业收入	33,084,149.57	69,125,698.92	46,192,967.38
二、营业总成本	29,138,658.30	61,418,754.76	41,163,892.66
其中：营业成本	16,932,773.97	29,357,320.61	20,403,014.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2,054.08	1,196,528.03	727,912.93
销售费用	5,794,339.90	15,552,823.21	8,220,805.13
管理费用	5,466,744.94	12,268,183.02	9,250,122.82
财务费用	197,385.51	770,407.93	678,609.89
资产减值损失	145,359.90	2,273,491.96	1,883,426.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7,087.67
三、营业利润	3,945,491.27	7,706,944.16	5,056,162.39
加：营业外收入	904,444.45	4,602,432.72	104,522,470.26
减：营业外支出	94,356.28	1,414,836.81	697,591.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6,458.26	
四、利润总额	4,755,579.44	10,894,540.07	108,881,041.37
减：所得税费用	472,855.36	1,502,305.37	8,521,323.03
五、净利润	4,282,724.08	9,392,234.70	100,359,718.3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2	2.39
（二）摊薄每股收益	0.10	0.22	2.3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282,724.08	9,392,234.70	100,359,718.3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33,423.67	69,882,479.37	46,708,07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6,253.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122.56	47,923,212.26	8,182,141.49
现金流入小计	34,982,799.83	17,805,691.63	54,890,21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94,538.81	25,244,725.05	14,618,95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72,143.69	20,963,986.53	9,522,61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92,267.85	17,427,071.45	8,152,964.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7,399.64	24,952,791.00	17,288,076.01
现金流出小计	37,036,349.99	88,588,574.03	49,582,61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550.16	29,217,117.60	5,307,60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27,087.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34,407.48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1,534,407.48	15,327,08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67,308.34	11,720,071.94	35,118,29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267,308.34	11,720,071.94	40,418,29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7,308.34	29,814,335.54	-25,091,20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9,300.00		
现金流入小计	9,679,3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000.00	52,768,027.50	735,097.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7,000.00	67,768,027.50	8,735,09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2,300.00	-52,768,027.50	6,264,90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8,558.50	6,263,425.64	13,518,70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03,619.18	6,940,193.54	20,458,89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5,060.68	13,203,619.18	6,940,193.54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1-5 月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1,130,000.00			11,872,950.90	9,491,803.51	64,494,754.41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000,000.00	1,130,000.00			11,872,950.90	9,491,803.51	64,494,754.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679,300.00			856,544.82	3,426,179.26	13,962,024.08
（一）净利润						4,282,724.08	4,282,724.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82,724.08	4,282,724.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79,300.00					9,679,300.00
1. 所有者本年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9,679,300.00					9,679,300.00
（四）利润分配					856,544.82	-856,544.82	
1. 提取盈余公积					856,544.82	-856,544.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10,809,300.00			12,729,495.72	12,917,982.77	78,456,778.49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19,994,503.96	79,978,015.75	141,972,519.71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00,000.00				19,994,503.96	79,978,015.75	141,972,519.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30,000.00			-8,121,553.06	-70,486,212.24	-77,477,765.30
（一）净利润						9,392,234.70	9,392,234.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92,234.70	9,392,234.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0,000.00					1,130,000.00
1. 所有者本年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30,000.00					1,130,000.00
（四）利润分配					-8,121,553.06	-79,878,446.94	-8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8,446.94	-1,878,446.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78,000,000.00	-88,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1,130,000.00			11,872,950.90	9,491,803.51	64,494,754.41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968,609.84	-1,355,808.47	41,612,801.37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00,000.00				968,609.84	-1,355,808.47	41,612,801.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025,894.12	81,333,824.22	100,359,718.34
（一）净利润						100,359,718.34	100,359,718.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359,718.34	100,359,718.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年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025,894.12	-19,025,894.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25,894.12	-19,025,894.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19,994,503.96	79,978,015.75	141,972,519.71

二、审计意见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CHW 审字[2014]02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8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分两种模式的确认原则：代理模式下，代理商将商品最终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以实际销售的数量确认收入；经销模式下，公司发货

给经销商后确认收入。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将 300 万元以上（含）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有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照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例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期末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4、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价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5、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 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 盘盈的固定资产, 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 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 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 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 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 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 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 残值率 5%,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 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 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20	5	4.75-19
办公设备	3-5	5	19-31.66
运输工具	8-10	5	9.5-11.88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 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推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推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依据
软件	10	-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证限定年限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推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变更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具体变更如下：

账龄	变更后计提比例 (%)	变更前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0
1 至 2 年	10	0
2 至 3 年	30	5
3 至 4 年	50	20
4 至 5 年	80	40
5 年以上	100	5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累计影响额为 1,099,521.28 元，调减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099,521.28 元。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9%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下发新经信产业函[2012]340 号确认本公司所从事的维吾尔药生产开发业务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十三条“医药”第 5 款“民族药物开发和生产”的内容。根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沙地税通[2014]30004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依据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3 年度的所得减免按 15.00% 缴纳企业所得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产业化发展局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下发新农产函[2013]20 号，将本公司认定为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新政发[2010]105 号）

及新财法税[2011]8号、新财法税[2011]52号相关规定，股份公司享受以下的税收优惠：1、根据沙地税通[2014]30003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地方分享部分比例为40.00%）。2、根据沙地税通[2013]81009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2013年-2017年免征房产税；3、根据沙地税通[2013]81009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2013年-2017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沙地税通[2013]806000000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2012年由老厂区搬迁符合污染企业的政策，免征土地增值税；

根据沙地税通[2013]806000000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2012年归还土地行为不征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364,746.22	96.00	67,395,669.38	97.50	44,461,833.14	96.25
其他业务收入	719,403.35	4.00	1,730,029.54	2.50	1,731,134.24	3.75
合计	33,084,149.57	100.00	69,125,698.92	100.00	46,192,967.3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维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有复方一枝蒿颗粒、尿通卡克乃其片、祖卡木颗粒、寒喘祖帕颗粒、百癣夏塔热片、通滞苏润江胶囊、雪莲注射液、驱白巴布期片等维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96.00%以上，且公司主营收入主要来自于维药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结构

产品分类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维药						
复方一枝蒿颗粒	1,256.92	38.84	2,102.31	31.19	219.92	4.95

尿通卡克乃其片	288.68	8.95	664.08	9.85	583.08	13.11
百癣夏塔热片	263.42	8.10	960.70	14.25	952.80	21.43
驱白巴布期片	111.67	3.45	370.39	5.50	401.94	9.04
通滞苏润江胶囊	376.13	11.62	1,104.38	16.39	879.38	19.78
寒喘祖帕颗粒	224.55	6.94	483.23	7.17	389.73	8.77
祖卡木颗粒	514.92	15.91	681.24	10.11	479.54	10.79
雪莲注射液	141.77	4.38	147.88	2.19	--	--
小计	3,178.06	98.19	6,514.22	96.66	3,906.38	87.86
西药	58.42	1.81	225.35	3.34	539.80	12.14
总计	3,236.48	100.00	6,739.57	100.00	4,446.18	100.00

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的主打产品包括复方一枝蒿颗粒、通滞苏润江胶囊、祖卡木颗粒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7.69%、66.37%，其中随着复方一枝蒿、祖卡木颗粒收入的增加，其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 按地区分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疆内	2,299.35	71.05	4,273.9	63.42	2,057.07	46.26
疆外	937.13	28.95	2,465.66	36.58	2,389.11	53.74
合计	3,236.48	100.00	6,739.57	100.00	4,446.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业务收入都来自新疆地区。其中，2014 年 1-5 月疆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1.05%。但是，随着公司开发疆外市场的战略销售获得成效以及公司产品复方一枝蒿的销售出现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疆内的市场份额，并积极开拓疆外市场，逐步形成以新疆地区为核心，面向国内地区的市场布局。

(3) 按销售模式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代理模式	2,371.73	73.28	4,409.21	65.42	2,406.06	54.12
经销模式	864.74	26.72	2,330.36	34.58	2,040.12	45.88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合计	3,236.47	100.00	6,739.57	100.00	4,446.18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为复方一枝蒿颗粒。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2,293.39 万元，增幅达到 51.58%，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公司收购西域药业的资产和业务，增加了两个新产品复方一枝蒿颗粒和雪莲注射液，复方一枝蒿颗粒在继 2012 年年底实现少量收入后（销售期短），2013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雪莲注射液在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复方一枝蒿颗粒和雪莲注射液 2013 年合计实现收入 2,250.19 万元，比 2012 年增加 2,030.27 万元；公司原有产品通滞苏润江胶囊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225.00 万元。

2014 年 1-5 月主营业务实现收入 3,236.48 万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约 30%。

报告期内除复方一枝蒿和雪莲注射液外，其他六种维药实现的销售收入波动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复方一枝蒿的销售收入迅速增长；因公司进行战略调整，逐步缩小西药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西药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都在逐步降低。

4、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维药			
复方一枝蒿颗粒	57.87%	58.05%	57.11%
尿通卡克乃其片	57.01%	70.77%	73.96%
百癣夏塔热片	48.96%	62.57%	62.27%
驱白巴布期片	37.44%	46.08%	52.41%
通滞苏润江胶囊	54.87%	66.06%	67.95%
寒喘祖帕颗粒	42.44%	56.61%	62.75%
祖卡木颗粒	23.95%	37.53%	33.14%
雪莲注射液	51.86%	49.01%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小计	49.12%	58.23%	60.46%
西药	-23.70%	9.16%	10.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81%	56.59%	54.34%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34%、56.59%和 47.81%，其中 2013 年相比 2012 年略有提高，2014 年 1-5 月较 2013 年波动较大。

2013 年相比 2012 年略有提高的主要原因系高毛利率的复方一枝蒿的销售增长较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提升所致。复方一枝蒿颗粒是公司的独家产品，已列入新疆医保目录、新疆基药目录，报告期毛利率高，稳定在 58%左右，该产品报告期销售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2.83%、18.11%、22.47%，增长较快。

2014 年毛利率相比 2013 年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系通滞苏润江胶囊等产品降价幅度较大而产品生产成本略有提升、祖卡木颗粒定价下降所致。通滞苏润江胶囊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排名前列，在报告期内销售毛利贡献率排名第二，且其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水平，该产品销售毛利率 2014 年 1-5 月较 2013 年、2012 年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系 2013 年底受地方政策影响，根据产品销售地区政策，新出台处方药医保报销单价不得高于 30 元，公司为了保证医药商业公司的利润空间，以及维持市场的占有率，产品供货价下降所致。2014 年 1-5 月祖卡木颗粒的销售毛利率相比 2013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原来与医药公司合作的基础上，逐步加大与疆内连锁药店的合作力度，虽然销售增长较快，但由于连锁药店的定价低于医药公司的定价，因此产品的定价有所下降。

此外，报告期百癣夏塔热片、驱白巴布期片、寒喘祖帕颗粒的销售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百癣夏塔热片、驱白巴布期片是全国市场主销产品，但因市场竞争激烈，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且受能源（燃气）供应价格的上涨、折旧较大等因素影响，故产品缺乏竞争优势而导致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毛利率及销售毛利贡献率逐年下降。（2）寒喘祖帕颗粒自 2013 年 5 月进入新疆基药目录以来，销售价格降低，因此虽然在疆内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但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及销售毛利贡献率均呈下降趋势。

（二）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5,794,339.90	15,552,823.21	8,220,805.13
管理费用	5,466,744.94	12,268,183.02	9,250,122.82
财务费用	197,385.51	770,407.93	678,609.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51%	22.50%	17.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52%	17.75%	20.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0%	1.11%	1.47%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展览广告费、业务招待费、市场推广费等组成。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较快，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17.8% 增至 22.5%，主要原因系由于 2013 年公司与西域药业进行了营销资源整合，新增大量销售人员，同时加大了对销售人员的激励力度，以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销售积极性，故职工薪酬支出大幅增加。市场推广费和展览广告费大幅增加的原因系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加大企业、产品和市场开拓宣传力度，一方面积极参加全国药交会、新疆亚欧博览会、中国（宁夏）民族医药博览会、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中国新疆商品展览会，同时以学术营销为核心，积极开展各种学术营销和产品推广活动，向专家、医生、医药连锁公司宣传介绍公司产品，因此 2013 年市场推广费和展览广告费金额较大。2014 年 1-5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 2013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市场推广费、销售人员提成工资集中在年底发生，1-5 月份发生的销售费用占全年的比重较少。

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研究与开发费、管理用资产的折旧或摊销等组成。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32.6%，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与西域药业人员整合后，新增管理人员，同时为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制定了公司年度经济效益与员工奖金挂钩的激励考核制度，导致职工薪酬增幅较大。研究与开发费增长较快的原因系 2013 年公司开展了祖卡木颗粒的临床研究和复方一枝蒿颗粒（儿童型）手足口病的临床前研究项目，加大了科研项目的投入。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变化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融资规模逐渐扩大，由 2012 年的 800 万元到 2013 年增加到 1500 万元，借款金额增加导致 2013 年利息费用增加。同时根据 2012 年 9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发[2012]223 号的“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利率有关事宜

的通知”享受了贷款贴息政策，公司于 2013 年 6 月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 1500 万元利率享受了比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低 2.88 个百分点的优惠利率，故 2014 年 1-5 月利息费用降幅较大。

（三）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4,444.45	3,606,666.67	914,444.44
（二）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5,604.13	102,419,503.32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87.67
（四）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356.28	-263,466.63	490,931.22
小计	810,088.17	3,187,595.91	103,851,966.65
（五）所得税影响额	72,907.94	286,883.63	7,771,426.74
（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7,180.23	2,900,712.28	96,080,539.9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00
药交会补贴	250,000.00		150,000.00
维药专利产品尿通卡克乃其片的产业化		100,000.00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金		2,000,000.00	
著名商标奖励/2011 年度			50,000.00
安全生产奖励金/2011 年度			5,000.00
创新型试点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政府贴息		330,000.00	320,000.00
科技进步奖		10,000.00	2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5,000.00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金	50,000.00		
2013 年度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补助资金	500,000.00		
维吾尔药尿通卡克乃其片产业化项目	69,444.45	166,666.67	69,444.44
维药寒喘二次开发及产业化		400,000.00	
维药专利产品尿通卡克乃其片的产业化		300,000.00	
专利产品尿通的中药保护		300,000.00	
合计	904,444.45	3,606,666.67	914,444.44

2、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元）	737,180.23	2,900,712.28	96,080,539.91
净利润（元）	4,282,724.08	9,392,234.70	100,359,718.34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7.21%	30.88%	95.7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各类政府补助。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的比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整体搬迁引致的资产处置损益造成；2013 年、2014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88%、17.21%，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逐年减小。

（四）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884.86	264.89	359.33
银行存款	11,854,195.84	13,613,015.85	7,348,045.23
合计	11,855,080.70	13,613,280.74	7,348,404.56

公司货币资金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85.26%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与西域药业资源整合后，疆内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所致。2014 年 5 月末较 2013 年末下降 21.44%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疆内销售回款结算方式中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占比增大所致。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8,227.34	1,168,037.00	1,060,432.00
合计	5,008,227.34	1,168,037.00	1,060,432.00

公司应收票据 2014 年 5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疆内市场销售回款结算方式中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占比增大所致。

3、应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1,803,813.68	63.66	354,114.41	11,449,699.27
1至2年	4,718,144.34	25.45	471,814.43	4,246,329.91
2至3年	1,453,683.85	7.84	436,105.16	1,017,578.70
3至4年	535,640.15	2.89	267,820.08	267,820.08
4至5年	16,422.28	0.09	13,137.82	3,284.46
5年以上	14,346.38	0.08	14,346.38	
合计	18,542,050.68	100.00	1,557,338.28	16,984,712.4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3,466,235.51	85.21	403,987.07	13,062,248.44
1至2年	1,737,367.25	10.99	173,736.73	1,563,630.53
2至3年	568,383.00	3.60	170,514.90	397,868.10
3至4年	16,422.28	0.10	8,211.14	8,211.14
4至5年	14,340.00	0.09	11,472.01	2,867.99
5年以上	6.38	0.00	6.38	
合计	15,802,754.42	100.00	767,928.22	15,034,826.2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7,868,752.18	87.01		7,868,752.18
1至2年	1,114,874.49	12.33		1,114,874.49

2至3年	26,587.28	0.29	1,329.36	25,257.92
3至4年	14,340.00	0.16	2,868.00	11,472.00
4至5年	3,873.23	0.04	1,549.29	2,323.94
5年以上	14,840.50	0.16	7,420.24	7,420.26
合计	9,043,267.68	100.00	13,166.90	9,030,100.7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疆内代理商销售，疆内客户主要为医药公司和连锁药店，平均结算周期为1-3个月，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处于一年以内。

公司2013年因疆内销售增长较大导致2013年末应收账款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疆内销售比重增加，疆内销售政策各季度侧重点不同，具体表现为二、三季度以促进销售为主，自四季度起在保证销售计划完成的同时，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与控制。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8%、10.13%、11.46%，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58%、22.86%、56.05%，总体来说，应收账款净额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增加而呈现上升趋势，但上述两个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5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37,463.75		
合 计		437,463.75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辽宁宇鹏医药有限公司	927,108.00	5.00	1年以内
	950,680.00	5.13	1至2年
新疆亚胜医药有限公司	145,000.00	0.78	1年以内
	947,350.00	5.11	1至2年
	617,210.00	3.33	2至3年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973,366.00	5.25	1 年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乌鲁木齐 药品器材供应站	804,963.70	4.34	1 年以内
	152,656.00	0.82	1 至 2 年
吉林省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172,200.00	0.93	1 年以内
	665,735.05	3.59	1 至 2 年
合计	6,356,268.75	34.28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例（%）	账龄
新疆亚胜医药有限公司	947,350.00	6.00	1 年以内
	762,210.00	4.82	1 至 2 年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53,118.33	8.56	1 年以内
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92,380.00	6.91	1 年以内
辽宁宇鹏医药有限公司	1,069,540.00	6.77	1 年以内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克拉玛依药业有 限公司	887,015.00	5.61	1 年以内
合计	6,111,613.33	38.67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例（%）	账龄
新疆亚胜医药有限公司	1,710,710.00	18.92	1 年以内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85,674.78	6.48	1 年以内
	390,525.22	4.32	1 至 2 年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517,080.00	5.72	1 至 2 年
新疆神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8,964.00	3.86	1 年以内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333,780.51	3.69	1 年以内
合计	3,886,734.51	42.99	

4、预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68,223.95	1,143,065.22	3,164,628.50
1-2 年	872,142.72	563,515.45	101,288.52
2-3 年	146,260.65	1,120.00	356,749.99
3-4 年	1,120.00	8,699.00	771.00

4-5 年	8,699.00	771.00	192,293.50
5 年以上	771.00	0.00	88,341.25
合计	4,597,217.32	1,717,170.67	3,904,072.76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及采购原材料的预付款项。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3 年将购建固定资产的预付款项结转入固定资产以及采取措施压缩原材料采购周期所致；2014 年 5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度增加系 2014 年公司进行提取车间、颗粒剂车间、锅炉房等技术改造以及库房改造而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5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账龄
重庆精工制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	681,400.00	14.82	1 年以内
永州华茂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596,570.00	12.98	1 年以内
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564,851.54	12.29	1 年以内
温州市金榜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528,524.18	11.50	1 年以内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板房沟村村民委员会	租地款	68,684.19	1.49	1 年以内
		449,920.00	9.79	1-2 年
合计		2,889,949.91	62.8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账龄
山东省医药工程公司	工程款	350,000.00	20.38	1-2 年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板房沟村村民委员会	租地款	449,920.00	26.20	1 年以内
新疆创腾工贸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0,000.00	8.74	1 年以内
	工程款	138,745.65	8.08	1-2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	研究费	150,000.00	8.74	1 年以内
新疆神香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款	113,100.00	6.59	1 年以内
合计		1,351,765.65	78.7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账龄
------	------	---------------------------	------------------	----

新疆祥顺轻工有限公司	原料款	653,883.00	16.75	1年以内
山东省医药工程公司	工程款	350,000.00	8.96	1年以内
永州华茂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341,970.00	8.76	1年以内
浙江华光胶囊有限公司	原料款	333,500.00	8.54	1年以内
济南沂浩锦业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323,000.00	8.27	2-3年
合计		2,002,353.00	51.28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322,064.04	40.24	9,661.92	312,402.12
1至2年	160,073.10	20.00	16,007.31	144,065.79
2至3年	42,305.79	5.29	12,691.74	29,614.05
3至4年	55,840.00	6.98	27,920.00	27,920.00
4至5年	2,000.00	0.25	1,600.00	400.00
5年以上	218,011.20	27.24	218,011.20	
合计	800,294.13	100.00	285,892.17	514,401.9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315,692.67	23.97	9,470.78	306,221.89
1至2年	43,583.53	3.31	4,358.35	39,225.18
2至3年	57,940.00	4.40	17,382.00	40,558.00
3至4年	2,000.00	0.15	1,000.00	1,000.00
4至5年	1,400.00	0.11	1,120.00	280.00
5年以上	896,611.20	68.07	896,611.20	
合计	1,317,227.40	100.00	929,942.33	387,285.07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84,424,309.75	99.14		84,424,309.75
1 至 2 年	14,100.00	0.02		14,100.00
2 至 3 年	10,000.00	0.01	500.00	9,500.00
3 至 4 年	1,400.00		280.00	1,120.00
4 至 5 年	80,000.00	0.09	32,000.00	48,000.00
5 年以上	628,317.70	0.74	314,158.85	314,158.85
合计	85,158,127.45	100.00	346,938.85	84,811,188.60

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2 年以内。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备用金借款以及关联方应收款项。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大幅减少的原因系公司收回股东华源实业和华康药物往来款以及收回华源实业拆迁补偿款所致；2014 年 5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因厂房建设而向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建设环保局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增加所致。公司按照账龄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5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比例（%）	账龄
乌鲁木齐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保证金	161,596.74	20.19	1 年以内
	保证金	188,293.50	23.53	5 年以上
新疆人民广播电台广告信息部	保证金	100,000.00	12.50	1 至 2 年
新疆电力公司乌鲁木齐电业局 电费管理中心	预付电费	45,840.00	5.73	1 至 2 年
	预付电费	45,840.00	5.73	3 至 4 年
崔华	备用金	27,278.00	3.41	1 年以内
代收住房公积金	备用金	25,790.13	3.21	1 年以内
合计		594,638.37	74.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账龄
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45.55	5 年以上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环保局	保证金	188,293.50	14.29	5 年以上
新疆人民广播电台广告信息部	保证金	100,000.00	7.60	1 年以内

新疆电力公司乌鲁木齐电业局电费管理中心	电费押金	45,840.00	3.48	1 年以内
		45,840.00	3.48	2-3 年
乌鲁木齐国经信用保证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保证金	80,000.00	6.07	5 年以上
合计		1,059,973.50	80.4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华源实业	拆迁补偿款	41,490,000.00	88.80	1 年以内
	往来款	34,130,755.11		
华康药物	往来款	320,000.00	6.31	1 年以内
	往来款	5,050,458.43		
乌鲁木齐华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50,000.00	3.93	1 年以内
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0.70	5 年以上
乌鲁木齐国经信用保证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保证金	80,000.00	0.09	4-5 年
合计		85,021,213.54	99.83	

注：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源实业的往来款 34,130,755.11 元、华康药物的往来款 5,050,458.43 元系为解决股东历史上的出资问题而做的追溯账务调整。

6、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额
原材料	10,904,409.95	12,132,208.56	7,676,198.59
自制半成品	1,212,307.51	1,331,229.86	533,938.65
在产品	2,316,927.80	1,852,668.45	1,642,707.01
库存商品	10,026,344.27	8,620,189.44	1,950,089.17
发出商品	427,180.40	1,488,420.42	316,237.79
周转材料	668,391.15	589,706.83	360,303.11
合计	25,555,561.08	26,014,423.56	12,479,474.32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5 月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4%、16.67%、15.79%，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存货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为了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销售规模的需求，增加原材料采购备货和生产。

原材料主要包括公司生产药品所需的各种中药料、辅助材料以及包装材料。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58.05%，2014 年 5 月末较 2013 年末下降 10.12%。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复方一枝蒿颗粒市场销售的增长以及祖卡木颗粒、寒喘祖帕颗粒等维药市场规模的扩大，为了满足扩大的生产规模，同时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故公司储备了充足的一枝蒿等中药材。

库存商品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342.04%，2014 年 5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6.31%。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1）2013 年公司与西域药业整合后，市场规模增长较快。（2）由于复方一枝蒿颗粒的销售市场预期较为乐观，同时为了保证祖卡木颗粒、寒喘祖帕颗粒等基药产品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相应加大了库存商品的储备。

自制半成品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149.32%，2014 年 5 月末较 2013 年末下降 8.93%，基本持平。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计划进行提取车间及颗粒剂车间技术改造，在技改期间无法正常生产，为保证销售不受影响，加大了自制半成品的储备。

（2）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费	21,371.70	24,262.54	34,380.54
采暖费	0.00	242,615.74	260,622.85
广告费	0.00	125,000.00	0.00
燃气费	119,262.20	98,950.07	199,524.13
道路通行费	6,449.95	6,909.87	4,961.27
房租	5,300.00	0.00	45,200.00
光纤费	14,000.00	0.00	0.00
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	0.00	3,896,099.38	3,958,882.48
合计	166,383.85	4,393,837.60	4,503,571.27

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公司于 2012 年以前（含 2012 年）因土地拆迁补偿收入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金额合计为 4,076,253.60 元，该笔税款已于 2014 年 4 月向乌鲁

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申请退回，且账务处理中对此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因此 2012 年、2013 年应交税费负数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8、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3,163,163.82			3,163,163.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14,199.22			3,114,199.22
土地使用权	48,964.60			48,964.60
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1,286,619.77	41,499.89		1,328,119.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76,337.21	41,091.85		1,317,429.06
土地使用权	10,282.56	408.04		10,690.60
账面净值合计	1,876,544.05			1,835,044.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37,862.01			1,796,770.16
土地使用权	38,682.04			38,274.00
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	1,876,544.05			1,835,044.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37,862.01			1,796,770.16
土地使用权	38,682.04			38,274.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3,163,163.82			3,163,163.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14,199.22			3,114,199.22
土地使用权	48,964.60			48,964.60
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1,187,020.04	99,599.73		1,286,619.7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77,716.77	98,620.44		1,276,337.21
土地使用权	9,303.27	979.29		10,282.56
账面净值合计	1,976,143.78			1,876,544.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36,482.45			1,837,862.01
土地使用权	39,661.33			38,682.04
减值准备	0.00			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账面价值	1,976,143.78			1,876,544.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36,482.45			1,837,862.01
土地使用权	39,661.33			38,682.04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3,114,199.22			3,163,163.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14,199.22			3,114,199.22
土地使用权	0.00	48,964.60		48,964.60
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1,079,098.25	107,921.79		1,187,020.0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79,098.25	98,618.52		1,177,716.77
土地使用权	0.00	9,303.27		9,303.27
账面净值合计	2,035,100.97			1,976,143.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35,100.97			1,936,482.45
土地使用权	0.00			39,661.33
减值准备	0.00			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账面价值	2,035,100.97			1,976,143.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35,100.97			1,936,482.45
土地使用权	0.00			39,661.33

（2）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方法

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各类投资性房地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五)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以及(六)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3）公司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投资性房地产。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00,649,235.66	4,938,296.37		105,587,532.03
其中： 房屋建筑物	67,469,987.56	4,641,422.27		72,111,409.83
机器设备	25,437,738.67	270,786.32		25,708,524.99
运输设备	3,576,552.95			3,576,552.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64,956.48	26,087.78		4,191,044.26
累计折旧合计	13,203,516.92	2,298,033.69		15,501,550.6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3,288,446.04	972,121.23		4,260,567.27
机器设备	7,456,334.32	893,888.38		8,350,222.70
运输设备	1,097,534.04	155,969.05		1,253,503.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61,202.52	276,055.03		1,637,257.55
账面净值合计	87,445,718.74			90,085,981.42
其中： 房屋建筑物	64,181,541.52			67,850,842.56
机器设备	17,981,404.35			17,358,302.29
运输设备	2,479,018.91			2,323,049.86
办公设备其他	2,803,753.96			2,553,786.7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69,874,290.14	34,758,245.52	3,983,300.00	100,649,235.66
其中： 房屋建筑物	37,121,976.16	30,348,011.40		67,469,987.56
机器设备	26,749,242.20	2,671,796.47	3,983,300.00	25,437,738.67
运输设备	3,511,546.95	65,006.00		3,576,552.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91,524.83	1,673,431.65		4,164,956.48
累计折旧合计	12,473,232.72	4,514,419.20	3,784,135.00	13,203,516.92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491,528.94	1,796,917.10		3,288,446.04
机器设备	9,357,566.21	1,882,903.11	3,784,135.00	7,456,334.32
运输设备	735,138.98	362,395.06		1,097,534.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8,998.59	472,203.93		1,361,202.52
账面净值合计	57,401,057.42			87,445,718.74

其中： 房屋建筑物	35,630,447.22			64,181,541.52
机器设备	17,391,675.99			17,981,404.35
运输设备	2,776,407.97			2,479,018.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02,526.24			2,803,753.96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60,341,922.16	22,479,837.11	12,947,469.13	69,874,290.14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2,992,102.29	6,500,703.00	12,370,829.13	37,121,976.16
机器设备	13,005,143.08	14,320,739.12	576,640.00	26,749,242.20
运输设备	2,787,752.81	723,794.14		3,511,546.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56,923.98	934,600.85		2,491,524.83
累计折旧合计	13,969,422.88	2,469,612.75	3,965,802.91	12,473,232.72
其中： 房屋建筑物	3,878,124.63	1,107,905.30	349,450.99	1,491,528.94
机器设备	9,075,030.85	753,837.28	471,301.92	9,357,566.21
运输设备	426,567.75	308,571.23		735,138.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9,699.65	299,298.94		888,998.59
账面净值合计	46,372,499.28			57,401,057.42
其中： 房屋建筑物	39,113,977.66			35,630,447.22
机器设备	3,930,112.23			17,391,675.99
运输设备	2,361,185.06			2,776,407.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967,224.33			1,602,526.24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五）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3）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4）期末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2014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中草药库房	9,117,936.83	370,314.71	8,747,622.12

提取车间	9,651,558.53	285,421.99	9,366,136.54
提取车间净化工程	1,149,617.43	38,766.83	1,110,850.60
二车间颗粒剂车间	7,576,203.96	220,373.41	7,355,830.55
二车间颗粒剂车间净化工程	2,531,795.42	85,322.23	2,446,473.19
针剂车间	4,643,479.84	111,231.38	4,532,248.46
针剂车间净化工程	1,608,527.15	43,155.57	1,565,371.58
合 计	36,279,119.16	1,154,586.12	35,124,533.04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新厂区土建工程		711,180.80	711,180.80	
新厂区前期费用		3,930,241.47	3,930,241.47	
锅炉改造		966,033.24		966,033.24
合计		5,607,455.51	4,641,422.27	966,033.2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新厂区土建工程	11,555,872.55	8,762,606.17	20,318,478.72	0.00
提取车间	239,186.10	740,230.67	979,416.77	0.00
针剂车间	851,316.60	633,260.49	1,484,577.09	0.00
厂房	7,664,672.00	3,182,846.06	10,847,518.06	0.00
合计	20,311,047.25	13,318,943.39	33,629,990.64	0.0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新厂区土建工程	0.00	18,034,675.55	6,478,803.00	11,555,872.55
提取车间	0.00	239,186.1		239,186.10
针剂车间	0.00	851,316.6		851,316.60
厂房	0.00	7,664,672		7,664,672.00
合计	0.00	26,789,850.25	6,478,803.00	20,311,047.25

201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减少的原因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4年5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加的原因系本期锅炉房改造所致。为扩大生产能力，本期新增燃气锅炉一台，预计投资（含锅炉设计费、安装费）125.90万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已投资96.60万元，工程

进度约 76.72%。通过锅炉房改造，购置提取设备、提取自控设备、制粒设备等，公司提取生产线和颗粒剂生产线生产能力将提高 1 倍。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4,578,179.99			4,578,179.99
土地使用权	4,522,872.90			4,522,872.90
软件	55,307.09			55,307.09
累计摊销	549,987.95	39,561.45		589,549.40
土地使用权	524,527.14	38,307.40		562,834.54
软件	25,460.81	1,254.05		26,714.86
无形资产净值	4,028,192.04			3,988,630.59
土地使用权	3,998,345.76			3,960,038.36
软件	29,846.28			28,592.2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4,052,758.00	525,421.99		4,578,179.99
土地使用权	4,027,548.00	495,324.90		4,522,872.90
软件	25,210.00	30,097.09		55,307.09
累计摊销	467,947.28	82,040.67		549,987.95
土地使用权	443,027.28	81,499.86		524,527.14
软件	24,920.00	540.81		25,460.81
无形资产净值	3,584,810.72			4,028,192.04
土地使用权	3,584,520.72			3,998,345.76
软件	290.00			29,846.28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4,158,370.45		105,612.45	4,052,758.00
土地使用权	4,133,160.45		105,612.45	4,027,548.00
软件	25,210.00			25,210.00
累计摊销	487,528.77	134,995.56	154,577.05	467,947.28
土地使用权	468,088.77	129,515.56	154,577.05	443,027.28

软件	19,440.00	5,480.00		24,920.00
无形资产净值	3,670,841.68			3,584,810.72
土地使用权	3,665,071.68			3,584,520.72
软件	5,770.00			290.00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522,872.90	直线摊销	50	562,834.54	3,960,038.36	517
金蝶财务软件	购买	30,097.09	直线摊销	10	1,504.86	28,592.23	114

(3)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	10	0.00	10.00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4)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服装款	33,066.64		20,666.65	12,399.99
认证费	5,327.76		2,741.65	2,586.11
暖气改造	34,450.07		4,416.65	30,033.42
GMP 认证费/注射剂	30,416.70		3,041.65	27,375.05
验证服务费/注射剂	56,704.36		5,503.15	51,201.21
GMP 认证费/颗粒剂	22,013.36		2,116.65	19,896.71
合计	181,978.89		38,486.40	143,492.4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服装款	82,666.60		49,599.96	33,066.64
认证费	11,907.72		6,579.96	5,327.76
暖气改造	45,050.03		10,599.96	34,450.07

GMP 认证费/注射剂		36,500.00	6,083.30	30,416.70
验证服务费/注射剂		66,037.72	9,333.36	56,704.36
GMP 认证费/颗粒剂		25,400.00	3,386.64	22,013.36
合计	139,624.35	127,937.72	85,583.18	181,978.89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服装款	33,854.95	99,200.00	50,388.35	82,666.60
认证费	18,487.68		6,579.96	11,907.72
暖气改造		53,000.00	7,949.97	45,050.03
合计	52,342.63	152,200.00	64,918.28	139,624.35

2013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加，主要系本期药品 GMP 认证费增加所致；2014 年 5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减少，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890.74	152,808.35	32,409.52
合计	165,890.74	152,808.35	32,409.52

1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2) 存货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三）存货核算方法”。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于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准备	145,359.90	2,273,491.96	1,883,426.92
合计	145,359.90	2,273,491.96	1,883,426.92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1,883,426.92 元，2,273,491.96 元，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根据资产实际质量情况，未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贷款单位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抵押借款	招商银行人民路支行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1年5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新华南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1年5月12日至2012年5月11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该合同由关联公司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商铺提供担保。

2012年6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人民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2年6月29日至2013年6月28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该合同由关联公司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商铺提供担保。

2013年6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人民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3年6月26日至2014年6月25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并根据2012年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发[2012]223号的“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利率有关事宜的通知”享受了贷款贴息政策,该笔借款可以享受比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低2.88个百分点的优惠利率。该合同由关联公司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商铺提供担保。

2、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1年以内	7,161,291.79	8,888,300.69	6,844,046.72
1-2年	3,998,856.00	2,235,807.27	531,284.68
2-3年	1,122,436.55	84,540.93	131,728.73
3-4年	83,735.93	2,123.73	84,945.41
4-5年	1,578.73	1,033.20	18,027.68
5年以上	75,633.60	124,600.40	2,388,431.51
合计	12,443,532.60	11,336,406.22	9,998,464.7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及采购原材料欠付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上升。2013年末较2012年末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购进设备所致;

2014年5月末较2013年末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集中采购中草药和包材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例（%）	账龄
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53,169.38	14.89	1年以内
买买提亚生·居木尔	612,051.06	4.92	1年以内
	623,084.15	5.01	1-2年
新疆昌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五分公司	327,514.00	2.63	1年以内
	300,000.00	2.41	1-2年
阿合买提·阿布都	441,804.00	3.55	1年以内
重庆智得热工工业有限公司	416,805.00	3.35	1年以内
合计	4,574,427.59	36.76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 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 比例（%）	账龄
买买提亚生·居木尔	924,192.71	8.15	1年以内
苏州新创空调净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6,526.00	0.59	1年以内
	663,564.40	5.85	1-2年
刘怀远	706,217.00	6.23	1年以内
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7,004.83	5.27	1年以内
尉传华	417,800.00	3.68	1年以内
合计	3,375,304.94	29.77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余 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 比例（%）	账龄
苏州新创空调净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90,872.20	9.91	1年以内
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9,256.28	5.39	1年以内
温州市金榜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424,000.00	4.24	1年以内
乌鲁木齐能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4,800.00	4.04	1年以内
乌鲁木齐中泰天盛劳务有限公司	364,000.00	3.64	1年以内
合计	2,722,928.48	27.22	

3、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07,470.85	4,244,373.25	3,559,071.88
1-2年	1,192,015.00	220,877.50	103,548.50
2-3年	99,777.50	90,798.50	98,589.00
3-4年	76,998.50	58,060.00	52,502.60
4-5年	40,495.00		24,900.00
5年以上			8,956.00
合计	3,416,756.85	4,614,109.25	3,847,567.98

2013年末较2012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系销售增加所致。2014年5月末较2013年末及2012年末均有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受年底气候影响，市场对公司复方一枝蒿颗粒等治疗感冒类药品需求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江西永昌药业有限公司	210,000.00	6.15	1年以内
	40,000.00	1.17	1-2年
喀什通惠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5.85	1年以内
重庆朗生医药有限公司	120,600.00	3.53	1年以内
	79,400.00	2.33	1-2年
江苏苏天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5.85	1-2年
四川大众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5.85	1-2年
合计	1,050,000.00	30.73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喀什通惠医药有限公司	870,110.00	18.86	1年以内
石家庄北方医药商行	280,000.00	6.07	1年以内
江西永昌药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5.42	1年以内
河南省德建药业有限公司	228,300.00	4.95	1年以内

重庆朗生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4.33	1 年以内
合计	1,828,410.00	39.63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新疆爱泽滋医药有限公司	1,543,990.00	40.13	1 年以内
新疆麦迪森维药有限公司	350,000.00	9.10	1 年以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87,245.00	4.87	1 年以内
山东海州医药有限公司	148,200.00	3.85	1 年以内
巴州仲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9,320.00	2.84	1 年以内
合计	2,338,755.00	60.79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09,122.02	812,061.27	315,411.73
房产税	63,036.37	177,228.96	177,228.96
个人所得税	80,987.74	25,087.33	20,948.91
企业所得税	1,265,699.14	1,868,928.11	8,055,565.78
印花税	5,892.10	5,878.70	18,843.60
营业税	26,607.91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44,501.09	--	--
教育费附加	19,071.89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14.59	--	--
合计	2,127,632.85	2,889,184.37	8,587,998.98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主要系 2012 年非经营性损益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所致。

5、应付股利

应付单位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359,600.00	31,359,600.00	
新疆华康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4,640,400.00	4,640,400.00	
合计	36,000,000.00	36,000,000.00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36,000,000.00 元，主要系应付股东股利增

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57,118.25	2,365,922.69	12,638,137.76
1-2年	210,855.28	531.00	2,650.00
2-3年	141.00		
3-4年			1,000.00
4-5年			3,108.00
5年以上	408,188.69	408,221.69	594,854.43
合计	1,276,303.22	2,774,675.38	13,239,750.19

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关联方西域药业资产转让款及偿还往来借款所致；2014年5月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减少，主要系本期偿还往来款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新疆百草堂医药连锁经销有限公司	139,500.00	10.93	1年以内
新疆普济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42,000.00	3.29	1年以内
新疆济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5,754.40	2.80	1年以内
新疆万盛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3,200.00	1.82	1年以内
新疆康泰东方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0	1.57	1年以内
合计	260,454.40	20.41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16,692.25	7.81	1年以内
新疆百草堂医药连锁经销有限公司	208,600.00	7.52	1年以内
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4,296.19	4.12	1年以内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621.20	4.09	1年以内
新疆普济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71,234.00	2.57	1年以内
合计	724,443.64	26.11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比例（%）	账龄
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	9,623,212.28	72.68	1年以内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7,035.25	1.56	1年以内
新疆宝中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21	1年以内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968.48	0.88	1年以内
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49.41	0.69	1年以内
合计	10,197,665.42	77.02	

7、其他非流动负债

（1）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减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维药开发生产基地III期技术改造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维吾尔药尿通卡克乃其片产业化项目	4,763,888.89		69,444.45	4,694,444.44
百癣夏塔热片技术改造与产业化示范	450,000.00			450,000.00
市科技局产业联盟建设专项	300,000.00			300,000.00
寒喘二次开发项目	210,000.00			210,000.00
年新增 500 吨维药提取车间的维药开发生产基地III期技术改造项目	1,120,000.00			1,120,000.00
合计	6,843,888.89	350,000.00	69,444.45	7,124,444.4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维药寒喘二次开发及产业化	400,000.00		400,000.00	
维吾尔药尿通卡克乃其片产业化项目	4,930,555.56		166,666.67	4,763,888.89
维药专利产品尿通卡克乃其片的产业化	300,000.00		300,000.00	
百癣夏塔热片技术改造与产业化示范	250,000.00	200,000.00		450,000.00

年产 9 亿片维药开发生产基地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1,130,000.00		1,130,000.00	
专利产品卡克乃其片的中药保护	300,000.00		300,000.00	-
市科技局产业联盟建设专项	300,000.00			300,000.00
寒喘二次开发项目	210,000.00			210,000.00
年新增 500 吨维药提取车间的维药开发生产基地III期技术改造项目		1,120,000.00		1,120,000.00
合计	7,820,555.56	1,320,000.00	2,296,666.67	6,843,888.89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工业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药交会补贴	150,000.00		150,000.00	
政府贴息		320,000.00	320,000.00	
维药寒喘二次开发及产业化	400,000.00			400,000.00
维吾尔药尿通卡克乃其片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69,444.44	4,930,555.56
维药专利产品尿通卡克乃其片的产业化	300,000.00			300,000.00
百癣夏塔热片技术改造与产业化示范		250,000.00		250,000.00
年产 9 亿片维药开发生产基地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1,130,000.00		1,130,000.00
专利产品卡克乃其片的中药保护	300,000.00			300,000.00
市科技局产业联盟建设专项		300,000.00		300,000.00
寒喘二次开发项目		210,000.00		210,000.00
合计	1,150,000.00	7,410,000.00	739,444.44	7,820,55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5 月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维药开发生产基地III期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3004），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收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技术改造资金 350,000.00 元，项目尚未验收。

维吾尔药尿通卡克乃其片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资金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69,444.45 元。

2) 2013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1 年 6 月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11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新经信科装（2011）289 号）文件，公司收到维药寒喘祖帕颗粒二次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补助资金 40 万元元，本年验收合格结转营业外收入。

2011 年 11 月根据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第三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乌发改工交[2011]596 号）文件，公司收到维吾尔药尿通卡克乃其片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500 万元，2012 年验收并开始摊销，本年结转 166,666.67 元。

2011 年 8 月根据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与乌鲁木齐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11 年科技计划的通知》（乌科发[2011]54 号），公司收到维药专利产品尿通卡克乃其片的产业化补助资金 30 万元，本期通过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验收（乌科验字[2013]第 021 号）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1 年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复方雪莲胶囊”等已上市大品种技术改造与产业化示范’ 课题的国药集团新疆制药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子课题百癣夏塔热片技术改造与产业化示范》合同，由本公司承担子课题开发，相关补助由国药集团新疆制药公司在收到补贴后转拨本公司。2012 年公司收到国药集团新疆制药公司转拨十二五重大专项资金 25 万元，2013 年 8 月收到国药集团新疆制药公司转拨十二五重大专项资金 20 万元，项目尚未验收。

2012 年 3 月根据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乌鲁木齐市经济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下达国家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乌发改工交（2011）589 号）文件，公司收到年产 9 亿片维药开发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13 万元，本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审计局《乌市审计局关于对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 亿片维药开发生产基地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决算的审核意见》（乌审投函[2013]22 号）转入资本公积。

2012 年根据乌鲁木齐市经济委员会文件《转发自治区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2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的通知》(乌经技[2012]191 号) 公司收到专利产品尿通的中药保护补助 30 万元, 本年验收转营业外收入。

2012 年公司加入新疆地产中药民族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12 年 12 月根据乌鲁木齐市科技计划项目(乌鲁木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专项) 收到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拨款 30 万元, 项目尚未验收。

2012 年乌鲁木齐科学技术局与本公司签订《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委托公司进行维药寒喘祖帕颗粒二次开发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012 年 12 月公司收到乌市科技局科研经费 21 万元, 项目尚未验收。

2013 年 8 月 13 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13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已验收项目剩余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新经信科装[2013]204 号) 文件, 收到年新增 500 吨维药提取车间的维药开发生产基地 III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12 万元, 项目尚未验收。

3) 2012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2 年 9 月根据乌鲁木齐市经济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工业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乌经技[2012]362 号) 文件, 收到技改前期费用补贴 20 万元。

2012 年 1 月根据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下发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第 66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组织费用的通知》文件, 公司收到补助资金 15 万元。

2012 年 1 月根据乌鲁木齐市经济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工业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乌经[2011]453 号) 文件, 收到贷款贴息资金 15 万元。2012 年 6 月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自治区火炬计划项目 2012 年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新科计字[2012]80 号) 文件, 收到贷款贴息资金 17 万元。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单位：元

股东姓名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980,000.00	28,980,000.00	36,582,000.00
新疆华康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5,418,000.00
李俊	6,769,000.00	6,769,000.00	
彭军	491,100.00	491,100.00	
黄磊	3,011,100.00	3,011,100.00	
胡延明	453,300.00	453,300.00	
夏岚亭	336,500.00	336,500.00	
齐保才	336,500.00	336,500.00	
马文琴	133,800.00	133,800.00	
曹金追	97,200.00	97,200.00	
陈永平	84,900.00	84,900.00	
张洪涛	84,900.00	84,900.00	
朱琳	82,000.00	82,000.00	
李桂玲	80,400.00	80,400.00	
李欣兴	37,800.00	37,800.00	
郭晓红	247,800.00	247,800.00	
杨峰	37,800.00	37,800.00	
胡建新	22,700.00	22,700.00	
蒋娜娜	22,700.00	22,700.00	
肖明军	22,700.00	22,700.00	
郑素英	37,800.00	37,800.00	
何随梅	210,000.00	210,000.00	
张淑兰	210,000.00	210,000.00	
陈菊	210,000.00	210,000.00	
合计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参照“第一章 公司概况中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说明。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0,809,300.00	1,130,000.00	
合计	10,809,300.00	1,13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来源情况如下：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余额1,130,000.00元，主要系根据乌发改工交（2011）589号《关于下达国家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年产9亿片维药开发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收到政府补助1,130,000.00元，本年通过验收，根据政府对项目验收报告将政府补助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2014年5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9,679,300.00元，主要系根据乌财建[2014]18号《关于拨付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补偿金的通知》，公司收到财政拨付9,679,300.00元，专项用于搬迁安置补偿，本期搬迁完毕结转至资本公积所致。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364,747.86	10,936,475.45	9,997,251.98
任意盈余公积	1,364,747.86	936,475.45	9,997,251.98
合计	12,729,495.72	11,872,950.90	19,994,503.96

2013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8,121,553.06元，下降40.62%，主要系本期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任意盈余公积向全体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10,000,000.00元所致；2014年5月31日盈余公积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856,544.82元，原因系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9,491,803.51	79,978,015.75	-1,355,808.47
加：本期净利润	4,282,724.08	9,392,234.70	100,359,718.34
减：提取盈余公积	856,544.82	1,878,446.94	19,025,894.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78,000,000.00	
转作资本的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917,982.77	9,491,803.51	79,978,015.75

公司 2013 年向全体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78,000,000.00 元。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1.53%	58.66%	31.28%
流动比率（倍）	0.86	0.74	2.20
速动比率（倍）	0.45	0.36	0.31

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2013 年底及 2014 年 5 月底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主要系 2013 年向全体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88,000,000.00 元造成净资产减少；同时由于存在 36,000,000.00 元应付股利造成负债增加。

公司流动比率在 2013 年底出现大幅度下降，主要系（1）2013 年底应付股利增加 36,000,000.00 元导致流动负债增加；（2）2013 年用现金支付普通股股利 52,000,000.00 元造成流动资产减少。报告期速动比率水平较低。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仍处于合理区间，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较低要求公司强化财务管理，及时筹措资金，按时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

2、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5.56	6.7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8	65	53
存货周转率（次）	0.66	1.53	2.00
存货周转天数	228	236	18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度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原因系由于公司疆内市场销售增长引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见“本节十、主要资产（三）应收账款”。2014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原因是当期经营期限较短。

（2）存货周转率

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比，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相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08.46%。2014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原因是当期经营期限较短。

3、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48.82%	57.53%	5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6.40%	10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4.43%	4.66%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2	2.39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见“本节六、营业收入情况（三）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度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度由于无形资产的处置导致了营业外收入的大幅度增加所致。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13 年度变动较小，2014 年 1-5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12 年及 2013 年增长的原因为 2013 年度由于利润分配导致净资产降低致使 2014 年 1-5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明显提高。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550.16	29,217,117.60	5,307,60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7,308.34	29,814,335.54	-25,091,20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2,300.00	-52,768,027.50	6,264,902.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758,558.50	6,263,425.64	-13,518,704.22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大幅度增长 1978.21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如下：（1）在销售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2）2013 年收回搬迁补偿款 4153 万元导致投资活动

现金流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12 年度在厂房建设、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方面投资较大，2013 年投入有所减少，现金流出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引致 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3）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利润分配 88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12 月实际支付股利 4200 万元，致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度增长，故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2014 年 1-5 月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系 2014 年销售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比重加大，同时 2013 年度奖金在 2014 年初发放且增幅较大所致；2014 年 1-5 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数的原因系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2014 年 1-5 月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正数的原因系公司收到财政拨付搬迁补偿金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李俊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黄磊	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胡延明	公司董事
彭军	公司董事
王云	公司董事
马文琴	公司监事
杨峰	公司监事
戴雷	公司监事
袁耘	公司副总经理
何随梅	公司副总经理
张淑兰	公司副总经理
陈菊	公司副总经理
郭晓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乌鲁木齐华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2】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注 4】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注 5】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疆华康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注 6】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华源金太阳幼儿园【注 7】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乌市沙依巴克区华源金太阳第二幼儿园【注 8】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华源金太阳第三幼儿园【注 9】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疆华源金太阳幼儿教育有限公司【注 1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乌市沙依巴克区华源金太阳第四幼儿园【注 11】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华源金太阳第五幼儿园【注 12】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孙公司
新疆绿之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 1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疆华源建筑技术研究中心【注 14】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疆金诚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 15】	关联方持股 5%以上的公司
济南宏力太阳能有限公司【注 16】	母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公司
乌鲁木齐众缘劳务有限公司【注 17】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孙公司
新疆华源国秀矿业有限公司【注 18】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孙公司

注 1：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2 日，注册号为 650100050032894。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李俊。住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 99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委托代建，房屋租赁。股权结构：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0 万元，占 100.00%。

注 2：乌鲁木齐华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号为 650100030010655。注册资本：5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白云峰。住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 99 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建材、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服装干洗；家政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及花木租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股权结构：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20.00 万元，占 100.00%。

注 3：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注册号为 650100030001488。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张洪涛。住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 99 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股权结构：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649.97.00 万元，占 53%；乌鲁木齐华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 6.00%；其他股东出资 2,050.03 万元，占 41%。

注 4：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注册号为

650100030009601。注册资本：1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李俊。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800 号。经营范围：热水供热、蒸汽供热及生产供汽，水暖维修，水暖配件、机电设备（专项除外）、化工（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股权结构：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399.70 万元，占 67.27%；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69.50 万元，占 12.45%；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宏鑫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1,337.60 万元，占 12.16%；新疆金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95.10 万元，占 5.41%；新疆天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298.10 万元，占 2.71%。

注 5：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注册号为 650000039001640。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黄磊。住所：乌鲁木齐市长沙路 188 号。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散剂的生产。甘草、天山雪莲的收购（具体内容以野生植物收购许可证为准）。股权结构：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占 100.00%。

注 6：新疆华康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注册号为 650100050108041。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李俊。住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738 号。经营范围：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等。股权结构：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 100.00%。

注 7：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华源金太阳幼儿园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登记号为新民证字第 205001017 号。注册资本：176.6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李桂玲。住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 99 号。经营范围：幼儿教育。股权结构：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76.60 万元，占 100.00%。

注 8：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华源金太阳第二幼儿园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6 日，登记号为新民证字第 202001096 号。注册资本：200.47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李桂玲。住所：乌市西山东街 261 号。经营范围：3-6 周岁学龄前幼儿进行保育和教育。股权结构：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47 万元，占 100.00%。

注 9：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华源金太阳第三幼儿园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3 日，登记号为新民证字第 205001106 号。注册资本：256.2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李桂玲。住所：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南一巷 98 号。经营范围：幼儿教育。股权结构：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6.25 万元，占 100.00%。

注 10：新疆华源金太阳幼儿教育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注册号为 650100030010253。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李桂玲。住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 99 号。经营范围：幼儿教育投资。股权结构：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 100.00%。

注 11：乌市沙依巴克区华源金太阳第四幼儿园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登记号为新民证字第 202001115 号。注册资本：299.3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李桂玲。住所：乌市西山路 104 号华美怡和山庄。经营范围：招收 3-6 周岁学龄前幼儿进行保育和教育。股权结构：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99.31 万元，占 100.00%。

注 12：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华源金太阳第五幼儿园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登记号为新民证字第 205001154 号。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李桂玲。住所：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58 号。经营范围：幼儿教育。股权结构：新疆华源金太阳幼儿教育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 100.00%。

注 13：新疆绿之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注册号为 650100050210485。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李俊。住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 99 号。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农作物种植，中草药种植。股权结构：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00.00 万元，占 100.00%。

注 14：新疆华源建筑技术研究中心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登记号为新民证字第 100004060 号。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李俊。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昌北路 99 号。经营范围：建筑节能与环保技术研究，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研究，新技术材料的应用与推广，建筑智能化应用与推广，建筑配套设施的研究，建筑规划、设计的优化。股权结构：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 100.00%。

注 15：新疆金诚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注册号为 650100050079262。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张晓平。住所：乌鲁木齐市水区西虹东路 399 号。经营范围：住房置业担保，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个人贷款担保；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咨询，复印；房屋租赁。股权结构：新疆金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927.80 万元，占 59.278%；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19.60 万元，持股 2.196%；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出资 142.80 万元，占 1.428%；乌鲁木齐市房屋建设工程公司出资 109.80 万元，占 1.098%；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持股 6.00%；新疆彩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持股 30.00%。

注 16：济南宏力太阳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7 日，注册号为 370127200002584。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周航。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办事处田家村工业园 77 号。经营范围：太阳能热水器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家电、热水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的开发；电热采暖设备技术开发、安装、销售；太阳能热水器系统的安装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备）。股权结构：周航出资 3,000.20 万元，占 42.86%；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99.90 万元，占 18.57%；吴兆华出资 2,445.10 万元，占 34.93%；邓从元出资 254.80 万元，占 3.64%。

注 17: 乌鲁木齐众缘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号为 650100050163167。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白云峰。住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 99 号。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股权结构: 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40.00 万元, 占 100.00%。

注 18: 新疆华源国秀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号为 650100050014585。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李俊。住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 99 号。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矿产资源勘察。一般经营项目: 机械设备租赁。股权结构: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 占 100.00%。

(二) 关联交易对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租	合同价	135,962.50	326,310.00	326,310.00
乌鲁木齐众缘劳务有限公司	房租	合同价	41,952.10	100,685.00	100,685.00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合同价	437,463.75	1,049,913.00	1,049,913.00
合计			615,378.35	1,476,908.00	1,476,908.00

公司将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 99 号甲方办公楼的 596 平方米出租给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公司, 年租金 326,310.00 元; 将南昌北路 99 号甲方办公楼的 183.9 平方米出租给乌鲁木齐众缘劳务有限公司, 年租金 100,685.00 元; 将南昌北路 99 号甲方五层办公楼共计 1,917.65 平方米出租给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年租金 1,049,913.00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合同价		5,207,748.55	11,881,900.00
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评估价			2,765,165.57
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	商标	无偿			
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	专利	无偿			

合计				5,207,748.55	14,647,065.57
----	--	--	--	--------------	---------------

公司于2012年与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施工合同》，由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建造制剂车间、提取车间。

公司收购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详情如下：

2012年10月13日，股份公司与新疆西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域药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西域药业同意将《资产转让清单》中列明的全部资产（包括：存货-原材料、存货-自制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车辆、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转让给银朵兰；全部资产于2012年11月20日由西域药业向银朵兰交付完毕，2013年12月11日，银朵兰向西域药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2012年9月13日，银朵兰与西域药业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西域药业将第4678016号、第528223号、第6404280号、第3563570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银朵兰。上述注册商标于2013年5月办理完成转让手续。

2012年9月13日，银朵兰与西域药业签订9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西域药业将一种薄层色谱用喷瓶（专利号：ZL201020561109.X）等9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银朵兰。上述专利权于2014年1月完成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变更手续。

（2）关联方拆迁补偿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拆迁补偿	招标价			108,798,100.00
合计					108,798,100.00

公司新疆华源实业（集团）签订《土地拆迁补偿合同》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方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为其他单位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7.31-2014.7.30	5,000.00	信用担保
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9.29-2014.9.23	6,200.00	信用担保
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4.28-2014.4.28	3,000.00	信用担保

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5. 23-2016. 5. 25	3,000.00	信用担保
----------------	-------------------------	----------	------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确保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的 5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该笔贷款已于 2014 年 7 月底偿还。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的 62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确保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的 3000 万元一年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确保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的 3000 万元一年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三）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乌鲁木齐众缘劳务有限公司	房租	41,952.10		100,685.00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437,463.75		
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租	135,962.50		326,310.00
占期末余额比重(%)		1.35		5.00

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53,169.38	597,004.83	539,256.28
占期末余额比重(%)		15.34	5.27	5.4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490,000.00
	拆迁补偿款			34,130,755.11
新疆华康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0,000.00
	往来款			5,050,458.43
乌鲁木齐华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50,000.00
占期末余额比重(%)				50.53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3,143,312.22
	往来款			6,479,900.06
占期末余额比重(%)				72.68

(四)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7.31-2014.7.30	5,000.00	信用担保
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9.29-2014.9.23	6,200.00	信用担保
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4.28-2014.4.28	3,000.00	信用担保
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5.23-2016.5.25	3,000.00	信用担保

(三)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0.00%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外，公司 2013 年向全体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88,000,000.00 元，其中从任意盈余公积中分配股利 10,000,000.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提取法定、任意盈余公积	856,544.82	1,878,446.94	19,025,894.12
分配普通股股利		88,000,000.00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执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及评估

（一）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感冒类药、骨科风湿类药为主导领域，以泌尿类、皮肤类、止咳化痰类药为未来发展重点的开发格局。由于中药具有“成分复杂、理化性质不稳定、种源繁多”的特点，因此中药产品的开发、注册和进行各种认证都需要

巨额、持续的资金投入。新产品从研制开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小试、中试、临床等环节，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整个过程需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周期长、成本高，存在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开发风险。

（二）药材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所用的药材全部为外购，而中药材是很难标准化的农产品，在种植、加工过程中由于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加工方法等差异，品质上会存在一定的差别。虽然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药典》的药材质量标准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内控标准，并按药品 GMP 要求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所采购的药材入库前必须经检验室检验，当无法达到质量标准时，公司作退货处理。但如果本公司采购环节控制不当，使不合格的药材进入生产过程，则有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政府管制，将药品区分为原研药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进行定价，实行优质优价，凡进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本公司生产的复方一枝蒿颗粒等 7 种药品已列入国家或地方《医保目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这些产品的价格不能超过政府规定的最高零售价。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政府限定最高零售价格没有发生变化，但随着国家推行药品降价措施的力度不断加大，本公司现有产品中部分品种存在降价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地锦草、诃子肉、西红花、驱虫斑鸠菊、一枝蒿、天山雪莲、睡莲花、罂粟壳等中药材。中药材多为自然环境生长，采收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产地分布的地域性特征明显，某种药材在某一时期可能因为某地的自然灾害造成周期性减产而导致其供应紧张。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若发生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原材料短缺，引起价格上涨，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维药产品的销售主要在疆内市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疆内市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6.27%、63.42%和71.04%，可见疆内市场的销售状况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收入水平。尽管公司在努力开拓疆外市场，但销售渠道的建立、患者用药习惯的培养和公司品牌美誉度在疆外市场的建立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将在一段时间内存在。

（六）行业竞争风险

“十一五”期间，中药行业年均增长达20%以上，远高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医药行业是高投入高回报的行业，投资回报率远远超过社会平均资本回报率，吸引了各类资金投资于医药产业。近年来，随着人们崇尚天然绿色药物理念的兴起，中药等传统药物成为新的投资热点，各类资金均对中药产业表现出浓厚的兴趣，纷纷通过各种途径介入中药产业，某些大型西药企业也欲投资中药产业。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2年末，我国共有中成药制造高新技术企业1,493家，我国加入WTO以来，药品进口关税明显降低，带来了更多的国外药品参与中国市场的竞争，这将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中成药生产企业造成一定影响。随着中药行业内新进入投资者的增多，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平均利润率可能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带来一定风险。

（七）医药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务院相关部委陆续发布了《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生物医药十二五规划》、《中药产业“十二五”规划》、《中医药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和规划，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2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明确了“十二五”将抓好加快推进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不断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运行新机制有效运转、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同步增强、有序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进一步增强中医药服务等改革。之后，国务院相关部委陆续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这些政策是我国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体制的重要措施，其相关政策内容对于药品

市场供求关系和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产销状况、营销模式都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公司的业绩增长将低于预期。若这些政策和改革方案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八）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粉尘、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本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本公司的环保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4年4月29日，根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沙地税通[2014]30004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公司2013年度所得税减免按15.00%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沙地税通[2014]30003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本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地方分享部分比例为40.00%，企业仅按照15.00%税率缴纳剩余60%的部分；根据沙地税通[2013]810091号本公司2013年-2017年免征房产税；根据沙地税通[2013]810092号本公司2013年-2017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沙地税通[2013]8060000007号本公司本期免征土地增值税；根据沙地税通[2013]8060000006号本公司本期归还土地行为不征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

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房产税免征优惠、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优惠以及针对土地转让补偿不征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但公司享有的房产税免征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优惠政策于2017年到期；土地归还行为免征营业税及土地增值税只针对报告期。

此外，如果未来国家对于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设定了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公司基

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虽然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但是公司存在由于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致使坏账增加的风险。

（十一）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为 2601.44 万元，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54.02%、7.12%和 38.85%。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是 2013 年祖卡木颗粒和寒喘祖帕颗粒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为满足日益扩大的销售规模，且考虑中草药集中采购的特性，根据生产需要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其中，生产复方一枝蒿颗粒、祖卡木颗粒、寒喘祖帕颗粒所用的主要中草药在存货中占比较大。此外，考虑到冬春季为感冒类用药的销售旺季，故加大了库存商品的储备。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祖卡木颗粒和寒喘祖帕颗粒的销售未按预期推进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各省基药招标工作停滞、国家基本药物医保报销配套政策未及时出台）。虽然公司采取了加大疆内市场销售的防控措施，以有效控制成本，保证公司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但是不排除出现中草药积压的可能，如果积压时间过长，则存在占用企业流动资金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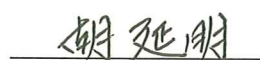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俊



黄磊



胡延明



彭军



王云

全体监事：



马文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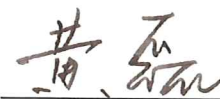


杨峰



戴雷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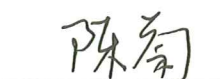
黄磊



何随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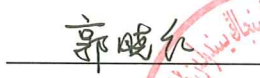
张淑兰



陈菊



袁耘



郭晓红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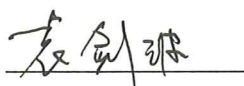
2014年 9月 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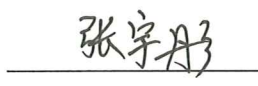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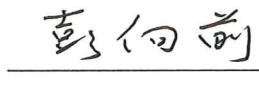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袁剑波



张宇彤



彭向前



冯琦



袁晨

项目负责人：



尹飞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9月25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新安

王一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常桂云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岩


胡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勤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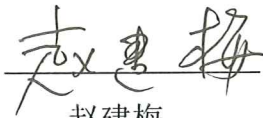


2014年 9 月 15 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建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建梅

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9 月 15 日



说 明

沈林原系我所员工，其与赵建梅于 2010 年 3 月对新疆华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了资产评估。

沈林因个人原因，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离职。特此说明。

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